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黑龍江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一四三）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黑龍江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一四三）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録

杜札兩旗屯墾局為擬請變通屯墾生荒招放章程準予折扣事給黑龍江民政長朱慶瀾呈文
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一
杜札兩旗屯墾局為將屯墾價領地畝撥還札旗及撥放陰德屯閑荒彌補欠款事給黑龍江省民政長朱慶瀾呈文
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四
蒙民敖爾布桑為田地被奪懇請追回以懲奸貪事給黑龍江護軍使兼民政長朱慶瀾呈文
民國二年十二月六日(到)……七
呼蘭縣知事鐘毓為報屯站補升科應納押租照費銀錢數目等事給黑龍江護軍使兼民政長朱慶瀾呈文 附清冊
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一三
監督甘河煤礦事宜金純德等為請出放輕便鐵路兩旁閑荒事給黑龍江省行政公署呈文
民國二年十二月七日……二一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辦理墾民關凌全等為請領城東二十棵樹屯挨靠夾荒事批
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二三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札旗函請明春再行會劃界址事給景星鎮警察事務所等訓令
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二四
黑龍江省實業司為派員辦理訥河荒務匱墺等事給黑龍江省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慶瀾稟文及批
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二六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將荒價解省以重公款事給東集鎮稽墾局委員賀桂芳指令
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二九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楊慶等請領杜旗西界荒地事批
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三〇

大通縣知事福平安為請查核木蘭縣劃撥楊字號毛荒數目事給黑龍江省行政公署呈文 附抄錄原案清折 …… 三一
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大通縣荒熟地數不符應造具花名細冊呈報查核事給大通縣知事福平安指令 …… 四一
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巴彥縣知事王燿昆為送稅契并造報佃民續領浮多升科地垧數清冊事給黑龍江省行政公署呈文 附清冊 …… 四三
民國二年十二月初九日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調查招放荒地聲復核辦事給西布特哈總管宜鏗額訓令 …… 七〇
民國二年十二月九日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將勘明甘河左岸可墾閑荒留備撥放事給嫩江縣知事趙富安指令 …… 七三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日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委派李夢庚為訥河三站及西布特哈兩處荒務清丈專員事委任令 …… 七四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敖爾布桑呈控被奪賣田產一案應赴司法衙門起訴事批 …… 七六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商綽勒河及淘爾河一帶墾熟地畝緩限升科事給省國稅廳籌備處公函 …… 七七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甘河煤礦公司請放輕便鐵路兩旁閑荒查復核辦事給嫩江縣知事趙富安等指令 …… 七九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準出放窪林官荒追加預算事給海倫縣知事辛天成訓令 …… 八二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戶阿駿升等為請領山荒旱日丈放事給黑龍江省行政公署呈文 …… 八三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拜泉縣佃民吳文藻為備價請領余荒事給黑龍江省行政公署呈文及批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八五
監督甘河煤礦事宜金純德等為請飭放荒委員劃分輕便鐵路界綫事給黑龍江省行政公署呈文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八八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核復所報二四兩站荒熟地畝毗連圖冊及預算清單事給大通縣公署指令　附清單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一
蒙民敖爾布桑為懇將前訴奪賣田產案速交高等審判廳訊判事給黑龍江護軍使兼民政長朱慶瀾呈文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四
清丈訥河三站及西布特哈荒務專員李夢庚為借撥銀兩以資辦公事給黑龍江省行政公署呈文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七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阿駿升等為請領山荒俟勘查大界再行招放事批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八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核辦丈放甘河輕便鐵路兩旁官荒事給甘河煤礦局指令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〇〇
黑龍江省實業司為復東興鎮并辦屯田升科納稅抄送成案核辦事給內務司公函　附抄粘并原文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〇一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將各該屬荒熟地畝悉心經理并將已未升科等數詳報復核事給各縣公署等訓令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一一九
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為綽勒河及淘爾河一帶荒地準緩升科事給黑龍江民政長朱慶瀾公函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一三五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準借給荒務辦公經費事給清丈訥河三站等處荒務專員李夢庚指令　附墨領
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一三八

黑龍江省實業司為準綽勒河一帶荒地緩俟墾熟之年升科事給內務司等公函
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 …… 一四〇
黑龍江省實業司為興安嶺附近陶爾河一帶因受災亂準免升科事給內務司公函
民國三年一月十五日 …… 一四四
海倫縣知事辛天成為請限期繳還欠租否則撤佃另放等事給黑龍江省行政公署呈文
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 一四九
龍江縣知事杜蔭田為查復牧墾公司情形暨酌議辦法請鑒核事給黑龍江省民政長朱慶瀾呈文及批
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 …… 一六一
天津商人寧世福為請領七道溝夾荒設立墾殖公司事給黑龍江省民政長朱慶瀾呈文及批　附程草案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 一六六
建業公司代表饒耀卿等為請領拜泉縣貞字段荒地事給黑龍江省民政長朱慶瀾呈文及批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一八五
有益墾殖合資公司經理熊邦彥為請領拜泉縣境夾荒事給黑龍江省行政公署呈文
民國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一八九
黑龍江省實業司為抄送西布特哈旗丁熟地緩年升科原稿查核備案事給財政司公函　附抄粘原稿
民國三年三月九日 …… 一九二
黑龍江省實業司為送木蘭縣造送已未升科地畝數目清冊查核備案事給財政司公函
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 一九七
黑龍江省實業司為抄送訥河縣已未升科荒熟地數呈文查核備案事給財政司公函　附原呈
民國三年三月十日 …… 二〇四
黑龍江省實業司為抄錄甘井子呈報折扣三成地畝已未屆限升科清折等查照備案事給財政司公函　附原呈
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 二一五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布告通行黑龍江省放荒規則等各項草章事給總務處指令　附規則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三一
黑龍江省實業司為抄送通北稽墾局呈送催墾通告等查核備案事給內務司公函　附原呈等
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五二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海倫縣租賦欠收追繳撤佃另放事給海倫等縣指令
民國三年四月四日……………………………………二六二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熊邦彥請領拜泉縣境夾荒準丈撥事給省清丈兼招墾總局指令
民國三年四月九日……………………………………二六四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寧世福請領拜泉縣夾荒設立墾殖公司事批
民國三年四月十日……………………………………二六六
黑龍江省清丈兼招墾總局為建業公司擬領拜泉縣夾荒事給黑龍江省行政公署呈文　附布告
民國三年四月十四日……………………………………二六九
黑龍江省實業司為抄送訥河縣呈請會勘依克明安蒙旗荒界等原呈請查核備案事給內務司公函　附原呈
民國三年四月二十日……………………………………二七五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調查學田覆奪事給各區省視學等訓令
民國三年五月十三日……………………………………二九二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將寧世福等請領夾荒提前丈拔以資提倡事給省清丈兼招墾總局指令
民國三年五月十六日……………………………………二九五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準所呈請撥官荒抵補佃民不可墾荒地事給拜泉縣知事張祖溶指令
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二九七
黑龍江省清丈兼招墾總局為復寧世福等領荒各案業經分行核辦事給省行政公署呈文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二九九

西布特哈總管宜鏗額為開河屯因荒火被災請接濟事給黑龍江省行政公署呈文
民國三年六月八日……三〇二

省城八旗協領慶善等為請劃撥無地散丁生計地畝事給黑龍江護軍使朱慶瀾呈文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到)……三〇六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為查照開河屯災戶數目造具清冊發放救濟事給西布特哈總管宜鏗額指令
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三一〇

阿里多普庫爾協領業鏗額為請撥鄂倫春生計地畝以便歸農事給黑龍江省巡按使朱慶瀾詳文
民國三年七月五日……三一一

龍門設治兼招墾專員于鎮清為補送業漁人數表等事給黑龍江省巡按使朱慶瀾詳文及批
民國三年七月十日……三一四

代理湯原縣知事文會為填送農林統計報告書請鑒核匯咨事給黑龍江巡按使詳文及批
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三一八

黑龍江省清丈兼招墾總局為許永發地段應劃歸呼蘭轉請備案事給黑龍江巡按使公署詳文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三二二

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張慶桐為請飭查美商巴倫在安達創設墾務公司事給黑龍江巡按使公署詳文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三二六

龍門慰農合墾公司為懇飭嫩江縣傳令入段硬行開墾站民退出荒地事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稟文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三二八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交涉員張慶桐詳請飭查美商巴倫創設墾務公司立案事批
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三三一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清丈兼招墾總局詳報許永發地段應劃歸呼蘭轉請備案事批
民國三年八月一日……三三四

同賓縣知事張允升為具報水災情形及設法拯救撫恤等事給濱江道道尹公署詳文及批
民國三年八月二日……三三五
西布特哈總管宜鏗額為報被災戶口清冊派員赴省領糧事給黑龍江省巡按使公署詳文及批　附清冊
民國三年八月三日……三三九
署理嫩江縣知事姚明德為復劃留兵田情由轉請劃留以資墾殖事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詳文
民國三年八月五日……三四三
鐵路交涉總局總辦李鴻謨為查美商巴倫在安達創設墾務公司并未立案事給黑龍江巡按使公署詳文
民國三年八月六日……三五〇
安達縣知事鄔漢章為擬丈放生熟地酌加捐款以濟急需事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詳文
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三五五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嫩江縣劃留兵田地事給省清丈兼招墾總局等飭文
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三六〇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耿之光等為會擬歸并小學改設乙種農業學校辦法事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詳文
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三六二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查照約章辦理美商巴倫在鐵路界內伙開地畝請發護照事給交涉員張慶桐飭文
民國三年八月十八日……三七三
黑龍江省清丈兼招墾總局為核復嫩屬各站牧場放荒及劃留兵田事給黑龍江省巡按使公署詳文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三七六
青岡縣知事兆麟為遵飭查復縣屬學田情形事給黑龍江鎮安右將軍兼巡按使朱慶瀾詳文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三八二
龍江縣知事杜蔭田為接濟西布特哈災戶糧石業經發訖事給黑龍江巡按使公署詳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三八六

龍江道尹何煜為請在嫩訥之間劃留本道學田事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詳文
民國三年九月四日……三八七
黑龍江省清丈兼招墾總局為議復安達荒價未便附加并各地經費應自行籌收事給黑龍江巡按使公署詳文
民國三年九月九日……三九一
龍江縣知事杜蔭田為請核銷湖北墾民需過食米店費事給黑龍江省巡按使朱慶瀾詳文 附清單等
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三九六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龍江縣詳請核銷湖北墾民需過食米店費事批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四〇六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妥擬肇東縣續撥學田辦法并繪圖詳報事給龍江道尹公署飭文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四〇七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各縣斟酌情形妥為規擬劃留學田詳細辦法等事給各道尹等飭文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四〇九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牧墾公司稟請停辦通飭備案事批
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四一五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送民國二年農林統計報告書事給農商部咨文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四一六
農商總長章宗祥為查核所送農林統計各表事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咨文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日……四一九
黑龍江財政廳為呼瑪縣劃留草甸與定章不符仰懇取銷以維財政事給黑龍江巡按使公署詳文及批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四二三
黑龍江省清丈兼招墾總局為青岡學田照額劃留其余荒地準均勻承領事給黑龍江巡按使公署詳文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四二九

龍江道道尹何煜為青岡學田浮多擬準承佃學田各戶價領事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詳文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四三三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清丈兼招墾總局詳報青岡學田照額劃留其余荒地準均勻承領事批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四三七
龍江道道尹何煜為詳復肇東續撥學田俟清丈后再行劃留事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詳文及批 附清冊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日……四三九
管理阿里多普庫爾鄂倫春協領業鏗額為鄂倫春弃獵歸農擬定辦法事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詳文 附預算表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四四六
黑龍江省墾殖股份有限公司為遵批擬定公司章程送請咨部立案事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文 附章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四五二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墾殖股份有限公司擬定章程等送請咨部立案事批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七四
黑龍江省清丈兼招墾總局為請認購墾務公報以招墾民實行移墾要政事給濱江道尹公署咨文
民國四年一月十一日……四七七
農商部為所送墾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各項與例不符應飭修改事給黑龍江巡按使公署咨文
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四八一
同賓縣知事張允升為士民王子斌等組織志誠墾殖無限公司稟請立案事給濱江道尹公署詳文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四八九
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升為遵飭籌劃清厘田賦辦法陳請鑒核事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詳文
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四九四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為財政廳詳報籌劃清厘田賦辦法事批
民國四年三月六日……五〇三

為擬請變通屯墾生荒招放章程准予折扣事竊查屯墾原購上中下三等毛荒四萬零二百六十晌零七畝七分內除量予折扣不可墾地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三晌二畝五分净剩毛荒二萬五千一百零七晌五畝二分前經委員 派員清丈兵民承種之田並與札旗台壯人等撥留生計現已竣事計由屯墾段內撥與札旗台壯人等生計共上中下三等毛荒一萬八千四百餘晌又丈給屯墾兵民上中兩等熟地五千二百八十餘晌又丈剩官荒暨不可墾地一萬七千餘晌以之核計屯墾原領之數尚屬有羸第是所

剩餘荒盡屬瘠薄多係原領不可墾數内之地自非大加折扣減價出售無人過問查屯墾原定招戶章程熟地分為兩等生荒分為三等每熟地一晌上等正價銀五兩經費銀一兩中等正價銀四兩經費銀一兩每生荒一晌上等正價銀一兩六錢經費銀三錢二分中等正價銀八錢經費銀一錢六分下等每二晌抵中荒一晌計每晌正價銀四錢經費銀八分無論生熟俱不七扣覈核此項章程熟地價等甚為合宜擬仍照舊辦理惟生荒辦法原定未免過隘不易招放擬請酌為變通仍分為上中下三等每

毛荒一晌扣作七畝收價每實荒一晌上等仍定正價經費銀一兩九錢二分中等仍定正價經費銀九錢六分下等仍定正價經費銀四錢八分如遇有實係不可墾之地再予量為折扣以劑其平庶人知薄地亦可獲利報領或可踴躍也委員 為速於招墾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民政長鑒核示遵謹呈

黑龍江民政長朱

總理杜札兩旗屯墾局兼辦設治事宜七等嘉禾章張毓華

為屯墾價領地畝撥還札旗台壯人等留為生計擬請行文札旗王府商令將陰德屯一帶閑荒劃放撥補或即照還原價銀兩事竊查屯墾原由札賚特蒙旗哈拉霍碩地方購置荒段所有該札旗應劈一半正價銀二萬五千七百九十一兩零九分二厘業經前墾務總局如數支付在案現在補撥台壯生計地畝計將屯墾原領之上等毛荒二千三百九十五晌中等毛荒四千七百二十一晌三畝五分下等毛荒一萬一千三百零九晌八畝二分撥給台壯喇嘛人等此項撥囬地畝仍按原章計算

每毛荒一晌扣作七畝核價每實荒一晌正價銀上等五兩一錢中等四兩二錢下等一兩四錢計該札旗尚應找還江平銀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七兩有奇此外猶有屯墾西南餘荒附近台壯爭相撥留則該蒙旗欠款愈以增多覆查該札旗王府近年債務甚重前由省城挪借之款尚未歸還再加此欠其更難償屯墾亟待歸結未可久事躭延應請

民政長行文商令該札旗王府札薩克印務官員妥速籌擬辦法如不能照還銀款即請將塔子城以北巴代以西陰德屯河

南河北一帶閑荒酌為劃放十餘井以資彌補而清欠債是否
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民政長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民政長朱

總理杜札兩旗屯墾局兼辦設治事宜七等嘉禾章張毓華

原籍郭爾羅斯後旗札薩克府屯住
現住警察第二區二百二十號秦家店
具呈人蒙古四等台吉敖爾佈桑
年五十三歲七月十三日亥時生人
為倚勢欺弱夥謀為奸奪賣田產表裏分肥懇
恩矜憐作主傳究質訊追回產業以懲
奸貪而全生命事竊因台吉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招得呼蘭府民戶張洛五王洛八等在本旗
札薩克府北四里訂開生計荒壹百六十垧言明每垧牛具錢四十吊將荒地開齊後再行交

納牛具於是墾戶即在該處穿井蓋房開墾彼時有新屯扎蘭奇木德從中屢次攬阻

欲將該處之荒自行佔開遂在本旗衙門將台吉呈控在案所招戶之稗仗赶至衙門

經印務協理阿敏薩希克奇傳案究辦斷為兩家均開不許爭論後台吉在該處始得墾

生計地壹佰六十垧孰意至宣統三年而本支協理闊寶朝德本陡起奸貪之心勾串章京佈

彥都楞朋比為奸暗使民人包玉林揑造假契詐稱台吉已故胞兄林欽多爾吉在時給

該包玉林出立房東地文契唆使包某在本旗衙門將台吉呈控在案經該協理闊寶朝

德本等傳案質訊不問情理不查契據硬說包某所揑假契係屬實在言台吉私出房東

地有千例禁遂當堂硬斷不歸台吉管業令包玉林備價承領台吉以為既已故胞兄給包某

出立文契必有中見過付代字之人遂迭次在本旂衙門呈訴懇求追究過付中見代字一干

人証均被該協理等却下置之不理不料至去歲民國元年陰曆六月十六日該協理與章

京佈彥都楞委員王建吉等將札薩克府東南六里台吉舊有窩堡一處計熟地十餘垧

伊等忽然硬欲勘丈出賣被台吉阻擱伊等聲稱台吉私當官繩喝令綁拿適該窩

堡有斧子一把台吉急執之護身伊等未得近前至十七日佈彥都楞率兵將台吉宅院圍起

無柰乘隙逃出跑至他拉西北屯躲避而該章京又率兵追至該屯復將屯圍上台吉無柰急將

該屯大戶快鎗拿起而該章京竟事不祥遂領兵回去以致未遭毒手伊等遂將台吉家中
老幼五百人均傳至衙門勘押該協理與章京同王建吉將台吉前招佃訂開之地壹百六
十垧如數拉與包玉林札薩克府東南之地十餘垧並窩堡儘行賣與其表姪王建吉為業
拉完後將家中人等又勒押十餘日始行釋放台吉萬不得已赴肇州縣迭次呈訴而張知事不
准言台吉之地不在毘連圖冊之內而伊管轄不着適該協理與章京又移文肇州縣言台吉
欲造反行兇令張知事極力勘押究辦張知事接文將台吉傳至臥房追問台吉澈底根由訴
說明白張知事令台吉候聞五族聯合會再辦後於陰曆九月間開會張知事眼同協理

阿敏薩布克奇暨該協理等將台吉傳去當面對眾言汝等既將伊之地奪賣而又移文
使本縣勘押礙難辦到遂將台吉交與該閑實朝德本囑令帶回將所賣之地如數
原回台吉同該協理回去迭次懇求將台吉之地償還以為度日之資而伊故意推託置若罔
聞以致台吉含冤至今莫得伸訴伏思國家設官原為除去民瘼保護民生起見並不為
貪財害民而設該協理章京等與台吉均係同宗之近族而又比鄰相居伊等之地均皆數
仟餘垧已屬豐富至極財恒足備既不能體恤台吉困窮格外助給亦不宜倚勢欺凌奪賣
產業無如伊等豺狼成性貪背已極竟夥謀為奸將台吉之田產奪賣分肥使家中老幼

其將何以為生致令悲泣呼號哭訴無由今聞伊等來省是以不憚千里匍匐來省仰懇

民政長矜憐作主就便傳究質訊追回田產以懲奸貪而救生命則闔全家生當啣環

死當結草永感再造之德於無極矣謹呈

黑龍江護軍使兼民政長朱

原具呈人　敖爾佈桑

住警察第二區秦家店

代書人　何俊峯

原籍新城縣

為呈報屯站補升科各地應納押租照費銀錢數目並毘連圖冊呈
請鑒核備查事案查縣屬勘辦屯站補行升科地畝自民國元年
六月一日起截至民國二年三月底止徵進押租照費等項銀錢業經繕
造冊如數呈解
公署核收奉有指令在案茲自民國二年四月一日起截至是年五月
底止陸續據報補升科之地共三十一晌四畝六分三厘五毫內除屯站出
賣與民已稅契地十二晌九畝五分八厘五毫免交押租外計應納押
租之熟地十八晌五畝零五厘每晌徵銀一兩四錢共徵押租銀二十五兩九

錢零七厘外加隨徵一五經費銀三兩八錢八分六厘又三二補平銀八錢

二分九厘又一分耗羨及一分補色銀五錢一分八厘共合銀三十一兩一錢四

分又照費錢按每晌一百文核收共收錢三吊一百四十六文照章由照費

內提留一五辦公錢四百七十二文由一五經費項下提留一成辦公銀二兩

五錢九分一厘所提各項均經隨時開支派委勘丈各地員司書等川

資暨繕造毗連圖冊紙張等項費用所有知事自民國二年四月一

日起截至是年五月底止勘辦屯站補行升科地畝徵進銀錢除照

章提支外共應解正雜銀二十八兩五錢四分九厘照費錢二吊六百七

讀秀 PDG

十四文自應遵照前奉
公署第五千五百六十九號指令呈解
國稅廳籌備處核收除逕呈外理合造冊備文呈請
民政長鑒核備查謹呈
代行都督事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
計呈 清冊一本
呼蘭縣知事鍾 毓

呼蘭縣知事鍾毓謹將 知事 勘辦屯站補行升科民國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徵存押租等項銀錢各款分晰繕具
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舊管
無
新收
一自民國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共升訖屯站各丁出賣與

民熟地十八晌五畝零五厘每晌徵收押租銀一兩四錢共收押租

銀二十五兩九錢零七厘

又每押租銀一兩隨徵經費銀一錢五分共徵銀三兩八錢八分六厘

又每押租銀一兩隨徵三分二厘補平共收銀八錢二分九厘

又每押租銀一兩隨徵一分耗羨一分補色共收銀五錢一分八厘

又每晌地徵照費錢一百文共收錢一吊八百五十文

一自民國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共卅記屯站出賣與民

已稅契地十二晌九畝五分八厘五毫免收押租每晌徵收照

貲錢一百文共收錢一吊二百九十六文

以上共收 江平銀三十一兩一錢四分
錢三吊一百四十六文

開除

一除照章由一五經費項下提支一成辦公銀二兩五錢九分一厘

一除照章由照貲項下提支一五辦公錢四百七十二文

實在

一存押租正雜各款淨銀二十八兩五錢四分九厘

一存照貲錢二吊六百七十四文

敬以爲新 PDG

以上所存銀錢款項如數隨文呈解理合登明

附開屯站補行卅科地印照項下

計開

舊管

一存未用空白印照四百五十九張

新收

無

開除

PDG

一除填發空白印照六張

實　在

一存未用空白印照四百五十三張

以上所存空白印照如數隨文呈繳閩稅廳理合聲明

監督甘河煤礦兼隆平公司事宜金純德
坐辦甘河煤礦兼隆平公司事宜李文義 呈為甘河輕便鐵路兩旁開荒可否出放事

竊查江省近數年來每放荒地一段領荒各戶頗形踴躍蓋以居民年稠一年荒地年少一年粮價年漲一年當此時機官家非極力籌畫墾務不足以開拓邊野而裕國賦職局自建築甘河輕便鐵路以來每年秋冬之際荒火起處往往延燒數百里於鐵路大有妨碍且山窰伯廠兩處修飾鐵路大橋添僱零工往往覓僱維艱此皆由人烟稀少開荒未放之故耳古人云有人有土斯有財我江省草萊初闢土曠人稀東北一面為尤甚由伯爾汽至九峯山煤窰上至葫蘆汽金廠沿甘河一帶

長二百餘里居民不過二三十户荒烟漫草直若無人之境若常此放
棄膏腴等若石田殊為可惜監督純德坐辦文義為國家計為民生計為職局
計若將甘河鐵路兩旁上至葫蘆汽各閑荒援照嫩江縣放荒成案每
晌收經費銀四錢任户採勘如數出放於是民户漸多國家收莫大之
利益地利闢而荒火少鐵路尚可藉資保護官民兩便莫此為甚是誠
一舉而兩得者矣所有職局呈請出放甘河輕便鐵路兩旁上下閑荒
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公署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

批

第六百五十九號

原具呈人 關凌全 黃成旺

據該戶等請領城東二十顆樹屯挨靠自己熟地夾荒等情查省城附郭荒熟各地業經令交龍江縣經理公佈週知在案仰仍遵照日前公佈前赴該縣報領應否放給必能秉公辦理勿再多瀆所請令行葛委員就便勘撥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照會
訓令

第[illegible]號

令 廣信公司 龍江縣 景星鎮警察事務所 勘查札旗荒界委員 旗務處

內務司 實業司 案呈案准 貴旗 札賚特旗 函開竊云云 云云永息轇轕等因准此查此項界務緣該貴旗屢次延緩迄今未能劃清以致兩方面居民互相私爭釀成訟累亟應雙方迅即劃清以重民生茲准前因本難照准惟既稱冬令難立界堆不無[illegible]所請應令恩慶暫回俟明年春化再為酌[illegible]派淩福一節本公署用人行政無不一秉[illegible]邀請所

請應無庸議除分令[illegible]相應照會[illegible]知照[illegible]照[illegible]仰[illegible]貴[illegible]遵照

貴蒙旗煩為查照此照[illegible]

札賚特旗

實業司謹稟案查訥河縣屬各站荒地畝轇轕甚深亟待
清理並有西布特哈未放官荒為數尚多前據該處總管
請放無如該總管不諳辦荒未曾入手即形悖謬業經本
司具稿呈由
民政長電令停放在案所有以上兩處荒務均關急要應請
由省派員辦理庶昭慎重如蒙
允准查有前充前墾務總局總辦李夢庚於本省荒務情
形尚屬洞悉即請先行
委任飭令會同本司酌議丈放一切章程並請

令由該員指派長於文牘一員先行幫同起草以專責成
而期敏捷至一切薪資若干均俟章程擬定後限於到段
設局之日起支是否有當理合稟請
民政長鑒核示遵謹稟

查納河郡屬各縣荒熟地畝轇轕不
清已經另批該司查丈在案核稱西
布特哈未放官荒若數甚鉅亦請
一併清丈等語應即照准並候

委派李孝庚為該兩處清丈專
員先行會同該司擬訂丈放一切章
程呈候核奪此批　六號

十二月　八日

指令 第九千三百廿七號

令東集鎮稽墾局委員賀桂芳

實業司案呈據該委員呈報拉嗎甸迤北毛荒放給榮樂堂三千二百四十晌請備案等情查所放之荒既據該委員稱已派員勘明實係閑荒應准備案仰將此項荒款除耗羨照章截[illegible]外其餘各款迅為解省以重公款至[illegible]魚鱗細圖彙總造冊報可也

批

第六百十八號

原具呈人 楊慶 許廣魁 賈文彬 戴星五

據該民等請領杜爾伯特西界荒地等情查該旗西界荒地早經
全交杜札兩旗屯墾局經理該民等請領地點已否放出暨有無
轇轕之處未據該局呈報無憑查核仰即逕赴該局請領
聽候核示可也所請由省派員勘丈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為呈覆木蘭縣劃撥楊字號毛荒數目與原冊不符請查核飭

遵事案奉

行政公署第八千二百零七號指令內開財政實業司案呈案據木蘭縣呈為查明白楊木河段撥歸縣屬荒熟地畝數目並呈請照章升科等情查據該縣呈稱楊字號熟地二百三十二晌除撥歸大通縣一百九十九晌淨有地三十三晌加入蘭字大字共應升科地二千七百晌零零七畝八分五厘已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起科歷經徵收大小租賦在案此外尚有阿字號熟

地十三晌業已撥歸巴彥縣徵租又查楊字號毛荒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九晌一畝三分五厘七毫除撥歸大通縣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五晌七畝三分五厘七毫外淨有荒地一萬零零九十三晌四畝加八大字蘭字共毛荒七萬四千零九十七晌七畝二分零八毫八絲七扣寔地五萬一千八百六十八晌四畝零四厘六毫一絲六忽尚有阿字毛荒八千四百九十八晌七畝已經撥歸巴彥縣徵租各節既據分別撥歸大通巴彥兩縣徵租其荒熟地數應俟各該縣呈報到日再行查核至該縣業

經起科熟地暨本年應升科荒地各數應於該縣例報各項細
冊到日一併查核至因爭界釀訟地畝准由該知事隨時派員
勘丈以清轇轕其餘荒熟各地應否免其清丈之處應候統盤
籌畫再行令遵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覆此
令等因奉此遵查楊字號熟地一百九十九晌與縣署冊檔數
目相符查楊字號毛荒地係於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准
木蘭縣移送毛荒毘連圖冊四本文內並未聲敘晌數若干前
署縣樓令接收之後核算四冊地數共[redacted]百

二十晌零七畝八分五厘七毫及派員清丈之時除原戶抗阻
不服清丈暨未經持照指界之戶一概除外查出通
實有毛荒地七千二百五十三晌經樓[illegible]月
二十四日冊報縣署出放山荒清丈楊字段荒熟地及戶照未
見之地文內聲明在案再此地係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出放
核計應於民國二年升科前奉
行政公署第六千四百八十三號指令粘單內開楊字段毛荒
地七千二百五十三晌已報部歸入民國三年升科故知事於

列報本年升科地數案内未經列入茲奉前因理合抄錄摟前
任呈報原案併批具文呈請
查核施行謹呈
黒龍江省行政公署
計呈抄錄原案清摺一扣
大通縣知事福平安

為呈報送事案查宣統二年六月初五日准木蘭縣移來楊字段熟地毘連圖冊一本計熟地一百九十九晌大照一百十七紙業經知縣傳諭各該戶給領大照飭繳照費並收齊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宣統二年大小租分別呈解冊報在案又查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准木蘭縣移來楊字段毛荒毘連圖冊四本計荒地一萬二千六百二十晌零七畝八分五厘七毫知縣因本年出放山荒非將前項楊字段荒熟地丈清邊界不能將山荒丈放曾經呈准清丈楊字段地每晌收繩弓費錢四百文并將此項收入繩弓費列入臨時追加預算冊作為出放山荒護兵費開支各在案茲查放荒之際已將楊字段荒熟地丈明濃濃河庳

子小烟通碯岔林河滿天星下木營黃玻璃泡老背河柳條營二星碯王祿
山青龍山小紅河大小柳樹河砲手營螞螂河嘉皮溝老龍口等處冊照稍符
熟地一百九十晌毛荒六千二百六十晌零五畝其餘冊載荒熟地內有各段中
熟地四晌毛荒四百四十晌零二畝八分五厘七毫均因戶照未見無從查丈又
有轉心湖二道河沙河熟地五晌毛荒八百五十七晌五畝因該處未放山荒未經
清丈又有西北河毛荒五千零六十二晌五畝因該地戶王作禎等原領時俱係
包攬大段本年往丈僉稱有天然界為限多方抗阻不顧清丈除以上冊
載荒熟地分別已丈未丈外又有冊內所無之林子河小橋河小柳樹河等

處執有白楊木河荒務行局出放小照之戶查其小照確係該行局所發
不知該行局何以既放小照而又不列冊此次亦經丈明共有毛荒九百九十二晌五
畝計與冊載已丈之地總共丈明熟地一百九十晌毛荒七千二百五十三晌兩
共荒熟地七千四百四十三晌每晌收繩弓費四百文共收繩弓費錢二千九
百七十七吊二百文除將所收繩弓費錢另由出放山荒護兵費報銷外所有
冊載未丈各地其戶照未見者應俟各地戶到段再行照冊載地數踏荒另
補其未放山荒未經清丈之地及有天然界限不願清丈之地所有各該地
四至毫無更動亦有前白楊木河行局造報原冊在案是以不另造冊呈送至

此次已經出放小荒各處所有丈清楊字段各地其邊界四至俱已變動自
應另造毘連圖冊呈送兹將已丈冊載荒熟地分造毘連圖冊各一分已丈冊
未載而小照已發各荒地亦造毘連圖冊一分呈送墾務總局
憲局將來發給大照應請查照此次丈明毘連圖冊內四至填發又將應照
未見荒熟地造具清冊一分一併呈請備查除檢冊分呈逕呈外為此檢冊呈請
憲台鑒核批示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送

清丈楊字段冊載熟地毘連圖冊一分

清丈楊字段冊載毛荒毘連圖冊一分

清查楊木河荒務行局移來冊未載已放小照毛荒毘連圖冊一分

冊載楊字段戶照未見荒熟地清冊一本

右　　呈

督撫憲　墾務總局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東三省總督趙
黑龍江巡撫周　批

據呈已悉候飭墾務局核辦暨民政司知照繳　十一月二十一日

指令　第九千三百七十三號

令大通縣福知事平安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為縣屬荒熟地畝晌數與令文單開數目不符詳細開單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查單開第二項站丁津貼地一千六百一十三晌零六分即津字熟地原單少列二畝又第九項楊字段熟地一百九十九晌原單少列九晌應請更正各等語查前次行查荒熟地數[illegible]單係該縣前任冊報之數開列應飭該縣將各[illegible]畝造[illegible]細冊

呈覆以憑查核更正又單開餘字毛荒[illegible]萬五千四百[illegible]畝

八分即餘字毛荒原單[illegible]應請

更正等語應飭該縣查照實在荒數造具毘連圖冊呈覆

再核其已放之地未報毘連圖冊者應由[illegible]酌地方情形量

予薄收冊費俾資造冊之需仍竭力催墾並酌定年限從便

升科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單存此令

巳彥縣知事王燿昆為呈送稅契並因案浮多升科地數[illegible]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國稅廳訓令第一百六十一號令開案查各屬民國元年分稅契因案查出浮多及查明屆限已墾成熟各項升科地數亦應照章造具昆建圖冊一併呈送到廳以憑彙案送部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縣即便遵照迅速趕辦勿稍延誤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令租賦科查明縣屬自民國元年六月初一日起至民國二年五月底止各段佃民稅契並因案承領浮多升科地數

按户分晰姓名段落號頭晌數四至毘連造具細册除徵收民國元年分初續兩限考成並頒徵升科地數及應徵租錢另文造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報

公署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

計呈送清册一本

巴彥縣知事王燿昆

巴彥縣公署 造報民國元年分縣屬各佃民續領浮多升科地晌數晜連冊

巴彥縣衙門造報民國元年分縣屬各段佃民稅契暨控地續

徵收民國元年分額租內按戶分晰姓名號頭晌數四至晜連

鑒核備查施行

計開

蘇字段

一蘇字三百一十一號佃民張英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晌

四至 東至邊 姓 西至王林

南至邊 北至邊 姓

一蘇字三百八十八號佃民羅振有續領浮多新廾科納租地一晌三畝三分三厘

四至

東至柳永太
西至柳源隆
南至蓮花泡
北至柳永瑞

一蘇字六百四十二號佃民呂國鈞續領浮多新廾科納租地七晌

四至

東至路廣
西至劝學新
南至張姓
北至木界

一蘇字一千零三十八號佃民張廣山續領浮多新廾科納租地一晌

四至

東至賈主
西至姚長仁
南至姚長仁
北至李祿

一蘇字六百四十二號佃民黃吉慶續領浮多新廾科納租地一畝三分

一蘇字一百零七號佃民王学純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晌一畝一分

四至　東至路　西至呂姓　南至　北至

一蘇字一千零零四號佃民修占春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晌二畝一分

四至　東至王学仁　西至本主　南至杜景福　北至本主

一蘇字一百零八號佃民郝秀林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晌

四至　東至河溝　西至黃文　南至宋太　北至汪振廣

一蘇字七百七十號佃民孫蔭喜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七畝五分

四至　東至王鉞　西至賈主　南至杜景福　北至王鏜

一蘇字三百二十二號佃民炕有福續領浮多新廾科納租地二垧九畝六分

四至 東至夏清陳 西至正 南至貢宗 北至烏岳河底

一蘇字一千零叁十五號佃民秦玉泉續領浮多新廾科納租地七十晌零二畝

四至 東至張廣發 西至黄會 南至買主 北至黄寬

一蘇字七百二十六號佃民韓喜春續領浮多新廾科納租地二晌

四至 東至薛國安 西至椰河 南至張連林 北至椰河

四至 東至水溝 西至刘金鐸 南至水溝 北至本界

一蘇字四百二十二號佃民晏長春續領浮多新廾科納租地七畝八分五厘

四至 東至潘林 西至刘中芹 南至買主 北至孫姓

一蘇字二百五十九號佃民梁萬均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四胸[illegible]九厘

四至

東至買主

西至梁陵

南北至孟廣志

一蘇字二百八十八號佃民王永珍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illegible]

四至

東至田姓

西至買主

南北至買主

一蘇字二百八十八號佃民陳寶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四畝

四至

東至買主

西至張玉坤

南至張玉坤

北至初天順

一蘇字九百三十號佃民杜恒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胸九畝七分

四至

東至陳室

西至陳永富

南北至買主

一蘇字九百三十號佃民張佩栄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九畝六分

四至 東至杜恒 西至陳永才 南至杜恒 北至陳永才

一蘇字七百二十六號佃民趙德成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五晌

四至 東至邵安栄 西至張太和 南至賈主 北至李春枝

以上蘇字段計佃民十九戶共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百零五晌九畝七分七厘

河力罕段

一地字一千二百三十五號佃民常海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六畝八分

四至 東至楊永会 西至鞠萬祥 南至于長林 北至本界

一地字二千零二十二號佃民李寬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三畝二分

四至　東至齊　姓　西至孫　姓　南至孫　姓　北至李　姓

一地字三千六百六十八號佃民謝萬有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晌二畝

四至　東至賣　主　西至買　主　南至高廣起　北至張連會

一地字一千五百四十五號佃民周連發續領浮多新升科納地二分

四至　東至姜萬元　西至孫殿甲　南至南　溝　北至姜萬元

一地字一百三十九號佃民高升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七一晌三畝五分

四至　東至劉萬發　西至龔景海　南至金殿福　北至金　才

一地字一百四十四號佃民金殿福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晌四畝七分

四至　東西至李主　南至倬羅河　北至本主

一地字一百四十八號佃民金殿福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畝四分二厘

四至　東至張福俊　西至本界　南至倬羅河　北至張福俊

一地字四百九十九號佃民孫福春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九晌

四至　東至李福才　西至賣主　南至賣主　北至買主

一地字八百零五號佃民秦玉泉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三十晌五畝四分五厘

四至　東至楊祥　西至買主　南至李忠文　北至崇太

一地字二千四百二十三號佃民安文福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八畝六分六厘

四至　東至李玉　西至安俊　南至孫德玉　北至張祿

一地字二千一百三十號佃民孫繼武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晌一畝六分

四至　東至韋景文　西至大道　南至横道　北至韋景文

一地字三千一百四十八號佃民丁允才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晌

四至　東至于海　西至于廷元　南至于廷元　北至石振東

一地字二千七百六十二號佃民張喜興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八畝五分

四至　東西至賈　主　南至李敏　北至賈　主

一地字二千七百六十二號佃民李喜春續領浮多新卄科納租地三晌

四至　東西至賈　主　南至賈　主　北至張喜興

一地字三千五百三十八號佃民劉殿臣續領浮多新卄科納租地十晌零二畝

四至　東至金姓　西至鞠萬禄　南至王海　北至孟姓

一地字一千又百九十號佃民張永奎續領浮多新卄科納租地一畝二分六厘

四至　東至崔玉堂　西至王中貴　南至街界　北至大道

一地字五百四十六號佃民李起發續領浮多新卄科納租地四晌五畝一分二厘

一地字五百四十六號佃民梁發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五晌八畝

四至　東至賈　主　西至孫　才　南至賈　主　北至賈　主

一地字五百四十六號佃民陳珠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三晌八畝

四至　東至本　主　西至陳　珠　南至萬長發　北至刘文阜

一地字三千零零一號佃民王喜春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七晌四畝

四至　東至刘文厚　西至賈　主　南至張鳳彩　北至梁萬合

一地字三千零零一號佃民戚春林續領浮多新升科納地十四晌零三分五厘

四至　東至曲　姓　西至曲　姓　南至戚　姓　北至柳　河

一地字三千零零一號佃民王喜才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晌三畝

四至　東西至曲姓　南北至買主王姓

一地字三千零零一號佃民王喜才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晌三畝

四至　東至曲姓　西至王姓　南至盛姓　北至王姓

一地字一千零七十七號佃民孫殿甲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五畝

四至　東至買主　西至吳云　南至徐萬山　北至買主

一地字一千零七十七號佃民徐萬山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五畝

四至　東至買主　西至吳連芳　南至買主　北至孫展甲

一地字四百六十號佃民祖鳳喜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晌四畝五分

四至　東至郭姓　南至本主
　　　西至本主　北至郭姓

一地字一千零七十七號佃民吳[illegible]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七分

四至　東至孫庚甲　南至徐萬山
　　　西至大猪歸河　北至買主

一地字三千四百五十號佃民毛兆珍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三晌九畝

四至　東至逢長合　南至房丙起
　　　西至姜文秀　北至羅井明

一地字三千五百九十四號佃民張玉山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晌

四至　東至李儉　南至分水嶺
　　　西至王辛合　北至李宝山

一地字八百零九號佃民逢本義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晌八畝五分

四至　東至王永發　西至買主
　　　南至王永發　北至買主

一地字八百零九號佃民郝起林續領淳多新升科納租地六晌七畝

四至　東至王永發　西至田鳳林
　　　南至逢本義　北至買主

以上阿力罕段計佃民三十戶共續領淳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百一十四晌八畝一分六厘

拉三太段

一宙字一千七百四十七號佃民林保喜續領淳多新升科納租地八晌五畝

四至　東至原主　西至買
　　　南至原姓　北至買

一宙字一千零一十二號佃民徐成福續領淳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畝五分

四至　東至拉三太河　西至買主
　　　南至李萬有　北至買三

一宙字八百零一號佃民高富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畝八分

四至　東至賈主　西至張有　南至賈主　北至王富

一宙字四百九十八號佃民劉永善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三畝五分六厘

四至　東至韓廣恩　西至張萬發　南至賈主　北至韓廣發

一宙字七百三十五號佃民陸振有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三晌九畝一分

四至　東至崔姓　西至賣主　南至鄭姓　北至叢姓

一宙字七百三十五號佃民陳洪海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晌八畝五分

四至　東至叢姓　西至胡姓　南至本界　北至叢姓

一宙字七百三十五號佃民任福增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五晌八畝

四至　東至秦姓　西至賁主　南至鄭福合　北至呂廣德

一宙字七百三十五號佃民叢克祥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晌九畝

四至　東至胡萬利　西至呂姓　南至岑姓　北至鄭

一宙字一千五百二十一號佃民李廷玉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八畝一分

四至　東至賈主　西至王廷發　南至周鏜　北至李廷玉

一宙字一千五百三十八號佃民几如堂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十晌零一畝五分二厘四毫

四至　東至張國正　西至王立海　南至張國正　北至張福河

一宙字四百一十號佃民狄發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十九胴九畝分八厘

四至 東至甸心 西至張庚 南至張庚龍 北至買主

一宙字四百零三號佃民慶餘堂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三十

四至 東至叢姓 西至周殿臣 南至周殿臣 北至業主

一宙字四百零五號佃民慶餘堂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十胴

四至 東至姜永發 西至李庚均 南至張宙 北至王振禄

一宙字四百五十五號佃民呂奎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十一胴

四至 東至鄭坦 西至李云升 南至初姓 北至王富

一宙字二千零八號佃民崔連有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晌三畝

四至　東西至賈三　南至尉学俊　北至胡萬成

一宙字一千五百四十三號佃民李國均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十二晌七畝九分三厘五毫

四至　東至張姓　西至孫姓　南至殷姓　北至張姓

一宙字五百五十二佃民楊怀慶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十二晌二畝

四至　東至田發　西至孫姓　南至張姓　北至賈王

一宙字五百五十二號佃民王岐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晌三畝

四至　東至徐連有　西至丁巨奎　南至溝心　北至張福

一宙字一千二百五十五號佃民福發源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晌四畝七分二厘

四至　東至譚雲　西至原主　南至常姓　北至譚云

一宙字八百六十七號佃民李福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晌五畝九分七厘

四至　東至蕭永　西至買主　南至邵廣福　北至閆汝峯

一宙字一百八十八號佃民李芳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四晌六畝

四至　東至王玉德　西至刘連福　南至刘連福　北至買主

一宙字二百零一號佃民李寬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三晌五畝

四至　東至何萬才　西至李祥　南至張玉堂　北至高發

一宙字六百一十六號佃民孫萬山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四晌二畝九分

四至　東至河溝　西至孫祥　南至河溝　北至李國發

一宙字八百十二號佃民高福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五畝三分

四至　東至李自貴　西至賈主　南至張有　北至邵姓

一宙字三百零五號佃民張有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三晌二畝三分

四至　東至賈主　西至高姓　南北至高姓

一宙字五百五十貳號佃民徐連有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晌二分

四至　東至田發　西至王岐　南至溝心　北至楊懷仁

一宙字一千九百一十九號佃民李德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三晌五畝

四至　東至分水嶺　南至賈王
　　　西至張姓　　北至張姓

一宙字五百四十九號佃民李金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

四至　東至蔣永發　南至盧姓
　　　西至王發　　北至戴貴

一宙字五百四十九號佃民温玉堂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畝

四至　東至蔣永發　南至盧姓
　　　西至李三　　北至馮玉發

以上經三大段計佃民二十九戶共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百七十八晌二畝零八厘九毫

甘木林子段

一甘字四百零二號佃民樂喜貴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十三晌三畝一分

四至　東至于海　西至巨礼　南至王升　北至周玉昌

一甘字四百八十二號佃民周克昌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畝五分二厘八毫五絲

四至　東至王升　西至買玉　南至王升　北至周玉昌

一甘字四百八十二號佃民王升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畝五分二厘八毫五絲

四至　東至買玉　西至周克昌　南至買玉　北至姜萬福

一甘字八百六十三號佃民王兆福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晌五畝六分

四至　東至曹海　西至孟廣福　南至買玉　北至官道

一甘字五百七十六號佃民梁懷儉續領浮多新升科 納租地七畝五分二厘

四至 東至郭子修 南至賈主
西至李白湯 北至曹福會

一甘字七百四十四號佃民于廣禮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晌

四至 東至李長春 南至賈主
西至賈主 北至林会廷

一甘字一千四百九十八號佃民祖連有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十二晌四畝

四至 東至本界 南至張殿選
西至漂河 北至張殿興

一甘字四百零八號佃民李永春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四畝七分

四至 東至曲景發 南至金肖宮
西至于景雲 北至候慶奎

一甘字四零八號佃民侯慶峯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晌三畝

四至　東至隨德喜　南至李永春
　　　西至于景云　北至刘振安

以上甘本林子段計佃民九戶共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二十三晌三畝九分七厘七毫

大荒溝段

一宿字七百七十五號佃民王芝山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四畝一分

四至　東至李居　南至王九令
　　　西至王慶云　北至王慶云

以上大荒溝段佃民一戶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四畝一分

總計以上五段佃民八十八戶係因稅契通共續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四百三十二晌八畝零九厘六毫每晌應納升科租錢六百六十文核共二百八十五吊六百五十六文均已如數列收

民國元年分額租於初限考成期內冊報在案理合登明

蘇字段

一蘇字九百一十一號佃民張玉才承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晌

四至 東至田樹和 西至劉太新 南至呂德祥 北至劉太

一蘇字九百一十二號佃民馬廣太承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五

四至 東至呂德才 西至趙景山 南北至趙景山

總計以上一段佃民二戶係因控案承領浮多新升科納租地一晌五畝每晌應納升科租錢六百六十文核共錢九百九十文均已如數列收民國元年分額租於初限考成期內冊報在案理合登明

訓令第[illegible]號

令西布特哈總管宜鏗額

實業司案呈照得西布特哈一帶荒地如果有人報領自應酌量招放俾興地利至如何丈放應由本行政公署核定乃為有效國有地土豈容自由前據李成等請領荒地亦僅令交該總管就近調查覆到再[illegible]并無專文令行招放故前次該總管呈[illegible]為其[illegible][illegible]赴

奉拾戶當經斥駁在案現據[illegible]項荒地有發給收條并稱紛紛繳價[illegible]事雖証據未經查獲而人言嘖嘖殆非無因如果屬實定惟該總管是問近年以來不肖奸民每有指荒騙財肆行隱射此等傳聞亟應根究以杜後患究竟有無其事仰該總管明白聲覆以憑核辦至該處荒地前已電令暫不出放并已另文令行龍江縣杜知事會同該

總管切實調查俟覆到再行酌核辦理為
此令仰該總管一併遵照先行切實聲覆
勿違切切此令



指令　第千五五〇號

令嫩江縣趙知事富安

實業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為遵令勘明甘河左岸一帶可墾閒荒繪圖呈覆等情查黃林塔換牌嶺達爾濱歐肯等四段實有可墾毛荒九十餘井既據該知事派員查明除民戶承領十餘井不計外下餘八十餘井即作留備撥換之用俟明春據各處將應換荒地各戶查明呈報到日再行核令遵照圖存此令

委任令 第百廿一號

令李夢庚

實業司案呈查訥河縣屬各站荒熟地畝轇轕甚深亟待清理並有西布特哈未放官荒為數尚鉅前據該處總管請放無如該總管不諳辦荒未曾入手即形悖謬業經[illegible]民政長電令停放在案所有以上兩處荒務均關[illegible]自應由省派員辦理以昭[illegible]總辦

夢庚於本省荒務情形尚屬洞悉茲特委該員

為該兩處清丈專員先行會同寶棻司擬訂丈

放一切章程及收支預算呈候核奪並准由

該員指派長於文牘一員先行幫同赴州以期

敏捷至一切薪資若干均俟章程擬定後限於

到段之日起支為此令仰該員即便遵照毋負

委任此令

批　第六百七十號

原具呈人蒙古四等台吉敖爾佈桑

案據該台吉呈控協理闊寶朝德本章京佈彥都楞委員王建吉等倚勢欺弱夥謀為奸奪賣田產表裏分肥懇恩矜憐作主傳究質訊追回產業以懲奸貪而全生命等情查所呈各節係屬民事訴訟司法早經獨立本行政公署未便違法受理該協理等如果夥謀為奸該台吉實有冤抑應逕赴司法衙門起訴自應秉公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公函第弍千五百什七號

逕啟者財政實業司案呈案查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間出放興安嶺附近

綽勒河及洵爾河一帶荒地四萬三千晌扣七成地三萬零一百晌應於

民國元年升科現在墾熟與否該處尚未設治無從查悉曾經

函請

都督府轉飭宣撫委員范金聲就近實地調查在案茲准

都督府函據索倫山宣撫委員范金聲呈稱案奉前令第一千零四

十三號令開云云貴公署着查照等因准此查所呈各節自係實在

情形可否查照前民政長司會同縣務總局呈准案據縣俟墾

熟之年再行升科以示體恤之處事關國稅相應備文函請

貴處請煩核覆施行此致

國稅廳籌備處

指令第九千五四〇二號

甘河煤礦兼隆平公司
嫩江縣趙知事富安
西布特哈總管宜鑑額
清理布西拉博喀荒熟各地專員李夢庚

令

實業司案呈據該甘河煤礦公司兼隆平公司呈為甘河輕便鐵路兩旁閒荒可否出放呈請鑒核等情據稱伯爾汽至九峯山煤窯至葫蘆汽全廠長二百餘里沿甘河一帶鐵路兩旁閒荒如能援照嫩江縣放荒[illegible]

四錢任戶採勘出放增賦為官民兩便[illegible]所
呈圖屬實在情形應設法籌[illegible]興地
利所有甘河左岸閒荒本係留備換補荒地之
但換補亦遙遠無憑究竟該段地質若何應否
仿照嫩江縣放荒收費成案辦理應令交該知
事查覆再奪至甘河右岸毘連布西現在該
處荒地業經委任李專員夢庚經理出放自
應令交該專員查勘究有若干繪圖到日

再行核辦除分令外為此令抄粘令仰該公司知事專員總管即

便遵照計抄粘此令

訓令 第弍叁五[illegible]號

令海倫縣知事辛天成

實業司案呈前據該知事呈送更正勘放窪林官荒預算一冊等情當以各屬追加預算業經函由審計分處請示中央該縣預算事同一律應俟批復後併案核辦令行在案茲准審計分處函復准予追加等因該縣前送更正預算應准併入二年度追加案內彙核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具領呈人阿駿并等為踹領山荒聲覆事本年十二月六日奉
民政長牌批據該民等請領甘井子界迤北路泥河南岸嫩江西岸山荒等情查甘井子
地圖並無路泥河名稱僅有格路泥河該段地在西布特哈南界現正派員調查一俟具報到
日應否勘放之處再行公佈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本應聽候公佈以便遵行惟查原請領地
點係嫩江西界東臨白合兎屯西臨米爾几村北臨白隆山內計山荒四五井與地圖格路泥河相
距三四十里皆民戶等調查實在若格路泥河山荒能領更民戶等求之不得民戶等來江已
久旅居維艱萬懇

飭司早一日丈放民戶等得早一日開墾則感戴

大德實無涯際為此具呈覆請

民政長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黑龍江行政公署

具領呈人

阿駿升　王永財　薛廷奎　張克升　劉奎文　馬善廷　王德奎　李百川　張全喜　永德

于大順　黃立言　安連奎　趙治安　[illegible]年　李有富　甯心治　劉克儉　楊文明　馮國棟

扣乙

第一科

簽判

拜泉縣克儉社二甲十五井佃户吴文藻為呈請出放拜泉克儉社
二甲十五六兩井餘荒情願補價承領事竊民於光緒三十一年
在巴拜墾務行局承領克儉社二甲十五六井毛荒共一千一百
二十五晌自領之後家畜日繁前領之地勢不敷用百計籌思無
可如何迨至本年十月間與同井之户文會軒分劈井界勘驗四
隅封堆約有餘荒數方比時公同丈量十五井内除原放額地外
實有餘荒二百二十五晌十六井内實有餘荒二百八十晌零三
畝五分二共尚餘毛荒五百零五晌三畝五民思江省財政困難之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際若將此荒出放准民備價承領開種絕無轉手漁利等情如蒙
俯准非但民數口之家不致凍餒且荒款歸公亦不無少補庶於
公民兩有裨益所請之處是否可行理合具呈伏乞
民政長鑒核牌示施行謹呈
民政長朱
具呈人吳文藻居住萬壇居南胡同吳文祥家居住

批牌第七百八號

原具呈人吳文藻

實業司案呈據該民呈請價領拜泉克儉社二甲餘荒等情查所指地點有無轇轕應否出放仰 逕赴該縣公署呈候核辦此批

監督甘河煤礦兼隆平公司事宜金純德
坐辦甘河煤礦兼隆平公司事宜李文義為呈請飭放荒委員劃分鐵路界線事

竊奉

公署九千六百零三號指令內開案據該公司呈為甘河輕便鐵路兩旁閒荒可否出放呈請鑒核等情據稱伯爾汽至九峯山煤窑上至葫蘆汽金廠長二百餘里沿甘河一帶輕便鐵路兩旁閒荒如能援照嫩江縣放荒成案每晌酌收經費銀四錢任户採勘出放實為官民兩便等語所呈固屬實在情形亟應設法招徠俾興地利所有甘河左岸閒荒本係留備换補荒地之用但换補亦遥遠無憑究竟該段地質若

何應否仿照嫩江縣放荒收費成案辦理應令交該知事查覆再奪至

甘河右岸毘連布西現在該處荒地業經委任李專員夢庚經理出

放自應令交該專員查勘究有若干繪圖到日再行核辦除分令外為

此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局前報官有財產表甘河

輕便鐵路所佔官荒由嫩江伯爾汽起自九峯山煤窰止寬五里此次職局

請放兩旁閒荒係指該路所佔官荒五里之外而言既蒙

允准業經委任李專員夢庚查勘究有若干繪圖到日再行核辦理

合備文呈請

公署鑒核批飭該專員於繪圖時務將甘河輕便鐵路兩旁各留二里半以符前案而維鐵路實為公便謹呈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

指令第[illegible]號

令大通縣

實業司案呈案據該知事呈為擬造二四兩拓荒熟地畝畧連圖冊魚鱗細圖並送臨時預算清單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查該縣欠價之地應如所請截至本年底作為結清日期所有不繳價費之地一律撤佃一俟地轉齊賬再行另放至應報魚鱗[illegible]造圖冊應需公費仰即查照本公署九千[illegible]由該縣查

酌地方情形量予薄[illegible]庸造報
預算以期簡易所請由收對[illegible]銷之處核
與財政新章不符碍難照准合[illegible]仰該知事即便
遵照清單姑存此令

大通縣知事福平安謹將繕造縣屬二四兩站毘連圖册魚鱗細圖

應需薪公數目開具臨時預算清單呈請

鑒核、

計開

一專辦員一員應支薪公大洋五十元

一書記四名每名應支一月薪工大洋二十元共應支八十元

一使役一名應支一月工食大洋十元

一圖册紙張約計應需大洋四十元
一筆墨並消耗雜費等項約需大洋二十元
以上共應支大洋二百元

原籍郭爾羅斯後旗札薩府屯住
現住警察第二區二百二十號秦家店

具呈人　蒙古四等台吉敖爾佈桑

年　歲　在　卷

為遷赴法廳恐不受理懇　恩就伊等來省赶速令交司法衙門秉公訊判以免推諉而伸冤
抑事竊台吉前以倚勢欺弱夥謀為奸奪賣田產表裏分肥等情呈控闖寶朝德本佈彥
都楞等在案蒙　批指令台吉赴司法衙門起訴自必秉公辦理等因理宜即赴法廳呈控何敢
多事瑣瀆惟台吉自本旗來省未經在肇州或昌五審檢所起訴恐高等審判廳藉此推
諉不能受理令台吉回縣起訴往返千里川資困難且恐不等台吉起訴回來而該協理等又行
回旗而縣審檢所傳不動伊等又費極大周折今幸伊等來省懇祈
民政長將公事案卷赶速令交高等審判廳傳案秉公訊判以免推諉而伸冤抑則台吉之地

可得兩家中老幼亦可以生活矣謹呈

黑龍江護軍使兼民政長朱

具呈人 敖爾佈桑

現住警察第二區秦家店

代書人 何俊峯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原籍新城縣

PDG

為籌辦荒務暫設公所擬請借撥銀兩以資辦公事案奉
民政長委任夢庚辦理訥屬三站暨西布特哈等處荒務並令會同實業司擬
訂一切章程暨收支預算呈候核奪等因奉此自應先設辦公處所以便妥擬
章程趕編預算未開辦以先所用辦公人員均盡義務不支薪水惟房租暨油燭
柴炭并各起帳棚丈地繩弓等項在在需款擬請先行借撥江洋一千元以資辦公
而便籌備將來由開辦經費項下撥還實用實銷除將章程擬妥預算編齊另
文會呈外所有籌設辦公處所應需各項費用理合呈請
民政長鑒核借撥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

青丈訥河三站及西布特哈荒務專員李夢庚

批　第七百〇九號

原具呈人阿駿井等

案查該民前領甘井子界迤北潞泥河嫩江西岸山荒等情當經批示在案茲據呈稱原領地點係嫩江西界東臨白合兔屯西臨米爾几村北臨白隆山內山巒西五井與地圖格路泥河相距三四十里許該段荒地現已派員勘查大界仍俟查覆到再行定

章公佈拾放所請應毋庸議再查近年
以来領荒各户率多聯名數十人或十數
人報領一大段無論所書領是否實在
即係實有其人亦屬迹近包領一經核准
撥領之户又復呈請分劈小界實屬不成
事體嗣後務宜各領各段以杜取巧而
清轇轕凡有聯名報領一概不准并候
另文公布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第[illegible]號

令甘河煤鑛局

實業司案呈據該局呈稱甘河輕便鐵路所佔官荒由嫩江伯爾洘起自九峯山煤窰止計寬五里請飭放荒專員李夢庚於繪圖時務將鐵路兩旁各留二里半以符原案等情查該處輕便鐵路不過為運煤而設似（兩旁）無須二里半空閒之地[illegible]專員查丈時令行察奪情形[illegible]遵此令

黑龍江省實業司公函 中華民國二年實字第叁百卅九號

逕覆者頃准

貴司函奉

民政長發交東興鎮協領明祿請指示職權一呈查巴

彥蘇蘇移駐東興鎮開辦屯田成案何如現在升科

納稅如何辦理函請查核見覆並希將以上各成案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　日

檢交過司以便彙核等因准此相應將前清光緒二十一
年三月初四日署將軍增奏勘撥綏化等處旗屯片並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九日總督徐署巡撫程奏鐵山包旗
丁屯田安插竣事起限升科摺暨中華民國元年十月
二十六日前民政司會同墾務局會議東興鎮屯田辦法
呈稿前都督宋批各一件抄粘文尾檢同東興鎮協領

請示職權原文一件函送
貴司請煩查核辦理此致
計抄粘並原文一件
内務司

總督徐
署巡撫程 奏鐵山包旗丁屯田安插竣事[illegible]摺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九日

奏為鐵山包屯田現已安插竣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十八九年清丈呼蘭等處地畝奏准在北團林子
所轄鐵山包地方安設屯田旗丁一千二百户巴彥蘇蘇所轄之山
林地方安設屯田旗丁六百户如尚有餘再安設六百户嗣於光
緒二十一年間奏准部覆業經安置就緒旋值庚子變亂各旗丁轉
徙流離逃亡殆盡迨二十八年起科之期逃亡皆未復業當經奏蒙
天恩容俟招安齊楚再行定限升科並將北團林子委協領員缺
改為正印協領率屬移紮鐵山包仍飭大興屯墾各等因遵

即飭屬辦理去後茲據署理鐵山包協領事務佐領烏珍布報稱查照原案按一千二百戶每戶授地一方計每戶四十五晌統計五萬四千晌又於每戶一方內以十五晌歸各屯丁管業免其納租以三十晌定限起科計免其納租地共一萬八千晌起科地三萬六千晌並畫定界址東至金牛山懷獾洞大小馬安山南至大青山橫頭山西至鐵山包河大呼蘭河北至依吉密河惟此段界內原有舊佔佃戶三十九名向隸綏化府屬餘慶縣所轄其應納官租即應該縣徵收現查此項佃戶原佔暨續領之地共撥予四十五方等情繪具圖說呈請奏報前來臣等

覆查是段屯田既經該署協領續行招戶現甫安插齊畢
所有應納租地三萬六千晌自應照章自三十四年起限至三十
九年升科惟所有舊佔佃戶向歸餘慶縣徵租現既劃在
屯田界內應否照舊辦理擬俟將原佔暨續領各數目飭
令查明分晰具報再行核辦謹繪具圖說恭呈
御覽除飭造具毘連冊籍咨部查照並已彥蘇蘇屯田應俟另案
奏報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奉

硃批度支部知道圖併發欽此

署將軍增奏勘撥綏化等處旗屯片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四日

再前奏綏化廳巴彥蘇蘇廳留撥旗屯荒地擬由北團林子巴彥蘇蘇酌撥旗戶令每戶交錢二十吊以備勘撥經費即請免交押租一片恭奉

硃批戶部議奏欽此欽遵現准戶部議覆內稱查應交錢文數目以每

PDG

戶升科〻地三十晌計之與向章每晌先交官租六百六十文有盈無絀
其所請免交押租亦與向章相符惟查光緒六年擬定代墾案內
所收租錢均抵充俸餉今請留備勘撥經費礙難議准等因於
光緒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知照前來奴才當經飭司詳查光緒二年擬定代墾
案內係每戶先撥地七十晌以三十五晌限七年開齊交京旗撥丁管業
以三十五晌歸代墾之戶管業限五年後以二十晌升科每晌先交官租六
百六十文其餘十五晌即作為該戶己產並不助給牛具不交押租須
俟屆限升科方將租錢抵充俸餉此次該協領等所請每戶先交

錢二千吊係為勘撥經費實與屆限升科所交官租抵餉者不同也

查此項荒地本多深山密林非派員前往勘撥斷難井畫平允

馳驅千百里曠野之地安能令其枵腹從公今值雪化春融正須派

員前往勘辦而經費現在奉部議駁實無別法可籌竊思辦大事

者不惜小費亦不必泥小節而忽大局仰懇

天恩俯念籌餉恤兵均為目前急務可否比照清丈章程將勘辦經

費仍由每戶所交錢二十吊內作正動支如蒙

俞允奴才即嚴飭該協領及清丈員弁作速勘辦倘有餘若干仍行

照章抵充俸餉以歸核實除將現派委員名數應支薪水車價

辦公各項先行開單咨部立案備查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戶部知道欽此

民政司 墾務局 會稿

為核議呈覆事案奉

都督令據東興鎮明協領祿呈以東興屯田界址劃清編安完

竣請定年限升科等情一案飭即會同議覆核奪再行飭遵等

因奉此司局等詳查該協領原呈內稱按照一千二百八十戶(每三十戶)編為

一屯共計編安四十二屯內餘二十戶加添兩旗三佐頭屯以內每戶酌
給地四十五晌以三十晌照章升科十五晌作為恒產每戶又給屯基二
晌五畝一節核與光緒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二十一年三月初四日
前署將軍增　先後片奏勘撥蘇林兩營即今東興鉄山包
兩鎮屯田每三十戶為一屯劃出屯基七十五晌每戶撥給升科地
三十晌永業地十五晌案據相符應准照辦又稱每戶先交經費
早經前任隨時開銷無存各佐等官赴段指界往返川資需用
口食均須自備請免造報一節查該鎮自行籌備川資口食未
請官款自應准免造報以期簡易又稱升科年限懇請仿照前

章抑或寬予年限一節查該鎮屯田按照原案早應辦竣升
科祗以始遭庚子兵燹繼加土匪擾害遷延迄今始行辦竣緩
期升科未免太寬當年升科似嫌過迫應准查照本司上年呈
准新章將每戶應升科地三十晌由該協佐實力督催每年成
熟若干隨時冊報照章征租以重課賦又請發領墾執照式條
付一節查該鎮屯田核與出放荒地性質不同現由本局另行酌
擬三聯照式一紙毘連圖冊式一紙附文呈請查核如蒙核准仍
發交本局將三聯小照由局刊板刷印鈐用關防發給一千五百張設
有餘剩暨填寫錯誤者由該協領送局查銷至毘連冊式擬

由本局照繕一張發給該協領自行刊板印刷備用以期簡易又稱應造毘連圖冊魚鱗總圖容俟造妥再行呈送並街基一項請俟清理完竣再行呈明各節均應照請辦理惟查該鎮屯田地點原奏本係山林閑荒既經安插竣事將來自應繪具全段面積道里除有戶之處註清外其餘無主官荒均酌造錄井方號頭毘連以便查核續放所有界內已經安屯擬闢處所自難禁其砍伐以便刨墾其不碍屯基墾地之森林仍應查照農林部疊次公文一律劃留統行繪入魚鱗總圖及另造寬長道里、形式一冊報省以照核實並查該協領原呈內稱屯界以大

通縣為入手辦理准以二道河子迤東老封堆為界劃分南
北南歸大通西與木蘭接壤由此以北劃歸屯田接連北山以及
大肚川直達四十八道溝子山裡北至安邦河西北與巴彥州接界一
節查宣統三年三月間案奉
前任督撫發交明協領祿呈以木蘭管界大肚及四十八道
溝子山裡跴補東興鎮屯田等情一案當經本局議以該
協領擬請會同巴彥大通木蘭各州縣各派委員携帶
圖冊訂期到鎮會同六位等官各將各界切實勘丈究竟虧

地如何撥補界限如何劃分公同協議以期斷此葛藤事屬
可行呈蒙
批示如議辦理仰候分飭遵照並候飭民政司提學司知
照等因在案再查宣統三年十月間奉
前任督撫飭據署大通縣知縣樓令之東呈以會勘東興
鎮大通縣界址擬請自二道河東老封堆以南之地照舊
歸大通管轄其東興鎮屯田不敷之地蘭通兩縣北山內
未放閑荒尚多請飭跴補屯墾等情一案當經本局擬以
蘭通北山閑荒尚屬不少自可酌撥並准將二道河東老

封堆以南之地照舊歸大通管轄呈蒙
批示如擬辦理候飭大通縣暨東興鎮協領遵照等因
亦在案今該協領呈明撥安屯田地點界限尚屬與案相
符應併照准惟劃定界址是否會同各該州縣辦理文內
未據聲敘應請分飭該協領暨各該州縣務將屯田界址
會同劃清以正經界除將該協領屯田丁戶花名清冊一本
存局備查外所有會同酌議東興鎮屯田辦法是否有
當理合備文呈覆
都督鑒核批示施行再此件係墾務總局主稿會同民政

司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都　督　宋

陸軍上將銜黑龍江都督宋　　　　　　批

呈暨照冊各式均悉該司局議覆該協領所陳東興鎮屯田界址一節既經議定仍照該局前議大通縣樓令之東會勘辦法先儘東興鎮原有荒地分撥如果不敷並准由蘭通北山間荒及大通境內老封堆以北之地㈣補事屬可行惟此項地畝仍應以未放未墾之餘荒為限其中如有未領已墾之熟地或領而未墾之荒段自查照本省歷屆墾章先儘

原户分別承領開墾不得藉口屯田任意採佔致生轇轕至
界址如何劃分之處東興鎮境內則由該協領自行查照
辦理其大通木蘭兩縣荒段即由該縣查照原案揀派妥員
會同該協領前往所指地段實地跴勘將各該處地畝各有若
干何者應歸屯田何者應歸民產繪具詳圖註明四至並分別
開具晌數清單及何處未放餘荒可安插屯田丁户若干一併
查明據實呈覆核奪一俟核准後如准由該協領查照劃定
屯田區域按户照數撥地安插所擬照冊各式均屬妥協應即
照准餘如議辦理併候令行東興鎮協領大通縣木蘭縣
遵照暨提學司 知照照冊各式抄發此批

訓令 第叁千四百六號

龍江 湯原 肇東設治局
海倫 蘭西
嫩江 綏化 蘿北設治局
大賚 呼蘭
訥河 縣
肇州 縣
安達 縣 東集鎮稽墾局
瑷琿 西布特哈
巴彥 餘慶 杜札屯墾局
青岡 木蘭 龍門鎮設治局
拜泉 大通 甘井子巡防局

令

財政實業司案呈案照各屬原有升科地畝內有當年升科不扣三成者有定限升科扣除三成者有續經查出不扣三成之地有已升科

者有未升科者未升科者應飭查明酌量報請升科又續放毛
荒有已升科者有未升科者其已升科者係照章應按五查六
租升科或酌量緩期已屆升科之年逾前經開單行令升科
除海倫嫩江大賚訥河肇州肇東璦琿巴彥青岡拜泉湯原
等縣暨東集鎮稽墾局並未呈覆外其遵者惟綏化呼蘭
兩縣杜札屯墾局餘如安達縣呈覆荒未換齊餘慶縣呈覆荒
未墾闢木蘭縣呈覆爭訟地畝隨時查丈其餘一律升科並請
免清丈大通縣呈覆地數不符蘿北設治局呈覆有二千餘晌

尚未換照撥地甘井子巡防局呈覆墾户不齊業經分別指令至

西布特哈現擬覆夫綽勒河既被賊擾應緩升科所有應升

科而不能升科及未升科各毛荒統應由各該地方官振刷精神

妥為經理應換地者給予撥地應催墾者竭力催墾已墾熟

者冊報升科不得以荒未墾熟推緩年限直至六年以後仍不升

科致悞國賦當此庫儲空虛百廢待舉需款孔殷既不能咨請部撥只

有就本省應收租賦極力經營以資應用除分令外合亟開

單令仰該縣局即便遵照文內事理將各該屬荒熟地畝悉心

經理並將已未升科並扣成不扣成數目查照粘单各數詳
細分明迅速具報立待覆核切切此令

計開

龍江縣已升科熟地十七萬七千五百零五晌五畝八分
五厘二毫一絲
未升科熟地九千二百四十八晌五畝零五厘一毫二
絲八忽
已升科毛荒三萬七千八百一十二晌

未升科毛荒三十五萬零九百三十九晌零七分四
釐四毫

海倫縣已升科毛荒二萬零三百零三晌

原有升科地五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晌零五畝二分九
釐六毫

綏化縣已升科毛荒十一萬九千三百一十六晌零六分

原有升科地三十一萬零四百四十二晌八畝二分六釐

呼蘭縣已升科熟地十一萬二千九百四十五晌九畝七分

七釐一毫

原有升科地十三萬八千九百四十九晌一畝七分七釐

七毫

蘭西縣原有升科地二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九晌五畝九

分八釐八毫

嫩江縣已升科熟地二萬一千零二十五晌九畝四分

八釐

未升科熟地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四晌四畝五分三釐

未升科毛荒五萬七千九百七十七晌一畝三分
一厘七毫

大賚縣　已升科熟地二萬九千六百九十晌零六畝
六分
已升科毛荒四十七萬二千三百一十一晌四畝五分
四厘七毫五絲
未升科毛荒[illegible]萬零零十一晌二畝九分二
厘五毫

訥河縣已升科熟地二萬零六百三十九晌一畝三分三厘

九毫

已升科毛荒四十五萬七千六百零三晌一畝零四厘

未升科熟地四萬零八百七十八晌四畝四分七厘

未升科毛荒十五萬七千零二十晌零二畝二分六厘

肇州縣
肇東設治局已升科熟地四萬零七百一十四晌一畝九分四厘

已升科毛荒六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六晌三畝三分九厘

六毫五絲

安達縣已升科熟地一萬四千七百零五晌一畝九分
東集鎮稽墾局
已升科毛荒三十三萬零五百七十四晌八畝
未升科毛荒四百九十五晌
杜札屯墾局已升科熟地一萬三千一百三十晌零五畝一分一厘
璦琿縣已升科熟地二千四百五十四晌九畝六分
未升科毛荒四萬八千七百八十四晌一畝五分一厘
巴彥縣已升科熟地[illegible]晌
已升科[illegible]千四百九十八晌七畝

原有升科地十六萬一千零九十晌零九畝六分四釐

六毫二絲四忽五微

餘慶縣已升科毛荒六萬三千一百八十晌

未升科毛荒五百九十五晌一畝

原有升科地十七萬零六百四十三晌九畝一分三釐

五毫四絲九忽

青岡縣已升科熟地九千一百九十六晌六畝四分

已升科毛荒二千八萬七千六百七十一晌七畝五分

四釐五毫

拜泉縣已升科毛荒七十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晌八畝三分

一釐六毫

木蘭縣已升科熟地二千七百晌零零七畝八分五釐

已升科毛荒七萬四千零九十七晌七畝二分零八

毫八絲

原有升科地六萬七千七百三十五晌一畝八分二釐

二毫五絲五忽

湯原縣已升科熟地七百零四晌九畝

已升科毛荒六十九萬九千三百四十六晌五畝

大通縣已升科熟地八千一百八十三晌三畝九分

未升科毛荒七萬八千一百八十四晌二畝六分

蘿北設治局未升科毛荒三萬四千五百九十二晌四畝五分

龍門鎮設治局未升科毛荒九萬七千二百晌

甘井子巡防局已升科毛荒二十九萬四千四百七十晌

未升科毛荒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八晌五畝

西布特哈　未升科毛荒十一萬三千三百一十五晌

綽勒河段　未升科毛荒四萬三千晌

以上原有升科地一百六十萬零五千四百零二晌一畝九分二厘五毫二絲八忽五微每晌摟六百六十文每年應徵大小租錢一百零五萬九千五百六千五吊四百四十八文又升科熟地四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五晌二畝三分四厘二毫一絲[illegible]每晌摟三百三十文徵租地一十萬零[illegible]晌七畝五

分五厘二毫一絲每晌椄四百四十文徵租地四千

六百一十三晌六畝六分每晌椄六百六十文徵租地

二十五萬六千六百五十九晌八畝一分九厘已升科毛

荒四百二十五萬二千零一十四晌二畝六分五厘三毫

八絲扣七成地二百九十七萬六千四百零九晌九畝

八分五厘七毫六絲六忽內每晌椄三百三十文徵

租地二萬六千四百六十八晌四畝每晌椄六百六十

文徵租地二百九十四萬九千九百四十一晌五畝八分

五厘七毫六絲六忽每年應徵大小租錢
二百一十九萬三千二百七十七吊一百八十八文每年
統共應徵大小租錢三百二十五萬二千八百
四十二吊六百三十六文若將應徵大小租錢每
六百六十文改徵銀一錢九分八厘計應租銀九十
六萬零八百五十二兩七錢九分零八毫未升科
熟地六萬二千六百八十二晌四畝零五厘一毫二
絲八忽未升科毛荒九十八萬八千[illegible]二十三晌

一畝八分五厘四毫

統共荒熟各地六百三十六萬九千[illegible]百七十六晌二

畝八分二厘六毫四絲六忽五微

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公函　國　字第三百七十六號

逕啟者案准

貴公署一千一百八十六號函開以興安嶺附近綽勒河及陶爾河一帶荒地已逾升科年限曾經函請都督府轉飭宣撫委員范金聲就近調查去後旋據該委員報告以該地頻遭匪亂民不安居去歲烏泰稱兵大舉犯順該地又適當其衝人民相率他徙即有存者亦居少數且久罹兵禍無以生為雖經國家派員賑撫卒以積困難蘇殊無所濟而今年秋收又復凶歉穀甫登場已嗟仰屋亟須待賑難以升

科呈由都督府函送前來查所呈各節自係實在情形可否查照
前民政司呈准案據緩俟墾熟之年再行升科以示體恤事關
國稅應請貴處核覆施行等因准此查該地逼近外蒙地方寒
苦自宜格外體恤所有綽勒河及陶爾河一帶荒地請緩升科年限
一節既准
貴公署函稱確係實在情形所擬查照前民政司呈准案據緩俟
墾熟之年再行升科之處自可照辦除呈報
財政部外相應函覆

貴公署煩為查照施行此致

黑龍江民政長

陳同紀

指令　第貳百廿六號

令李專員夢庚

實業司案呈據該專員呈以籌辦荒務暫設公所擬請借撥銀兩以資辦公等情已悉業經借撥江錢二千吊發交該專員收訖矣仰即知照墨領存此令

墨領

清大訥河三站及西布特哈荒務專員李夢庚今於

與墨領事依奉領得

民政長由實業司接濟開辦費江錢二千吊當即如數領訖所具墨領

是實

公函第十四號

逕啟者案查興安嶺附近綽勒河及陶爾河一帶於前清
光緒三十三年間經蒙員阜海暨前協領吉祥等放
出毛荒四萬三千晌扣七成地三萬零一百晌應於民國元年升
科現在墾熟與否該處尚未設治無從查悉查該
地點係在宣撫委員范金聲駐紮處所佐近是以
商明
貴司並由本司具稿呈請

民政長咨請
都督府轉飭該員將前項荒地就近會同地調查去
後旋准
都督府咨覆據委員范金聲報告以該地頻遭
匪亂民不安居去歲烏泰稱兵大舉犯順該地又適
當其衝人民相率他徙即有存者亦居少數且
久罹兵禍無以為生雖經國家派員賑撫卒以積
困難蘇殊無所濟而今年秋收又復凶歉穀甫登

場已嗟仰屋亟待撫賑難以升科等因呈由
都督府函覆前來奉
民政長發交到本司當即擬稿會同
財政司具請函商
貴
國稅廳籌備處核覆各在案茲奉
民政長發交該處來函內開查該地逼近外蒙地
方寒苦自宜格外體卹所有綽勒河及陶爾河
一帶荒地請緩升科年限一節既准貴公署函

稱確係實在情形所擬查照前民政司呈准案
據緩俟墾熟之年再行升科之處自可照辦除
呈報
財政部外相應函覆貴公署煩爲查照施行并
因除分函財政內務司查照外相應函行
貴司請煩查照此致
內務司
財政司

黑龍江省實業司公函

中華民國三年實字第十五號

三年一月十五

逕啟者案查興安嶺附近綽勒河及陶爾河一帶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間經蒙員阜海暨前協領吉祥等放出毛荒四萬三千晌扣七成地三萬零一百晌應於民國元年升科現在墾熟與否該處尚未設治無從查悉查該地點係在宣撫委員范金聲駐

察處所佐近是以商明
貴司並由本司具稿呈請
民政長函請
都督府轉飭該員將前項荒地就近實地調查
去後旋准
都督府函覆據委員范金聲報告以該地類

PDG

遭匪亂民不安居去歲烏泰稱兵大舉犯順該
地又適當其衝人民相率他徙即有存者亦居
少數且久罹兵禍無以為生雖經國家派員賑撫
卒以積困難蘇殊無所濟而今年秋收又復凶
歉穀甫登場已嗟仰屋亟須待賑雖以升斗籌畫
都督府亟覆前來奉

民政長發交到本司當即擬稿會同

財政司函商

國稅廳籌備處核覆各在案茲奉

民政長發交該處來函內開查該地逼近外蒙地方寒苦自

宜格外體卹所有綽勒河及陶爾河一帶荒地請緩升科

年限一節既准貴公署函稱確係實在情形所擬查

照前民政司呈准俟條據緩俟墾熟之年再行升科之處

自可照辦除呈報

財政部外相應函覆貴公署煩爲查照施行等因除分

函財政司查照外相應函行

貴司請煩查照此致

內務司

為呈請事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總統頒布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十七項田賦照額徵數
短收三成以上或四成以上者受第一種懲戒第八條
第三項徵收賦税照額徵數短收二成以上或一成以上
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法令綦嚴能使經徵官吏不敢
有所玩泄曷勝欽佩惟查江省各屬徵收租賦就東

荒而論以蘭蘇林慶為設治最早人稠地闢蒂欠之
戶實屬寥寥蘭蘇林慶者即今之呼蘭巴彥綏化
餘慶是已木蘭由巴彥劈分蘭西劈之于呼蘭地非
新墾租自早完若海倫青岡拜泉均屬新設官治之
區放荒時期遠不過十五年近且六七年領戶雖衆而
轉賣滋多往往一井之地初由一人承領而轉賣五戶

十户此五户十户者又分劈為十户八户以算理計之是由一而析十復由十而析百而此百户者又皆手持劈契不與冊名相符納租之時須此百户者將錢湊齊彙總而完原領地户之名但有三户五户錢不湊手事滋遲誤即所謂抱照納租是也[illegible]而後照雖分劈此弊漸見其少然有一種領荒圖賣之户遠在奉吉

或省垣附近自不墾荒坐待高價向之催租則有
地而無人按冊以稽其名又多旂籍且屬詭揑雖面
逢其人亦莫知該地為其有也以言租賦則延玩不
納意在賣出之後使承買者代完逋租而已可無
一鈔之破淨得厚利租既蒂欠而所謂警費學費
三費民團費亦因之而無着自民國

大總統頒布免租之令凡前清宣統三年以前之實欠在民者概予豁免積逋為之一清乃閱時二稔而宣統三年尾欠與民國元年之逋租又在十七萬三千吊以上且免租之令祇免宣統三年以上之國家稅收而地方稅之警費學費三費例不邀免其舊欠已在三十七萬吊之譜去年經知事函商縣議會設法酌

減以期費省而易完經議會議決警學兩費蒂欠宣統三年者每吊照章徵收不減欠宣統二年者每吊減收為九百文欠宣統元年者減收為八百文欠光緒三十四年者減收為七百文欠光緒三十三年者減收為六百文限於民國二年十月一律交清逾期不減各情函覆前来復經知事公布周知在案乃公布既

久應者仍復寥寥推原其弊仍在於詭名領荒圖
賣不墾之户前此之積欠既已如斯後来之徵收自
復無着而功令森嚴任地方者又何甘因人受過且
政府對於徵收之知事立此嚴格以課之若任地方者
對於延玩之佃户不加以取締不及一年凡新荒各縣
其因短收受譴者恐將僂指難數矣竊以為此等詭

名領地圖賣不墾致令租賦及地方經費同受影響之戶雖以其地沒收入官亦不為過惟念該戶當初繳過荒價其中貧富不一若馭之過嚴彼富厚者失其利源誠不足惜萬有貧窶之戶同受其捆又將無以資生亦殊可憫查江省從前放荒大照上註如無蒂欠租賦及惰農不法情事永不增租奪佃反言之

則蒂欠租賦及惰農自在奪佃之列今將該省
領地圖賣不墾之各該佃戶既不開墾又欠租賦按
照原照所註即應一律撤佃另放別令承領其地之
戶代完夙欠之租賦經費原交地價由承領之戶照
原價繳署存儲以憑繳照給領如逾期一年不來領
取者其人必已不存其價沒收入官繳省備用惟寬

其期限以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期內如能措款繳
還前欠者其土地之所有權仍為完全無缺逾期
不納者照上開辦法撤佃另放庶幾知所警惕俾
國家地方兩稅不致終成畫餅如此對待玩泄之
戶設再有短收情事則身任地方之縣知事雖受
第一第二兩種之懲戒而亦無詞以相涵矣如蒙

指令允准在本縣者即由知事出示公布按井傳知
一面仍派員分投催收逾期不納決不稍示通融俾
知警戒本縣如此青拜可知并請轉飭青岡拜泉
兩縣查核情形如有此等情事亦應援照辦理
查本縣警察事務所積欠廣信公司錢款十餘萬
吊并歷任租款十萬零五千七百六十三吊暨

勸學所支借歷任租款錢十萬零九十一百九十九吊茍
不如此嚴厲進行則此兩宗欠款恐終無歸還之
日𢧐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乞
公署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
海倫縣知事辛天成

為呈覆事案查先後奉到

令開為牧墾公司未經核准私行開辦擅佔國土飭即先

行布告將該公司名稱取消並密切澈查究竟有無私賣

情弊酌議辦法覆奪等因一案當即一面布告取消公司

名稱一面派員往查旋據覆稱該公司現在設有辦事處

所三處一在白土山一在朱家坎站一在伊馬胡魯招到墾

户數十餘户訪查其中有集股開墾者有出資訂買者此外尚聞有已驗荒段復回搬運家眷之户若干幷繪草圖前來由縣覆查無異是該公司假牧墾之名私賣官荒已屬無疑跡其行為殊屬非是已無再示體恤餘地惟被招各户來自遠方守候已久公司既已取消墾户自無歸宿無端被累不能不從寬處置以慰老農況正議設局招墾

時也查碾子山車站迤西尚有未放毛荒即該公司指佔
之地段就其原招蓋房鑿井已墾成熟各戶坿近酌量撥
給至多不得過五井即責成謝海南等將招到之戶妥為
安插以了前案其該公司從前發出票照及私刻圖記限
期銷毀此外果有多戶到江之後現正籌備招民公家自
能授地安置後來之戶尚不致流落無歸以上各辦法業已請

准照辦除俟清丈局成立後再由該局實行丈撥外所有調查股墾公司情形暨酌議辦法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民政長朱

杜蔭田

龍江縣呈爲查辦牧墾公司暨安插招徠墾戶辦法由

民政長宋批

呈悉應即照准此批

原籍天津縣
現住嫩江春胡同萬增店

具呈人商業甯世福

年七十三歲三月二十日生

為呈請事竊維江省自開荒招墾以來

迄今十有餘載生聚仍未繁盛土地尚多

荒蕪茲幸我

民政長下車以來亟亟焉振興實業經營墾殖佈告四方諄諄勸勉凡屬國民分子敢不協力進行伏查距省三百餘里拜泉縣貞字段北頭通北縣西邊訥河縣界迤南地名七道溝有夾荒一段南北長約三十餘里東西寬十三四里不等計地約十餘井

曾經世福等親詣地所週歷履勘開墾尚屬相宜當即糾合同志悉心酌議擬在該處適中地點設立墾殖有限公司先定股本金大洋二十萬元分作二百分大股千元正股百元小股五十元現已集有成數並已招妥工夫購定犁具馬匹擬俟奉

批允准後陸續前往以備開墾理合開具
章程草案清摺呈請
民政長查核立案俯賜令行拜泉訥河通
北各縣知事派員指段清丈以便繳價請
領實為公便至地價若干俟核准確數後
即行如數遵繳為此呈請

省長鑒核俯允批示施行謹呈

民政長朱

計呈章程草案清摺一扣

具呈人甯世福

原籍天津縣

住所萬增店

代書人商業裴國璽

原籍 直隸撫甯
任所 省教育會

金穎

李鍾元

連署人 李鑒堂

耿之光

蘇遇田

孫榮貴

江省土地袤延草萊多未盡闢棄利於地未免可惜招墾政令早已通行十年以來迄無成效奉民政長目覩荒蕪惄焉如擣急急提倡以期振興若

據所呈該商集資二十萬元設立墾殖
股分有限公司擬就林泉迤北訥河兩縣連
界之七道溝夾荒備價請領並已招集農
工購置牛犂原屬實行開墾與包攬
大段者不同所擬章程亦復確實自應照
准仰候分令兩該縣清丈撥給繳價領

鑒仍將公司合同另呈候核以憑送部

立案抄存此批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

墾殖章程

商辦黑龍江墾殖股分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大綱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公司律創辦擬定名為商辦黑龍江墾殖股分有限公司

本公司章記呈請農商部刊發文曰商辦黑龍江墾殖股分有限公司之章記

第二條　本公司在拜泉訥河設立總公司但墾殖營業所在地另設營業事務所

第三條　本公司章程除遵公司律所規定者外其餘悉依公司律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得參加詳細條件

第二章　股分

第四條　本公司股本金先定二十萬圓分作二百分大股以千圓為大股百圓為正股五十圓為小股

第五條　如營業資本有不足時得添招新股

第六條　凡代本公司招足一萬圓者酬以五百圓之紅股股票

第七條　本公司股分共為二百股以先交之股本一百股為優先股

第八條　股本交清即時發給股票並息單

第九條　本公司股分以有中國籍者為限　如轉售轉押與非中國籍者股票取消

第三章　股東之權利

第十條　股東交股之次日起算常年領取七釐之利息

第十一條　營業所得除各項開支外　如有餘利作為二十成分配

(甲)三成提作公積

(乙)二成辦理公益事業

(丙)三成為各職員及辦事人等之酬勞

(丁)十二成歸股東所有惟優先股得在十二成之內先分十分之一五其餘十分之八五優先股與非優先股均分

PDG

第十二條　公積無截止期

第十三條　優先股之特別利益以十年為限

第十四條　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期另行規定登報宣布

第十五條　發息時如欲為股東便利之必要得設臨時發息處登報披露

第十六條　股本到期如不交足由本公司按道路遠近登報展期催交設過期仍不交清者即失其股東之利權

第十七條　股票如因抵押起糾葛惟認股票原載姓名之人如轉售由雙方呈明本公司改名註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票優先股紅股與普通股均載明股票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票均蓋本公司章記並由總協理簽字蓋印

第二十條　股東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入股年月日均載入股票並留存根及公司底冊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以載於本公司底冊者為據

第二十二條　股票轉售向本公司聲明並由售主及中證人簽字於股票息單交由本

公司查核

第二十三條　股票息單如有遺失請補新股票者須具失票請補書並簽字蓋印另由失票人登報廣告二月之時無人出頭干涉即填發新票並息單

第四章　董事部之組織及會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部以總理協理董事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部長總理充之總理如有事故協理代行其職務協理有事故由總理或協理另委董事一員代之

第二十六條　凡公司所發公文函電合同票據均由總協理簽字蓋印負責

第二十七條　董事部議案以過半數決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部之職權如左

（一）有進退分配聘雇人員之權

（二）有規定各聘雇職員薪金之權

（三）有核定各事務所辦事細則及墾殖細則之權

（四）有措置銀錢之權

第二十九條　董事部人員不得兼充糾察員

第三十條　董事及總理協理應常川在公司專心職務

第三十一條　董事部應專守本公司章程及股東議決案董事部得提出意見書
於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董事部人員不得另營與本公司利益相反之事業

第三十三條　董事部人員如違背公司章程或股東議決案由糾察部報告股東會
解免其職務

第五章　公司職員之選舉及俸給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置總理一人協理一人董事三人糾察員二人均由股東中選舉之

第三十五條　總協理董事三年更選糾察員一年更選

第三十六條　選舉於股東常會行之選舉權數以多數決之得連選者再繼任一期

第三十七條　有股分一千元者得被選為總協理有股分五百元者得被選為董事
員有股分二百元者得被選為糾察員

第三十八條 總協理任期未滿中失其被選之資格者或因事解免者由董事員推補之董事出缺則由股東會所舉之次多數推補之糾察員與董事同

第三十九條 總協理董事及糾察員之薪金由股東會議決之

第六章 糾察員

第四十條 糾察員糾察公司董事部及事務所人員

第四十一條 糾察員常川住公司執行職務

第四十二條 凡墾殖營業之所在地糾察員有糾察之責任

第四十三條 糾察員查得各事務所情弊報告董事部處分之

第四十四條 糾察員查得董事部確有情弊不受糾察時即招集臨時股東會據實報告

第四十五條 糾察員不得兼董事部及事務所職務及其他職務

第四十六條 糾察員不得報告無據之情弊

第四十七條 糾察員遇有情弊不能糾察據實報告者與董事部同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糾察員有答復股東對於公司於疑慮詢問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糾察員不稱職時由股東會解免之

第七章　股東會議成立及範圍

第五十條　每年春間由董事部招集股東開通常股東會通常開會地點先一月登報布告

第五十一條　通常會得議決董事部意見書及糾察員之報告事件

第五十二條　通常會得選任臨時檢查基本公積利息之數目

第五十三條　股東得議決公司左開特別各事件先一月由董事部通知並登報披露

(甲)股本增加之必要

(乙)與他公司之合併

(丙)與他公司訂立共同營業之合同

(丁)別墾他處之荒業

(戊)營業上有大更變

(己)公司不動產之變賣

（庚）公積撥動

（辛）挪移公司財產另立與公司有益之營業

（壬）修改公司章程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有股本十分之一得提出意見書請求董事部招集開股東臨時會

第五十五條　無論通常臨時股東會通知書應詳載於招集開會之原因及應議決之事件

第五十六條　股東如有臨時意見提出必在應議事件完結之後但只得提議不得決議

第五十七條　股東分股一百元者有一議決權一人至多不得過三十票議決權

第五十八條　股東如因事不能到會可具委任者以其他之股東代表之

第五十九條　不足一百元之股東得與他股東得與他股東合併成一百元之股推舉一人取一議決權仍可委他股東代表之

第六十條　非股東不得代表到會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議長臨時公推之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以到會之議決權過半數決之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議決案應通知未到會之股東並登報宣布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議有必要時得延長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五條　股東議決案由議長及董事部之總理簽字存查

第八章　基本會計及公布帳目

第六十六條　公司錢款存放以殷實之銀行為限

第六十七條　公司款項不得出借并存放他項之公司行號

第六十八條　董事部每年年終依公司律之規定須造具年報清冊如左之事項

(一)公司出入之總帳

(二)公司本年營業之情形

(三)公司本年盈絀之確數

(四)利息分派及公積之數目

(五)公司基本及現存舊存產業以及人欠欠人之數目

第六十九條　前項之年報須列表登報并印送大股之股東

第七十條　年報先由糾查員詳核果無不合應書明核對無訛字樣並簽字作據

第九章　辦事細則及營業手續

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依本章程之範圍另行規定辦事細則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一切營業之手續另規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章程之外另有創辦合同一同呈請商部立案

第七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

第七十五條　本章程由創辦人先行赽草如有未合俟股東會議決之

第七十六條　本章程報部立案後為有效力發生之日

建業公司代表人饒耀卿 張以樓為呈請領荒事竊維江
省地處邊隅田野多未墾闢今我
省長蒞治擴張墾務招徠墾民敝 公司東人等
雖皆籍隸南省而僑居京津奉吉有年爰公同集
合資本羌洋二萬元命代表 攜來江省實行開墾
現已招集農工多名購置犁器牲畜等件擬就

拜泉縣境貞字未開荒段內先行懇辦除將已
招農工人等並馬匹等件先令前往拜泉守候暨
應繳荒價銀兩存貯廣信公司以備呈繳外理合
遵章呈請
民政長賞准批定拜泉縣貞字荒段若干方飭
令該縣迅為丈放俾得早日開墾深為公便謹呈

黑龍江省民政長朱

具呈人 饒耀卿 張臥樓

原籍 江蘇江寧

住所 本城嫩江春客寓

據呈該公司集資二萬元招集農工

購置犁畜來江實行開墾本民政長

查所属實自應照准至拜泉縣境貞字

班夫蒙內丈撥四方以為遠道來耕者勸

候即令祈誤知照存此批二月廿八日

有益墾殖合資公司股東兼經理人熊邦彥　爲請領荒地事

竊邦彥前在吉林辦理墾務有年上年因聞

民政長提倡墾殖優待墾民爰集同志數人先行合資羌洋

二萬元擬在拜泉訥河等處請領餘荒實行開墾現已招集

農工數十名購買洋犂馬匹等件即日開辦並擬先墾上年

踊就拜泉縣境貞字段夾荒二井除將招集農工人等暨馬

匹各件暫駐拜泉縣城守候暨應繳荒價銀兩存貯廣信
公司以備呈繳並呈報招墾總局外理合遵章呈請
民政長賞准批飭拜泉縣知事迅將貞字段夾荒兩井大放
俾得早日開墾深為公便謹呈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

具呈人 熊邦彥

原籍 江西南昌人

住所 省城嫩江春 拜泉永茂店

代書人劉魁英

原籍 吉林人

住所 省城嫩江春 拜泉永茂店

逕啟者案照西布特哈請將該處旗丁熟地緩年升科一案業經本司具稿呈請函商

國稅廳籌備處並指令該總管遵照在案相應抄錄原稿函送

貴司請煩查核備案此致

財政司

計抄粘原稿

令西布特哈總管

財政實業司案呈案據西布特哈總管宜鏗額該總管呈稱左司案呈本年一月六日奉公署二千四百一十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各屬已未升科地畝應飭查明酌量報請升科應由各該地方官振刷精神妥為經理並將已未升科並扣成不扣成數目

查照粘單各數詳細分明迅速具報立侍覆
核計西布特哈未升科毛荒十一萬三千三百一
十五晌等因奉此詳查本屬八旗官兵生計
生熟地畝於二年間繩丈始畢總計毛荒之數
原無扣除三成但旗丁原種熟地僅有一萬零
七百二十六晌比較他處貧寒異常而担負學

警自治之費每晌均攤二吊一之譜且遇上年
僅獲三分二分收成各戶難以糊口係屬實情是
否援期升科以舒民力而恤貧民等情據此理
合備文呈請公署肴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查西布
特哈旗丁熟地並未定限起科前以本省各城
熟地均應升科通行照辦去後今據該總管

呈以該處去歲秋收僅三分餘請緩升科似應
照准但事關國稅可否准其緩年之處自應函
商辦理除分令
函
一俟函覆到日再行飭遵外相
合函
應
函
商
令仰該總管即便遵照此令
貴處請煩查核見覆實級公誼此致
國稅廳籌備處

逕啟者案奉
民政長發交木蘭縣造送己未升科地畝數目清冊業經
本司會同具稿指令在案相應抄粘原稿並原文清冊
函送
貴司請煩查核備案計抄粘令稿並原文冊各一件此致
財政司

令木蘭縣

財政
實業司案呈案據該縣將縣屬已未升科各地分別扣成不扣成造具清冊呈請查核前來查核數目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補報

國稅廳籌備處查核並分函巴彥大通兩縣知照冊存

此令

為呈覆事本年一月七日奉

行省公署二千四百十六號訓令尾開遵照文內事理將各該

屬荒熟地畝悉心經理並將已未升科并扣成不扣成數目查

照单開各數詳細分别赶速具报等因奉此遵即將縣屬已

未升科各地分别扣成不扣成有數者詳填無數者約計造

具清冊呈請

民政長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護軍使兼民政長朱

計呈送清册一份

木蘭縣知事馬六舟

PDG

謹將縣屬已未升科扣成不扣成地畝有數者詳報無數者約計挨

項開具清冊恭呈

鑒核

計開

已升科扣成有數地畝類

一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由巴彥州移來三萬五千二百一十七晌四畝六分二厘零五絲

一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由白楊木河荒務局移來五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垧四畝零五厘

一前清宣統元年由大通縣移來一千四百二十二垧零四分五厘二毫

PDG

一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由巴彥州劃歸學田租三千四百零四晌四畝五分

以上共已升科有數和成地九萬一千九百十二晌三畝六分二厘二毫五絲

已升科不和成有數地畝類

一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由巴彥州移來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四垧一畝五分四厘五毫

一前清光緒三十一二三等年由稅契升科共地五千一百九十四晌九畝零九厘零七絲四忽

一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由白楊木河荒務局移來一千七百垧零零七畝八分五厘

一前清宣統元年由大通縣移來牟一百六十六垧九畝七分七厘六毫三絲

一前清光緒三十一二三等年由稅契升科共地四百九十四晌三畝四分八厘八毫

以上共已升科不和成有數地一萬七千六百九十一垧一畝七分五厘零零四忽

以上統共成地十一萬九千六百零三垧五畝三分七厘二毫五絲四忽

未升科無數地畝類

一前清光緒二十年東興鎮勘放之旗人生計地定額六萬一千餘垧現佔地面積四千二百餘方里約有地二十餘萬垧

一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大通縣張令熙勘丈之五站地至今轇轕未清無從升科約有三千餘垧

一前清宣統二年呼蘭府派員勘丈之𤻲網地至今未將清冊移來無從升科約有地五千餘垧

以上未升科無數地二十餘萬晌

逕啟者案奉
民政長發交訥河縣呈覆已未升科荒熟地數
一呈業經本司擬稿呈請核覆在案相應抄粘
原呈函請
貴司查核備案此致
財政司
計抄粘

為遵查縣屬已未升科暨扣成不扣成地畝並
催墾情形據實呈覆事民國三年一月初四日奉
行政公署第二千四百十六號訓令內開財政司實業司案
呈案照各屬原有升科地畝內有當年升科不
扣三成者有定限升科扣除三成者又續經查出
不扣三成熟地有已升科者有未升科者未升科

者應飭查明酌量報請升科又續放毛荒有已升科者有未升科者其已升科者係照章應按五

查六租升科或酌量緩期已屆升科之年迺前經開單行令升科除海倫嫩江大賚訥河肇州肇東璦琿巴彥青岡拜泉湯源等縣暨東集鎮稽墾局並未呈覆外其遵者惟綏化呼蘭兩縣杜

札屯墾局餘如安達縣呈覆荒未換齊餘慶縣
呈覆荒未墾闢木蘭縣呈覆爭訟地畝隨時查
丈其餘一律升科並請免清丈大通縣呈覆地
數不符蘿北設治局呈覆有二千餘晌尚未換照
撥地甘井子巡防局呈覆墾戶不齊業經分別
指令至西布特哈現擬覆丈綽勒河既被匪擾

應緩升科所有應升科而不能升科及未升科各毛荒統應由各該地方官振刷精神妥為經理應換地者給予撥地應催墾者竭力催墾已墾熟者冊報升科不得以荒未墾熟推緩年限直至六年以後仍不升科致悞國賦當此庫儲空虛需款孔殷既不能咨請部撥只有就本省應收租賦極力經營

以資應用除分令外合亟開單令仰該縣即便遵
照文內事理將各該屬荒熟地畝悉心經理並將已
未升科並扣成不扣成數目查照粘單各數詳細
分明迅速具報立待覆核切切此令計開訥河縣已
升科熟地三萬零六百三十九晌一畝三分三厘已升
科毛荒四十五萬七千六百零三晌一畝零四厘未升科

熟地四萬零八百七十晌四畝四分七厘未升科毛荒十
五萬七千零二十晌零二畝二分六厘等因奉此卷查
前訥謨爾河墾務行局原放傅爾多拉哈喀迷呢喀
三站熟地共二萬九千九百三十一晌九畝三分又房基地
共七百零七晌二畝零三厘九毫統計熟地共三萬零
六百三十九晌一畝三分三厘九毫係按七成折扣實地

限於前清宣統元年起科飢知原報名為熟地其
實半係生荒緣該各站戶於前清時代世充苦差
當放荒時畏納荒價故無論荒熟一概目為熟地
以期撥留生計而省交納價款迨宣統元年九月間
已屆升科之期又因包納空租苦累曾經各站委
官呈請復丈按各站戶實在墾熟地數升科經純前

總管據情呈奉
前巡撫周札據墾務局議准從緩升科俟文報設後
再行酌辦等因嗣於宣統三年三月間經前同知鍾
毓條陳廳屬應辦事宜節畧內又請復丈各站熟
地按實數升科復蒙飭經民政司會同墾務局
清理財政局議覆照准復丈經費飭由廳籌祇

PDG

以經費無出未能辦理兼之宣統二三年間均因災祲請免租賦至中華民國元年征收租賦係按照前同知鍾毓造報升科清冊實有額征熟地及房基地一萬零四百九十五晌八畝五分三厘九毫經征鍾前丞造報升科清冊地數均照十成滿算並未按七扣合計此外續查出是年已墾成熟升科

地四百一十八晌六畝四分六厘一毫亦照十成滿算末按
七扣合計應俟各站民將所領熟地全數開墾再行
按照原定章程按七折扣升科此站民已届升科
熟地三萬零六百三十九晌一畝三分三厘九毫現在
祇有已墾成熟升科地一萬零九百一十四晌五畝之實
在情形也又單開已升科毛荒四十五萬七千六百

零三晌一畝零四厘一節查前訥謨爾河墾務行局

原放民佃荒地按照七成折扣實地三十二萬零

三百二十二晌一畝七分二厘八毫計自前清光緒三

十二三等年放荒起至民國元二等年即應照章先

後升科乃於民國二年間迭經派員督催確查

原領民佃已墾成熟地畝共三千二百一十晌零八畝

照章按扣成熟地二千二百四十七晌五畝始於民國二
年升科納租此外均未開墾湖廠原因實由原
放荒時為籌款計按井出放多為攬頭包領
轉售漁利旋值銀錢艱窘荒地遲滯售不出手
遂經拋置亦有遠方承領後因地面不靖招戶
甚難尚未來墾地方官派人催墾奈一片荒土

覓主尚且不得實係無處可催近因報領撤佃荒户雲集地價增騰轉售之墾户漸有到段建房鑿井預備開墾者究不過十分一三總令地方官極力催墾奈户不到段亦係無從催追此已屆升科民佃而不能升科者實在情形也又單開未升科熟地四萬零八百七十八晌四畝四分七厘一節查

訥謨爾河墾務行局撥放東布特哈八旗旗屯各戶生計熟地三萬七千八百九十二晌四畝三分按七成折扣實地二萬六千五百二十四晌七畝零一厘又旗丁房基地二千九百八十六晌零一分七厘按七成折扣實地二千零九十晌零二畝一分一厘九毫計共未升科熟地四萬零八百七十八晌四畝四分七厘當時僅照三

七折扣并未有緩限起科納租明文現據呈報正白

旗已墾成熟地三千二百一十晌廂白旗已墾成熟地一

千零二十一晌正黄旗已墾成熟地一千一百一十六晌廂黄

旗已墾成熟地一千零二十晌正紅旗已墾成熟地二

千六百七十二晌五畝廂紅旗已墾成熟地二千二百七十

六晌正藍旗已墾成熟地三千四百三十晌廂藍旗已墾

成熟地八百五十晌綜計八旗共墾成熟地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五晌五畝再加房基地二千九百八十六晌零一分七厘核與原放熟地晌數尚少二萬二千二百九十六晌九畝三分推原其故實緣墾務行局當時急於告峻各旗丁熟地僅細大段小界未經丈明兼該旗丁習慣已墾熟地耕種三四年即行拋棄另

在他處開墾致熟地內仍有生荒此旗人熟地較原
放數目短少情形也又單開未升科毛荒十五萬七
千零二十晌零二畝二分六厘一節查前訥謨爾河
墾務行局丈撥訥河南北原有旗屯各戶未升科
毛荒八萬六千三百六十八晌五畝一分八厘五毫係按
七成折扣實地並未有擬定起租年限明文又純

PDG

前總管呈准丈撥新民未升科毛荒三千八百二十
五晌係按七成折扣實地免交押租限自認墾起
至第六年再按墾熟地數升科嗣改廳治經鍾
前丞於民國元年九月間發給執照限於民國六
年照墾熟地數起科又前墾務行局丈撥博爾
多拉哈喀迷呢喀等三站站丁未升科毛荒六萬

六千八百二十六晌七畝零七厘五毫係按七成折扣實
地并未有擬定起租年限明文現時旗站新民各
户除新民已漸墾有熟地外餘均未行開墾蓋因
前二年間疫斃牲畜甚衆農力大傷必須寬緩
一二年方能陸續開墾此旗站新民生荒未能開墾
情形也知事承乏荒壤職在振興然力所能爲者必

當切實飭墾而戶未到段者委係無從督催所
有遵令查報緣由理合據實呈請
民政長鑒核施行再縣署各項荒熟地畝原領
戶均持原放執照并未清丈發換大照合併陳明謹呈
黑龍江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
訥河縣知事鍾祺

逕啓者案奉
民政長發交甘井子巡防局呈送拆扣三成
地畝已未届限升科清摺併聲明情形等情
一呈核計数目尚屬相符應飭妥為催墾除具稿
批覆外相應抄粘原呈併單函請
貴司請煩查照備案此致
財政司

為呈送折扣三成地畝已未屆限升科清摺^{併}聲明情形事
本年一月十二號奉
訓令各該屬荒熟地畝悉心經理並將已未升科並扣
成不扣成數目查照粘单各數詳細分明迅速具報立待
核覆等因奉此佐治負遵查甘井子自前清光緒三
十二年開放荒地曆年亦兼放餘荒皆係扣三成定以六

PPG

年升科嗣因水旱頻仍開墾無多隨時呈報难以升科各在

案茲查已屆升科年限地畝数目共二十九萬四千四百七十晌未

屆升科年限地畝数目共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八晌五畝理合開具

清摺備文呈送

民政長鑒核　示遵施行謹呈

黑龍江行政公署民政長朱

計呈　扣三成已未屆限升科地畝清摺一紙

佐治員趙韞輝

甘井子巡防局

呈今將本屬扣三成之已未升科地畝理合開具清摺呈

閱

計開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扣三成已屆升科毛荒二十八萬二千四百七十八晌五畝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扣三成已屆升科毛荒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一晌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扣三成已屆升科毛荒七百六十晌零五畝

以上扣三成已屆升科毛荒統計二十九萬四千四百七十晌

前清宣統元年扣三成未屆升科毛荒一千六百八十晌零七畝五分

前清宣統二年扣三成未屆升科旗奉吉江學田之荒一萬晌

中華民國元年扣三成未屆升科毛荒四千一百六十七晌七畝五分

以上扣三成未屆升科毛荒一萬五千八百四十八晌五畝

令總務處

實業司案呈案照本省清丈兼招墾總局業經組織成立其各屬分局亦已次第酌設所有本省各屬荒地街基統由該總局主持辦理一切草章并已分呈院部在案合將各項草章通行遵照并檢同白話佈告分令各屬張貼通衢

俾衆咸知其章程仍候院部核覆後有無
更改再行通知除檢同章程并佈告通行外
爲此檢同章程四分并佈告二張一併令仰該
處即便遵照計章程四分佈告二張此令

黑龍江省放荒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清丈兼招墾章程第十七條規定之放荒施行規則凡關於出放大段生荒及零星夾荒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章　劃分地畝

第二條　大段荒地每三十六方里劃爲一井每井劃爲九區每區劃爲四方每方劃爲四十五晌每晌面積二千八百八十弓(合十畝)丈荒繩弓適用清丈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每井適中地點得劃留屯基兩處每處兩方

第四條　大段荒地適中地點得劃留鎮基一處每處六方

第三章　計算地畝

第五條　生荒每一晌扣除三成(溝窪濠道)按照七成實地收價

第六條　生荒遇有沙窪鹹甸量予折扣

第四章　撥放地段

第七條　起員先丈明荒段面積若干繪圖呈報主管各局

第八條　前條所規定圖內首分段次分界分甲分井分區分方編列字號（如本省通肯段元字界第幾甲第幾井之類）

第九條　領戶踊妥荒地若干赴局繳價發給四聯信票到段後即由起員劃撥小界並造具毗連冊呈報主管各局再令領戶繳回信票另換執照

第十條　前項冊照信票仍照舊式辦理遇有夾荒先准挨界之戶承領惟查其原領之荒實已開墾過半方准續領否則另放

第十一條　荒段內除遇有旗丁原留生計地照章劃撥外其餘一律出放

第五章　荒價

第十二條　價目分為三等

一等荒每晌大銀元三元

二等二元

三等一元

第六章　升科年限

第十三條　丈放後第六年升科

第七章　處理

第十四條　領戶如因荒地爭執得由總局附設公斷處處理之（辦事規則另定）

第八章　考成

第十五條　丈荒每日應丈額數以一井爲限

第十六條　丈過荒地數目及領戶姓名各起員按十五日列表報告主管各局一次

第十七條　本規則第九條所規則定毗連冊起員應按頁加盖某員戳記始終負完全責任

第十八條　抽查起員丈地事項適用清丈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章　獎勵及處分

第十九條　起員獎勵及處分適用清丈規則第三十八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獎勵及處分等次適用清賦規則第四十四十一二條之規定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局呈請民政長增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黑龍江省清丈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清丈兼招墾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清丈施行細則凡關於清丈已放毛荒與墾熟已未升科地畝暨城基鎮基屯基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章　清丈辦法

第二條　分段清丈各分局應按方廣面積劃分若干區再分起按戶勘丈

第三條　清丈繩弓依本省舊用五尺爲弓每繩以三十六弓爲準

第四條　起員勘丈地畝或街基應將赴段日期暨挨丈各段先後次序先行佈告令各戶持原領票照送局鈐蓋驗明戮記發還回段候丈

第五條　各戶票照如有應借債質押在外或遺失者得由該戶赴主管各局聲明理由再由各局查照原發票照存根取保證明聽候丈撥

前項給予小票時應由該戶取具切實商保始準發給

第六條　起員清丈時驗明票照蓋有局戳暨驗有局發小照卽令該戶親領地段幷同地鄰

按數撥給倘原戶有故不到得由屯長或地鄰執持票照代領地界丈竣加蓋[illegible]起委員戳記發還飭令赴局換照

第七條　各處原放荒地或街基票照存根及毗連圖册在省司存案者由總局函調轉發各局其在外各縣局或旗署存案者由各分局函調到局備查

第八條　各戶如有墾占也人價領生荒者應歸還業主但須令業主出給牛犁錢文其已蓋房鑿井者由起員[illegible]作價不准業主勒措

第九條　前條規定業主出給錢文如無力找給得依各鄉習慣法由局處理

第十條　勘丈各戶地畝查照原放晌數如有浮多應行劃出者照左列辦理

甲西北有盧墓者以東南為浮多

乙生熟不一者以生為浮多

丙肥瘠不齊者應各半搭配作為浮多

第十一條　凡遇浮多應照前條從一方面劃出不得於中間挖割

第十二條　丈出浮多生熟地或街基可准業主備價承領如業主熟少荒多無力及限承墾

應先准鄰戶報領否則取結另放

第十三條　承領浮多生熟地及街基無論何人於丈明發給准領小票後限十日赴局繳價逾限撤回另放如百里外者得展限十日

第十四條　各戶承領浮多地生荒按三七折扣熟地不折

第十五條　旗戶老圈津貼及沿江晾網等地或街基係晒佔未經官家丈撥凡指買無契據者均以浮多論

第十六條　凡夾荒准由挨靠各戶續領如挨靠各戶原領之地并未墾熟即由起員查明數目呈報主管各局招　另放

第十七條　勘丈生熟　[illegible]照原領數目虧短應以鄰近浮多之地補之若鄰近地畝并無浮多再由他段撥補

第三章　經費

第一節　清丈生熟荒收費收價辦法

第十八條　酌收地畝丈費其目如左

一上[illegible]

一上等生熟荒地每晌收大銀元八分

二下生熟荒地每晌收大銀元四分

第十九條　收浮多熟地價分三等

一上等熟地每晌收大銀元九元

二中等熟地每晌收大銀元六元

三下等熟地每晌大銀元三元

第二十條　收浮多生荒價分爲四等

一上生荒每晌收大銀元四元

二中等生荒每晌收大銀元三元

三下等生荒每晌收大銀元二元

四最下等生荒每晌收大銀元五角　龍江甘井子採用之

第二十一條　丈費地價兩項每大銀元一元准七錢二分合銀交納

第二節　清丈街基收費收價辦法酌

第二十二條　酌收城基丈費其目如左

甲頭等每十丈方收大銀元二角

乙二等每十丈方收大銀元一角五分

丙三等每十丈方收大銀元一角

第二十三條　酌收鎭基丈費其目如左

甲頭等每十丈方收大銀元一角五分

乙二等每十丈方收大銀元一角

丙三等每十丈方收大銀元五分

第二十四條　屯基以方丈合晌收費得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收城基浮多價分爲三等

甲頭等每十丈方收大銀元一元

乙二等每十丈方收大銀元六角

丙三等每十丈方收大銀元三角

第二十六條　收鎭基浮多價分爲三等

甲頭等每十丈方收大銀銀元五角

乙二等每十丈方收大銀元三角

丙三等每十丈方收大銀元一角

第二十七條　屯基浮多按地等次合晌收價

第四章　升科

第二十八條　浮多熟地當年升科其毛荒浮多者仍照向章自出放後第六年升科

第二十九條　城基鎭基浮多均當年起租

第三十條　浮多屯基合晌收租當年起科該屯之荒未開墾成熟者得至成熟升科之年收租

第五章

第三十一條　起員丈地每日以二百晌爲率丈街基以二十戶爲率

第三十二條　淸丈花戶姓名及丈過晌數與街基丈方數目幷有無浮多各起員均按十五

日分晰列表報告一次

第三十三條　起員勘丈本段毗連圖冊暨街基花名冊應隨時編造并將冊內按頁加盖某員清丈戳記始終擔負完全責任

第三十四條　起員丈過地畝街基由總分局隨時委令稽查員分別抽查

第三十五條　起員勘丈遇有地段暨街基轇轕應由起員平和處理如處理不能解決者呈請主管各局派員到段處理

第六章　對於司法之權限

第三十六條　清丈手續未完以前遇有人民因荒地及街基轇轕得由總分局附設公斷處處理之關於公斷處之組織另行規定呈請中央各部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除前條規定外人民對於清丈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總分局得逕送司法衙署按律徵辦

甲聚衆阻撓至五人以上者

乙串通起員或局員顚倒肥瘠以多報少者

丙在事人員揑名領地者

第七章　獎勵及處分

第三十八條　各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相當之獎勵

一辦理本管事件確有成績者

一清丈地數街基數不誤考成暨超越考成定數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各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相當之處分

一清丈地數不敷考成者

一稽查丈過地畝街基數妄報不實者

第四十條　獎勵分爲三等

一記功

一加俸

一請獎

第四十一條　處分分爲三等

PDG

一記過
一減薪
一免職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清文應用册照各式另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局呈請民政長增改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吉慶山房排印

黑龍江省招墾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清丈兼招墾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招墾施行細則凡關於招徠民戶督催墾闢各事宜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章　招待

第二條　在省城設墾戶招待所一處（前城議會駐在地）專待四外墾戶由總局派員隨時應接如墾戶於招墾及放荒章程有未能詳悉者均由該員詳告之

第三條　招待附近各省墾戶得將本規則刷印成冊分行奉天吉林直隸山東河南等省布告之

第四條　志願招墾人員有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總局許可者得認為本局招墾員發給委任狀前往附近各省全由招致並携帶規則宣布宗旨一面由省長或總局行知該員前往所在地之長官

第五條　各戶遠來就墾其沿途經過地方遇有應行保護時得由招墾員隨時隨地請求軍

吉慶山房排印

警保護

第六條　招墾員如勸集多戶招送不暇時得由該員呈請總局派員接待

第三章　授地辦法

第七條　已未出放荒地如龍江肇州拜泉安達大通湯原蘿北烏魚安古龍門訥河嫩江通北東興鎮甘井子西布特哈瑷琿呼瑪佛山等段凡未墾者均作安插墾戶區域

第八條　各段荒地數目及土質肥磽開種難易先派員分投調查列表報告主管各局備查

第九條　墾戶有犁一具准其承墾四方惟各公司領墾不在此限

第十條　墾戶如有用火犂者其承領荒地數目隨時酌定

第十一條　承墾荒地無論若干一律取具三戶以上連環保結

第十二條　墾戶認墾有主荒地於領有准墾小票後即由主管局布告業主知照不得再招墾戶如原業主自行開墾者一經各局布告一月內即須向招墾員報明墾齊年限出具甘結倘逾限未齊即將所餘之荒撤出另放不退原價

第十三條　墾戶認墾有主荒地須查照各處習慣法開熟後或墾戶與業主對半分劈或按

四六分劈其盖房鑿井需欵由墾戶自行備辦者房地對半分劈若業主出資者房地均按四六分劈其餘各項細目均照各處習慣法辦理

第十四條　瘠磽之區如餘慶東之安邦河汶水河上集廠東之依吉密河額依渾河努敏河克音河上游及東大𥕢子等處水有滷質由主管分局酌量改良機器井幷設法招墾呈明官有者減價民有者緩限升科

第四章　墾齊年限

第十五條　招墾有主荒地與承領新荒均限定五年內墾齊（第一年爲備辦牛具盖房鑿井之期第二年爲始墾之期以第五年爲定限）

第十六條　墾戶承領新放荒地指定地段後卽照章交價由局給票第三年如未墾至十分之四應將荒地另放不退原價

第十七條　前條規定開墾及墾齊年限應由各局責成稽察員起員查照定限隨在督催

第五章　資助及保護

第十八條　凡領墾之戶由公家借欵三十萬元用作接濟墾戶籽種費每犂一具接濟五十

元由始墾之年算起第二年還一十元第三年還二十元第四年還齊

第十九條　接濟領墾荒地之戶籽種費時須取具三家連環承保至期不還惟保人是問或將所開之地另放歸墊

第二十條　開墾地點若偏僻距城較遠者由各局購備糧草專備墾戶購用照原價轉售不加利息

第二十一條　荒區僻遠未經設立警察墾戶到段時准由主管分局請派軍隊保護

第六章　招墾員職權

第二十二條　招墾員担任招來眞正農戶幷介紹各處墾務公司

第二十三條　招墾員於招墾以外事項不得干預

第二十四條　招墾員到所在地後如另有他故不能任招墾隨職務時須時呈請辭職

第七章　招墾員考成

第二十五條　招墾員赴所在地招來墾戶到時卽須報告總局備案

第二十六條　招墾員招集墾戶若干每半月報告一次

第二十七條　所招墾民若干戶何日由所在地起程何日約可到段均須先期報告

第八章　招墾員處分

第二十八條　招墾員於到所在地後幷無報告或有報告過兩月後而未招一戶者均隨時解其職務

第二十九條　如有藉端招搖或干預招墾以外事項查有實據者由總局函知所在地之長官按律懲辦

第九章　招墾員獎勵

第三十條　招墾員係無給職如招足有墾具五十戶到段安插實墾後准給津貼一百元幷准在新放荒地內領地二方減收半價

第三十一條　招墾員招至百戶外得照淸丈獎章獎勵

第三十二條　招集多戶如係組織公司應照公司章程辦理

第十章　墾戶獎勵

第三十三條　墾戶中有介紹至十戶者到段後委爲戶長百戶或數十戶者得委爲屯長

第三十四條　如介紹至三百戶以上者除其自己領墾之地外另准領地四方減收半價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承領新荒價目於放荒規則內規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增改者得由總局呈請民政長更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逕啟者案奉
民政長發交通北稽墾局呈送准墾白話通
告業經本司具稿會同呈請函請奉吉兩省
並通令本省各屬一體週知在案相應抄錄
原稿原呈函送
貴司查核備案此致
內　務　司

令通北稽墾局專員

內務實業司案呈案據該專員呈送催墾白話宣言尚屬妥協應如所請轉行奉吉兩省並本省各屬一體布告俾衆週知惟查前定本年五月為限時期已促茲再從寬改定八月為限以示體恤至將來撤佃應否發還原價再由

該專員隨時呈請核奪除分行外合亟令

仰該專員即便遵照此令

令本省各屬

內務
實業
司案呈案據本省通北稽墾局專員
逕啟者

徐相山呈送惟墾白話宣言請
咨
通行各屬

貴省轉行所屬一體布告俾衆週知等情據此除分行

外相應函請
令亟令仰該觀察使縣局即便遵照計附通告十份此令

貴行政公署請煩照辦至紉公誼此致

奉天吉林行政公署

計通告三十份

為呈請事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到

訓令第二百八十九號內開實業內務司案呈查通北居

海倫之北境爲龍门往来之孔道地質肥沃甲於
他属全境荒地共計十六萬二千餘晌出放以来早
逾升科年限現在開墾成熟者不過一萬餘晌尚
不及十分之一究其原因不外包攬大段希圖轉
賣漁利抬價居奇並無開墾之真意以致欲墾
者不能得地領地者復不能墾因而户口星散匪

徒出沒其間行者且視為畏途遑論墾民以國家
膏腴之土為若輩私人所把持遏抑佃民企業
之心者害猶小阻礙地方發達之機者害甚大切實
整頓之法本應按照墾務定章一予撤佃惟念各
墾民或因他項事情延遲未墾者當亦在所不
免本民政長準情酌理凡未到段各戶姑從寬以

本年五月為限若仍延不到段所領荒地概行撤消其已到段之戶則以民國四年五月為止若查墾熟之地尚不及所領之半其餘未墾荒地亦均一律撤消此係斟酌至再決不稍涉遷就除分令海倫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迅速公布周知並分別傳諭各該墾民等毋得視為具文觀望自誤

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尚即遵照繕擬布告多張
分發各井張貼並傳集各井長來局詳細開導曉
以利害其餘不通文義之愚民由專員撰擬勸導墾
民開墾白話宣言通告一道善寫多份交由各井
長帶回本段廣為演說按戶分散務使家喻戶
曉不得臨期自誤等情去訖惟已到段之戶盡能

週知此意其、未到段者半係奉吉兩省之人距此甚遠即令族戚滋引亦屬不能普及立法之初貴先使受法之人盡知此法之主然後違法者乃可按法施行此次所定之開墾限制法舉未到段之之戶事先若不令彼週知臨時恐難一概實行且招墾本為殖民但可設法以招徠自不能任聽其、

自棄擬請通咨奉吉兩省通令各屬宣布通告以免臨時墾戶借口嘵嘵除俟到限再將開墾情形詳查呈報外理合抄錄勸導墾民開墾宣言通告底稿一紙附文呈請鑒核施行再將來逾限者如果撤佃原價是否發還請令示遵合併聲明謹呈

計抄呈白話宣言通告

民政長

通北稽墾局專員徐梋山

令海倫縣
青岡縣
拜泉縣

逕啓者

實業
財政司案呈據該海倫縣知事辛天成呈為租賦欠收似係處分請將詭名領地圖賣不墾之戶撤佃另放並由新領之戶照原價繳署存儲如原戶逾期一年不來領取者即將價款沒收入官等情查所擬各節係為催促速墾裨益徵收起見自應照准藉資進行惟既有撤佃辦法以策其後則該縣對於應征地租坰捐各款即須按時征齊不得再任拖

欠其劃稅以前欠解大小租款二十六萬餘吊並
須提速解繳本公署以清款目再所呈青岡拜
泉兩縣如有此等情事亦應援照辦理一節仰
候抄粘原呈令行各該縣查明具覆再行核奪飭遵
並候函行國稅廳查照備案除分函行暨一分令外為此
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抄粘原呈令行該縣查明呈覆切速此令
令 相應
抄粘原呈函請
貴處查照備案此致
黑龍江國稅廳籌備處

原具呈人熊邦彥

據呈集資二萬元擬就拜泉縣境貞字段夾荒

二井備價請領招工購犂實行開墾等情核與

包攬圖利不同應即照准丈撥一井候令行清丈

兼招墾總局轉行拜泉縣遵照可也此批

指令

令清丈兼招墾總局

實業司案呈據有益墾殖公司股東兼經理人

熊邦彥呈請云云謹呈等情據此除批據呈集資二萬元擬就拜泉縣境貞字段夾荒二井備價請領招工購犁實行開墾與包攬圖利者不同應即照准丈撥一井候令行清丈兼招墾總局轉行拜泉縣遵照等因除牌示外合亟令仰該總局即便遵照此令

批

原具呈人甯世福

據該商請領拜泉縣貞字溦北夾荒十餘井集資二十萬元設立墾植公司附具清摺一扣等情查江省土地袤延草萊多未盡闢棄利於地未免可惜招墾政令早已通行十年以來迄無成效本民政長目覩荒蕪惄焉如擣急急提倡以期振興茲據所呈該商集資二十萬元設立墾殖股份有限公司擬就拜泉通北訥河各縣連界之七道溝夾荒備價請領並已招集農工購[illegible]牛

犂原屬實行開墾與包攬大段者不同所擬章程亦復確實
自應照准仰候令行清丈兼招墾總局轉行各該縣清丈撥
給繳價領墾仍將公司合同另呈候核以憑送部立案摺存此批

指令

令清丈兼招墾總局

實業司案呈據商人甯世福呈請云云謹呈等情據此除批江
省土地衰延草萊多未盡闢棄利於地未免可惜招墾令早
已通行十年以來迄無成效本民政長目覩荒蕪惄如擣急提

倡以期振興茲據所呈該商集資二十萬元設立墾殖股分有
限公司擬就拜泉通北訥河各縣連界之七道溝夾荒備價請領
並已招集農工購置牛犁原屬實行開墾與包攬大段者不同
所擬章程亦復確實自應照准仰候令行清丈兼招墾總局
轉行各該縣清丈撥給繳價領墾仍將公司合同章程另候呈核以憑
送部立案摺存等因牌示外合亟令仰總局即便遵照此令

為呈覆事案奉第三千九百七十八號
指令內開據建業公司代表人饒耀卿等集資二萬元擬領拜泉貞
字段夾荒照准撥給四方餉局轉行拜泉縣照辦等因又奉第三千
九百八十三號
指令內開據有益墾殖公司經理人熊邦彥集資二萬元擬領拜泉貞
字段夾荒照准丈撥一井飭轉行拜泉縣遵照等因奉此查貞字荒

段膠轕甚深訟案疊起必俟清丈到段積案結清有無夾荒方能
斷定且拜泉荒段人所豔稱是以開局以來四外農戶備聲認墾
者實繁有徒本總局當以該處暨二克山荒段非俟清丈後不能核
辦暫時不准認墾等因布告在案茲奉前因倘令拜泉縣先行丈
撥而經界未正恐侵佔他戶之所有權則新舊爭端勢必相因而起
且恐民戶紛來質問應付無詞查該縣清丈分局不日成立擬仍令

由該分局勘丈明確如有夾荒再行查核照撥既免另生枝節且免
失信農民再請所有關於墾務公司組織章程暨呈部註冊原
文擬請隨時抄行本局以便存查理合照抄本總局布告具文
呈請
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

計抄白話布告

金純德

杜蔭田

黑龍江省清丈兼招墾總局布告第　四號

照得招墾的佈告　自從張貼以後　人人都知道這箇開墾是件極好的事了　所以願當招墾員的　合那指明地段自己開墾的民戶都是很多　現在奉天吉林兩省　過來的墾戶更是不少　都紛紛來局指地開墾　本局是極贊成極歡迎的　可就是尚有兩處現在不能去開　一處是那拜泉縣

的貞字段　一處是那訥河縣的二克山　因為這兩處裡邊的
荒地糾葛太多　如果准其你們墾户前去開墾　恐怕生出
糾葛以後　你們人民受了委曲　必須將這兩處清丈完了
積案結了　方准你們前去開墾　省得以後受累　除
了這兩處的荒　其餘不論何處　皆可照着指墾的規則
指地開墾　你們四外墾户都要知道為是　特此佈告

逕啟者案奉

民政長發交訥河縣呈請酌定期限會勘依克明安

蒙旗荒界並請於出放二克山街基加收二成彌補勘

丈公費等因一呈業經本司酌擬兩稿會同呈請分行

在案相應抄粘原呈一件稿二件函送

貴司請煩查核備案此致

内務司

計原呈一件稿二件

為呈請事案據縣屬勘界委員于文厚呈稱民國三年二月
二十六日奉知事委任令開案查接管卷內民國二年十一月三
十日奉行政公署八千九百五十四號指令內開內務實業兩
司案呈案據依克明安蒙旗來文為訥河縣所爭之地
係該旗屬界請派員勘清一案查該段荒界經前墾
務總局照繪原放荒圖呈請前任都督轉行該旗遵照

在案茲請派員分界應飭拜泉訥河兩縣查照放荒原
圖會同依克明安蒙旗人員即將荒界指明其封堆早毀
者重新培補以分畛域而免轇轕再此項地圖即照墾務
要覽所載依克明安訥謨爾河兩行局荒圖核對辦理
除照覆外合亟抄粘令仰該知事即便會同辦理呈覆
計抄粘此令 等因查此案經前任鍾知事祺以訥河與拜

泉暨依克明安旗相距路遠文報遲滯往復商訂多延
時日一經落雪殊難勘驗且地凍堅實封堆亦難培補
擬請訂於民國三年三月一日各派妥員携帶地圖在三
站即察霍鎮聚齊前往界址之處會同勘分等情
業經分爾拜泉縣暨依克明安公旗覆准在案現在
已將届期自應酌派妥員携帶原卷各項應用地

圖繩簽並酌帶繩兵兩名以便前往會勘茲查有縣
署科員于文厚熟悉該處情形堪以派往應即於
本月二十六日起身務須先期馳至指定地点會同勘丈
詳細劃分繪圖貼說呈報前來以憑轉核除分呈外
合亟令委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
即携帶原卷暨毘連地圖繩簽並帶差役繩兵二名

催覓二馬車一輛於二月二十七日早由署起行二十八日馳
至指定三站即察霍鎮地点等候拜泉縣暨依克明
安公旗派員到齊會勘熟知候至三月初一二等日未蒙
拜泉暨依克明安公旗派員前來委員以依克明安
公文字不同未敢逕行請示當於三月初三日肅函呈請
拜泉縣派員速到會勘並未蒙該縣覆示初五日復

令差役趙永蘭逕赴該縣請示是否派員會勘以免久
候虛耗川資至初六日晚據該差役回稱該縣公務異常
紛忙無暇派員無之地未解凍俟四月一日天時漸暖彼
此再行派員會勘並另函致知事核辦等語委員
遂即携同差兵回署除將往來需過川資車價錢二
百五十六吊四百文開具清單請領發給並將各項証據

附送外所有並未會勘界址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
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員呈稱拜泉縣暨依克明安
公旗並未如期派員會勘界址並准拜泉縣函訂俟
四月一日天將漸暖彼此再行派員會勘前來惟思依
克明安公旗此次未經派員會勘復未准函訂改期
前來雖拜泉縣商定改於四月一日會勘誠恐該公旗

以期限甚促趕辦不及仍前爽約以致疊次派員多
耗川資款無由出是以懇請
民政長俯准酌訂期限分行依克明安公旗暨拜泉
縣遵照期限各派員齊集縣屬三站即察霍鎮地
点會同前往勘丈並請飭該公旗隨帶繙譯一人以
免言語不通徒勞往返且思歷次派員勘界往來

需用川資甚鉅縣署公費實無餘款開支擬請
援照鍾前知事呈准疊次派員勘界川資由丈放通
南東安兩鎮街基附收二成項下開支成案俟請放二
克山街基無論先後承領各戶一律按照應繳正價
每吊外加收二成作為彌補勘丈公費及公虧之用除
分呈國稅廳籌備處并函覆拜泉縣外理合具文呈請

民政長鑒核俯准立案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護軍使兼署民政長朱

訥河縣知事趙秉璋

興安嶺 PDF

令訥河拜泉縣

內務實業司案呈案據該訥河縣呈為遵令派委縣署科員于文厚會同劃分依克明安蒙旗荒界據該員呈稱拜泉縣暨依克明安蒙旗並未如期派員會勘界址並准拜泉縣函訂俟四月一日天將漸暖彼此再行派員會勘惟依克明安旗此次未經派員會勘復未准函

訂改期雖拜泉縣商定改於四月一日會勘誠恐該旗
以期限甚促趕辦不及仍前爽約以致疊次派員多耗
川資款無由出是以懇請俯准酌定期限分行依克明
安旗暨拜泉縣遵照期限各派員齊集縣署三站即
察霍鎮地点會同前往勘丈並請行文該蒙旗隨帶繙
譯一人以免言語不通徒勞返往等情據此查应勘依克明

安蒙旗荒界應改定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該兩縣與蒙旗
委員繙譯一準攜帶圖案同到察罕鎮會勘妥協培修
堆記具報備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相應照會
貴蒙旗煩為照辦此照
依克明安旗

令
訥河縣
清丈兼招墾總局

財政內務實業司案呈案據該縣知事訥河縣知事趙秉璋呈為遵令派委縣署科員于
文厚會同劃分依克明安蒙旗荒界呈內聲敘歷次派員
勘界往來需用川資甚鉅縣署公費實無餘款開支擬
請援照鍾前知事呈准疊次派員勘界川資由丈放通
南東安兩鎮街基附收二成項下開支成案俟請放二克
山街基無論先後承領各戶一律按照應繳正價每吊外

加收二成作為彌補勘丈公費及公虧之用呈報國稅廳籌備處　貴處

並呈本公署鑒核俯准立案前來查二元山街基現已令歸清丈兼招墾第一分局辦理該縣所請援案於正價每吊外加收二成作為彌補勘丈公費及公虧之用各節應否照准自應令交清丈兼招墾總局核奪逕行遵照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局即便遵照此令

實業教育司案呈案查各縣設治章程應留學田四千晌為地方學產叠令通令調查辦法除呼蘭木蘭瑷琿等縣呈覆外其餘均未具報殊屬延玩學田為教育基本財產經營適宜地方教育自易發達全賴地方官極力籌辦始克有成乃近查肇州之於郭旂訥河之於察霍鎮往往藉學田之名為他項之用其餘有將荒瘠不可墾之地轇轕不能了之案歸諸學田或於既留之後無人經管荒蕪者有之私墾者亦有之亦或收納佃戶租

糧較之民有田畝過形減少甚至有每晌僅收錢一吊

數百文及六百六十文者應由該管地方官查照情形妥

訂辦法以重公產並由各區省視學查視各縣務將該

縣學田已劃留者若干晌應劃留者若干晌已留者

坐落何處招墾辦法有無規定已墾未墾之地各若

干每晌歲租幾何與鄰近之地是否一例能否增加

歲入租糧得價若干一切實調查詳晰具報以憑彙

核辦理即新設治及擬設治各處亦責成該視學前

往查視催令將應留學田即行劃撥以植基礎現值
清丈之時各屬浮多夾荒當復不少際此教育急進
經費支絀各該地方官身任其難對於學田一項自
當及時籌辦已留者應如何經理未留者應如何
劃定久遠之計胥視此時萬勿漠然置之並迅將辦理
情形詳細覆奪除通令外合亟令行該視學總管協領縣局遵照
此令

令清丈兼招墾總局

實業司案呈據總局呈覆奉令轉行拜泉縣丈撥甯世福承領七道溝夾荒請俟該處分局勘丈明晰再行核辦等情復據呈覆饒耀卿熊邦彥准領夾荒兩案亦請俟令清丈分局查明再行核辦各等情均悉查所稱拜泉段轇轕頗深固屬實情惟此項七道溝夾荒十年曾經本公署派員調查並據拜泉縣查覆確係一段未放夾荒尚屬無多

轇轕等情各在案及本民政長前准寧世福承領後
業經指示辦法電令拜泉石知事查明曉諭并茲各在案
據前情該縣清丈分局既將成立應即轉飭該分局
到段時務將以工各案提前丈撥以資提倡俾該公
司進行一切不致阻礙是為至要至公司章程前據書
呈核辦現尚未據呈署應俟到後核妥報部一併抄
行再電令石知事原稿令併抄粘示知仰即遵照具
切切計抄粘此令

指令第弍千九百廿文號

令拜泉縣張知事祖濬

實業司案呈案據該知事呈為請撥官荒以安農業而息訟端等情據原呈內稱佃民張萬貴等從佃民孫盛全孫蘭昇宋鳳章張海山等所領利字頭牌二三井二牌二三井段內摔墾荒地二十方零半方以張萬貴所領元字五牌八井荒地撥補具張萬貴原領之地實不堪墾請[illegible]井官荒

撥給孫盛全等二十方零半方俾各安墾業[illegible]訟端等語查以未放官荒抵補佃民已領未可墾事尚可行應即照準至貞字二牌二十三牌除補不可墾地尚剩十五方半並元字五牌八井抵遺不可墾荒地二十方零半方均應劃歸官有俟領戶報領再行酌量出放以收地利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為呈覆事案奉

行政公署第五千三百三十二號指令實業司案呈據

總局呈覆奉令轉行拜泉縣丈撥甯世福承領〤道溝

夾荒請俟該處分局勘丈明晰再行核辦等情復據呈

覆饒耀卿熊邦彥准領兩案亦請俟令清丈分局查明

再行核辦各等情均悉查所稱拜泉段轇轕頗深固

屬實情惟此項乀道溝夾荒上年曾經本 公署派員調查
並據拜泉縣查覆確係一段未放夾荒尚屬無多轇轕
等情本民政長前准甯世福承領後業經指示辦法電
令拜泉石知事查明曉諭各在案茲據前情該縣清丈
分局既將成立應即轉飭該分局到段時務將以上各案
提前丈撥以資提倡至公司章程應俟核妥報部一併抄

行其電令石知事原稿隨令抄示仰即遵照切切計抄

粘此令等因查甯世福等領荒各案業已分行第五

分局查核辦理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

金純德

杜蔭田

西布特哈總管衙門呈第五十六號

為呈報事左司案呈窃於本月三號據本處鑲黃旗佐領韓克吐木爾等呈稱據開河屯屯長等報稱本年陰歷三月二十九日忽由西南上起來荒火因風勢大未能救滅以致延燒本屯貴陞等十一戶人民之房院糧米物件全被燒燬無存現在該被火災人等不但無處棲身且均無朝夕充腹之糧流離之狀苦不堪言等情據此派員經查與原呈情形無異謹將所有被災十一戶人名及燬房院米糧物件數目抄粘呈請

公署鑒核體恤接濟施行謹呈

省行政公署

西布特哈總管宜鏗額

中華民國　三　年　六月　八號

監印德克吉布

校對定　恭

計抄粘

貴陞房及樓房二十間米粮五十石轎車二輛快槍一桿

音德恩托克托房及樓房九間粮三石五斗

泰粉德粮三石

忠明海慶房及楼房八间米粮五十石快槍一桿轎車一輛

傳克精阿房二间

伯壽房及楼房四间粮八石

壽凌房及楼房四间粮五石

烏勒喜春房二间粮七石

富全房及楼房十间粮三十石

啡德海房及楼房五间粮八石

霍爾羅霍房二間糧五石

以上被燒房及樓房共六十六間

糧米一百六十九石五斗快槍二

抬轎車三輛

為呈請劃撥無地散丁生計地畝事竊查無地散丁

花名冊籍業於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旗務處呈

送請予劃撥在案復於民國三年一月十六日接

准旗務處公函轉奉

黑龍江省行政公署指令第四百九十八號內開實業

司案呈該處請將馬經歷所放荒價全段撥給之處

斷難照准惟該處既稱餘荒不敷生計應准於哈爾蘇西北陡決子車站迤南暨綽勒河已放荒段迤東閒荒補給以示體恤但請歸實業研究會經理一節暫無庸議俟八旗與該會大河東荒地衝突一案解決後再奪等因轉行到旗查實業研究會交代一事協領等靜候數月之久尚未解決而該會前已聲

明解散惟散丁生計地畝既蒙准予劃撥未便因之
延緩茲居清丈局起均已赴段勘丈請將此項生計
地畝查照前案速令照數劃撥點交公產會一併
接續辦理以重生計是否之處理合具文會呈
軍使鑒核俯准速令劃撥施行謹呈
黑龍江護軍使朱

協
頎

慶善
英瑞
依拉爾蘇
多隆武
常興
明瑞
文信
都爾蘇

PDG

令西布特哈總管

據該總管呈稱開河屯住户貴升等十一户被荒火延燒房屋粮石請予接濟等情已悉查該屬被荒火延燒之事已非一次倘能稍事預防何致以野火延及屯户乃本公署迭飭轉申儆告戒若弗聞其素習安逸情形已可概見自貽

本屬生活接濟非採獵耕種火兔大流離困苦本屬殊堪憫惻姑准撥與每戶口

伊戚夫復誰尤現在庫款奇絀實屬無法接濟所請礙

據請糧四斗小口減半仰即迅速查明火災大戶大小口數造具清冊派員來署請

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領以便賞放而資救濟此令

詳為請撥鄂倫春生計地畝以便歸農事竊查鄂倫春民族久經放棄恃獵為生以輕捷剽悍之遺傳處深山曠野之地位生計稍有不裕勢必四出行刼況近年嫩北一帶田野日闢漢路將通禽獸逃匿生活愈難若不早為之所後患何堪設想前於清宣統元年擬在嫩江迤北歐肯河左近設立鄂倫春商場呈報有案嗣款項拮据因而中止茲請仍在歐肯河左右

賞撥阿里多布庫爾兩路鄂倫春毛荒十井作生計地畝為歸
農之用與各城八旗官兵與以生計地畝事同一律惟是鄂族滯
居於游牧時代不諳種植再責令購買犂具牛隻籽種勢所難
能再四思維祇得懇請
巡按使發銀五千兩為建築房間購買犂具牲畜籽種之用由本
協領督責進行庶今日受廛為氓享同等之幸福他年執戈捍患

為有用之國民將來道一風同邊隅安謐皆於是舉基之矣如蒙

允准請飭清丈局派起員丈撥實為恩便所有請撥鄂倫春生

計地畝以便歸農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詳請

巡按使鑒核俯准

批示施行謹詳

黑龍江省巡按使朱

阿里多普庫爾協領業鏗額　詳

詳為補送業漁人數表並聲明本局未設農林機關無從填

報職官經費事竊於七月初九日奉六千三百五十三號

指令內開據該局呈送農林統計報告書閱悉查業漁人數

表農林職官統計表農林行政經費表均未填報是屬遺

漏仰即查填限三日內送核毋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

本局轄境地多山嶺並無長江大河水產物頗尠是無專營

此業者不過於農隙之時沿小河附近居民用鈎釣捕作為佐食之品如所獲稍多始能出賣因屬兼業並無永久性質故前書僅列水産物生物表於業漁人數一項略未填入至農林職官暨行政經費本局向未設此機關無從填列奉令前因理合補造業漁人數表一紙並聲明未設農林職官亦無行政經費各緣由詳請

鑒核施行謹詳

黑龍江省巡按使朱

龍門設治兼招墾專員于鎮清

龍門設治兼招墾專員于鎮清

詳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辦至所稱尚無農林機關一節查該局既兼辦招墾論其性質尚固屬農林行政上之機關即應將前項事實按照原頒表式查填送核而該局毫不加察竟以無農林機關等語貿然詳覆殊屬誤會仍應由該局遵照填送以憑核辦此批

詳為遵飭填送農林統計報告書請

鑒核彙咨事案奉

巡按使飭開案查

農商部行查之本省民國二年農林統計報告書業經飭令於

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查報并令催在案惟湯原慶城兩縣逾

限兩月餘之久尚未造送殊屬玩延除分行外飭即文到三

日內查填送核等因奉此遵將民國二年應行查報之農林

事項逐一調查按照前發農林報告書樣式分別填註齊

全理合具文詳送伏乞

巡按使鑒核彙咨實為公便為此謹詳

黑龍江巡按使朱

計詳送　農林統計報告書一本

代理湯原縣知事文　會

詳表均悉查業農人數表人口總數格內所列之二萬零九百二十
八口核與該縣前報二年戶口總數表內所列之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七口
計少一千零六十九口其人數兼業格內男女兩數係七千五百零八口兩
計數格內又只列七千四百零八口計少一百口至合計及百分比例兩格
所列之數亦因之而異其田地表既於田地總價額內列有江平銀五
十五萬四千八百二十七兩六錢二分七厘何以於農產值表田地值格內
竟列五十五萬四千九百四十一兩四[illegible]計多一百一十三兩七錢七分二厘
且牲畜值格內所列之數按照牲畜[illegible]

餘兩其農產物蔬菜類表所列之白菜[illegible]數及[illegible]項價值均[illegible]若
各數目單位上分別註明觔字或元角等字方為合法此次來表
概未註明究竟某物若干觔值價若干無憑查核仰即遵照
所指各節分別查明據實聲覆以憑核辦至關於款項各表均
應遵照部章填列大銀元數而該縣概行填註銀兩數已由本公署
代為改折免予駁還並仰一併查照餘表均屬妥協存候彙核辦
理此批

詳為許永發地段應劃歸呼蘭轉請備案事案據第二
清丈兼招墾分局張局長樾詳稱案據本局第一起詳稱魏家
窩堡許永發有蘭西所屬地畝一段包裹在呼蘭地面四圍之
內邊界多犬牙相錯當分劈之時應當取以直線式仍照舊分劈
等情詳請前來當經本局批飭許永發所屬地畝一段既四圍均係
呼蘭地面斷無隔段跳界之理至其邊界犬牙相錯之處應仍照
舊界勘分勿庸取以直線致起爭端若許永發之地無一面聯絡該
境自應劃歸呼蘭以昭核實批發去後嗣於七月十三日據該起

覆稱許永發居住在安家窩堡其熟地二段計八十二晌九畝四分二厘在魏珍屯四圍毘連皆係呼蘭地段與蘭西界面毫無聯絡之處應即丈歸呼蘭庶免貽誤並繪具草圖詳請備案等情據此同日復准蘭西縣咨開案據縣屬南鄉安家窩堡屯民人許永發呈稱竊民向在蘭西呼蘭分界之地點魏珍屯有熟地一段計九十餘晌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蘭西與呼蘭劃分界址致將此段地畝分撥呼蘭管轄十一晌七畝其餘八十餘晌劃歸蘭西轄境歷年分別輸納租賦各在案茲經呼蘭清丈局委員不分界限濫行清丈民

當以前情面許伊等置若罔聞竟將此地悉數丈量去訖請行文該
局免予清丈以清界限等情據此查所訴是否屬實敝縣無從
臆度相應咨請貴局請煩查照咨覆過縣以憑核奪望速施行
實紉公誼此咨等因准此查許永發之地周圍皆屬呼蘭地段該戶
包括其中固無劃歸蘭西之理且此次清丈原為正經界釐租賦起
見未便任其混清自應劃歸呼蘭以清界限至許永發呈訴等情
未免誤會除咨覆蘭西縣並咨請呼蘭縣查照外理合繪圖詳
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據此查許永發所有地八十餘晌既據稱

四周皆係呼境與蘭西毫無聯絡自應劃歸呼蘭以正經界惟案

關偉動額徵總數除咨財政廳行知該各縣知照並批示外理合照

繪原圖詳請

鑒核分飭施行謹詳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

名譽局長金純德

局長杜蔭田

為美商巴倫在安達創設墾務公司曾否報明立案詳請飭查事案查七月二十二日准駐哈美領事照開案據美商巴倫面稱商人在江省安達站鐵路界內創設安達墾務公司所有辦事人員除總辦外盡係華人近來公司派人至內地辦事沿途屢被留難擬請轉照中國官員繕給護照一紙証明本公司係屬正當營業並通飭地方官一律保護等情據此本副領事官查該公司確係正當營業應請貴特派員發給該公司普通護照一紙藉資保護再該公司時因要公派人深入內地必須携帶槍械用資自衛並祈發給槍照一紙庶免阻难是爲至荷等因准此查該美商在安達開設公司之名曰墾務顯係務農之性質并非經商之營業寔與中美約章有背而駐哈美領事竟爲請發執照藉資保護殊屬碍难照發究竟該美商在安達創設墾務公司曾否报明立案其所

墾地點究在何處理合具文詳請

鈞署鑒核飭下安達縣迅即詳細查覆飭知本署以憑駁覆美領望切施

行謹詳

巡按使公署

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張慶桐

具稟龍門慰農合墾公司經理人王之藩為不遵省令故意偏徇懇請轉飭
東公核辦事竊之藩等四十七戶均係奉天寬甸縣農民於民國元年秋
分領龍門庫崙河南北毛荒十餘井領有条付組織合墾公司係護墾隊李哨
官領踹之段去秋蓋房穿井亦經招墾局護送入段今春備犁四具實行開墾不
料舊曆五月初七日有嫩江站民何純英等率領數十人並僱索倫七八名持槍入段
硬行阻墾一再婉詢始献出小照數紙係民國三年一月嫩江縣發給言係去秋呈
領日期均在敝公司之後則該段之佔有權當然為敝公司取得矣祇以事關嫩
江重放之藩因即來省據情呈請龍門設治局代呈清丈總局飭嫩江縣轉飭
該段巡警傳令何純英等出段並飭第一分局轉飭該段起員覓段另撥各在
案之藩除在省守候外當即函告在段同人王式屏赴嫩江縣呈請迅速飭令出段

以免阻碍進行乃該縣批云呈悉查此案何純英等呈控在案茲據呈各節仰候併案詳請清丈總局核辦惟現在既生轇轕該公司應即暫行停墾聽候解决於清丈總局之命令不提一字同人不解復謁見該知事請問總局辦法反堅稱總局並無飭警傳令出段之明文復云嗣後可向第一分局聲訴該縣從此不管等語然聽之餘不禁駭異查龍門經手承放訥河嫩江無主之荒本一律認為有効不過政治界限須俟有員劃分此民國元年荒務局因訥河之呈請批示有案者去春馬有員會同龍嫩委員劃分兩屬政治界限龍門已放之庫倫鎮雖撥歸嫩江管轄然必俟龍門招墾告竣將該鎮毗連圖冊函送嫩江始行接管更無撤地另放之文此該縣委員蔣滿昌等及龍門委員李葆光所認可經實內兩司所核准通飭作為定案者不料去秋嫩江重放此荒之起員

即蔣萬昌謂非受何純英等之賄囑或有意騙何純英等之資財其誰信之
况該知事於奉到清丈總局命令後不但不迅速執行反謂並無飭令出段之說
不但不飭令何純英等出段反令敝公司暫行停墾置是非於不顧等法令
於弁髦不知果心地糊塗皂白不分抑別有所為故意顛倒自此批宣布後何
純英等如虎傅翼勢焰愈張又增添犁具建築馬架不僅自己濫墾反阻
敝公司行犁其勢咄咄逼人其有護符足恃不問可知之藩受欺已深情
迫無路除逕稟清丈總局外只得泣懇
按憲俯恤民艱檢查舊案飭下嫩江縣迅令該站民等出段以免擾害敝
公司進行則感德無暨矣謹稟
巡按使朱

詳悉查美商巴倫創設墾務公司並未報明立案
徧查檔冊僅有前據商人鄭潤昌蔣汝藻二名
因僱用美商巴倫代墾荒地十井訂立合同呈
請轉咨前來經本公署照准向部咨商尚未解
決一案惟該案代墾之地係在湯原縣地方並
非安達鐵路界內且係僱傭性質並無公司名
義是與此案決不相涉此外並無美商巴倫何種
案據其公司地點設在何處無案可稽仰候分

飭鉄路交涉總局暨安達縣迅速查明具覆到日
再行飭遵可也此批

為飭知事案據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張慶
桐詳稱為美商巴倫在安達創設墾務公司云云
以憑駁覆美領望切施行等情據此除批詳悉
查美商巴倫創設墾務公司並未報明立案云云
具覆到日再行飭遵外合亟飭仰該局縣迅即查

覆勿延為要此飭

巡按使

右飭駐哈黑龍江鉄路交涉總局准此
安達縣

詳圖均悉候飭財政廳暨蘭西呼蘭兩縣知照

此批

為飭知事案據清丈兼招墾總局詳稱為許永發

地段應劃歸呼蘭轉請備案事云云分飭施行等情

據此除批云云等因印發外合亟飭行該廳縣知照

此飭

右飭財政廳呼蘭蘭西縣准此

同賓縣公署詳 政字第二十七號

詳為報明事竊照縣屬連日陰雨、河水漲發、正詳報間陡於七月三十一日夜水達城垣、知事親往查看、東南門外一片汪洋漫無邊際、平地約深三四尺不等、當先躬率商民將城牆水洞堵塞、防水灌城、冒雨踏泥越三四小時、水洞塞住三處、是時附近居民呼號喊救、慘不忍聞、房物牲畜損失無算、惟幸尚有漁舟三艘、頗堪資用、知事重許賞金、勵拯災民、極力親督隊警往來水邊、指揮援救、晝夜間寢食未遑、救濟未疏、民命幸皆無恙、共計救護入城難民約男女二百

餘人並在署前暫設留養所一處凡被災貧民無依乏食者均暫留所食宿免為餓殍所需款項一時匆促無法籌措只得由知事先行墊付俾資接濟一面出示曉諭不准奸商利徒高抬粮價致碍民食現在民情安靖天氣稍晴尚有數日無雨水勢或可減退但交通梗塞郵路斷絕往來公文均為阻滯遇有緊要事宜非派人專送無以為計其餘行政事宜亦多因此致生障碍幸前派出查禁烟苗人員已拿獲十餘起先期陸續回縣尚未受有影響至此次水災據當地人言實屬罕見即辛亥年

被水情形、亦未有若是之甚、除逕詳
巡按使查核並督同員警設法疏通水道、及查明各鄉被災實
况另文詳報外、理合先將縣境河水漲發並城鄉被災甚重及
知事設法拯救撫恤各緣由、具文詳請
鈞尹鑒核施行、謹詳
濱江道道尹公署

縣知事張允升

吉林濱江道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
鐵路交涉局總辦李家鏊

八月 日

案由 据賓縣詳報河水漲發設法救護情形請鑒核由

據詳暨第二屯號報稱縣屬河水漲發城鄉被災、設法救拯等情、查此次水災、該知事親督隊警極力救護、辦理迅速、殊堪嘉許、仰即查明被災之實況分別詳報為要、此批、

西布特哈總管宜鏗額為詳報事左司案詳本年七月四日奉
省行政公署六千四百九十一號指令開據該總管呈稱開河屯住戶貴升等
十一戶被荒火延燒房屋粮石請予接濟等情已悉查該屬被荒火延
燒之事已非一次倘能稍事預防何致以野火延及屯戶乃本公署迭
飭轉申告戒迄若弗聞其素習安逸情形已可概見自貽伊
戚夫復誰尤現在庫款奇絀本屬無法接濟惟據呈被災各
戶流離困苦殊堪憫惻姑准按照每大口接濟粮四斗小口減
半仰即迅速查明災戶大小口數造具清册派員來省請領以

便發放而資救濟此令等因奉此當即查明被災戶口繕造清冊
並派差員定祥持文前赴省垣領粮去訖等情據此理合備文
附冊詳請
巡按使鑒核飭發救濟施行謹詳
計冊一本正領一紙
黑龍江省巡按使公署

正領

西布特哈總管宜鏗額為出具印領事茲有本屬凱潤屯被災人口所領

接濟糧米三十八石六斗派差慶定祥赴省祇領去訖為此出具印領實是

西布特哈總管宜鏗額[illegible]潤屯被火災人口及救濟糧石數

目查明造冊詳請

巡按使署鑒核施行謹詳

計開

一戶貴陞之大小八口給糧八石

一戶音登托克托之大五口給糧二石

一戶泰平德之大四口小三口給粮二石二斗

一戶忠明海清之大十三口小二口給粮五石六斗

一戶倭克金阿之大二口小二口給粮一石二斗

一戶伯壽之大四口小二口給粮二石

一戶壽齡之太七口小一口給粮三石

一戶烏勒西春之大八口小三口給粮三石八斗

一戶富全之大十一口小二口給粮四石八斗

一戶明德海之大七口小二口給粮三石二斗

一戶霍熱四維霍之大五口小四口給粮二石八斗

以上總計[illegible]戶大[illegible]口每口給粮四斗小二十九口

每口給粮二斗共計給粮[illegible]石[illegible]斗

詳為詳覆劃留兵田情由伏乞

鑒核施行事案奉

前行政公署第六千六百八十六號指令內開案准

國稅廳籌備處函開案奉

財政部一千八百七十六號令開查官産收益係屬

稅外財源業經通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詳細調

查報部以憑核辦在案該省所有官產較之內地各
行省為數尤鉅如隨缺地退伍地官莊地驪網地驛
站地津貼地貢山等種種名目多為內地各省所無乃迄
今尚未據查明呈覆殊屬延宕合亟令仰即查照所指
各項並其他凡屬於官產性質者限於文到一月內詳細
查明呈覆毋得再延致干未便併先將奉文日期具報

以憑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茲已將前准送到各表覆
核更正繕清詳送所有本省隨缺退伍等地已經歷年
放荒出放、亦已隨案聲明惟是否尚有此項地畝及原、放
各處某項地畝若干應請貴公署分飭查明見覆等
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并飭所屬限於文到
十日內詳細查明詳覆送署以憑查核此令等因奉此

詳查縣屬祇有兵田一種經趙前任於去年冬間將縣城

東北一百三里江之左岸哈拉同地方踩定毛荒三十餘井

作為兵田奉

前行政公署第九千五百七十六號指令內開實業司案

呈案據該縣呈報擬留兵田地點等情查所稱縣城東

北一百三十里江之左岸哈拉同地方有毛荒二千餘井當議

開庫瑪山道之衝地勢高平土壤肥美最宜墾殖且扼要屯兵尤與邊防有益等語應如原呈三十餘井挖立封堆繪具圖說呈報備案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趙前任以春凍未融迄未勘丈呈報逮知事接事放荒機關即奉令停止荒務概歸清丈局辦理奉

令前因理合將劃留兵田情由具文詳覆伏乞
巡按使鑒核轉飭清丈局劃留該叚毛荒作為兵田以
資墾殖而固邊防實為公便再科洛塔溪依拉哈墨爾
根等四處經前墾務行局劃留牧場四井列入上年官荒
土地表此項牧場似與津貼地相等應否歸為官有抑
或另行出放縣署無案可稽至隨缺地官莊地曬網地驛

站地貢山等均為縣屬所無合併聲明謹詳

黑龍江巡按使朱

署理嫩江縣知事姚明德

詳為美商巴倫在安達創設墾務公司並未在局立
案查明具覆事民國三年八月三日奉
鈞署第五百七十號飭開案據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
涉員張慶桐詳稱為美商巴倫在安達創設墾務公
司曾否報明立案詳請飭查事七月二十二日准駐哈
美領事照開案據美商巴倫函稱商人在江省安達
站鐵路界內創設安達墾務公司所有辦事人員除

總辦外盡係華人近來公司派人至內地辦事沿途
屢被留難擬請轉照中國官員繕給護照一紙詳明
本公司係屬正當營業並通飭地方官一律保護等
情據此本副領事官查該公司確係正當營業應請
貴特派員發給該公司普通護照一紙藉資保護再
該公司時因要公派人深入內地必須携帶槍械用
資自衛並祈發給槍照一紙庶免阻難是為至荷等

因准此查該美商在安達開設公司之名曰墾務顯係
務農之性質並非經商之營業實與中美約章有背
而駐哈美領事竟為請發執照藉資保護殊屬碍難
照發究竟該美商在安達創設墾務公司曾否報明
立案其所墾地點究在何處理合具文請鈞署
下安達縣迅即詳細查覆飭知本署以憑駁覆
美領望切施行等情據此除批詳悉查美商巴倫創

設墾務公司並未報明立案徧查檔冊僅有前據商
人鄭潤昌蔣汝藻二名因僱用美商巴倫代墾荒地
十井訂立合同呈請轉咨前來經本公署照准向部
咨商尚未解決一案惟該案代墾之地係在湯原縣
地方並非安達鐵路界內且係僱傭性質並無公司
名義是與此案決不相涉此外並無美商巴倫何種
案據其公司地點設在何處亦無案可稽仰候劄飭鐵

路交涉總局暨安達縣迅速查明具覆到日再行飭遵

外合亟飭仰該局迅即查明該公司地點究在何處

曾否在該局報明有案詳細具覆勿延為要此飭等

因奉此查美商巴倫為[illegible]原墾地事曾來請示鴻謨

當即據理駁復至是否在安達創設墾務公司本局

無案可稽該美商亦未來局報明有案理合詳覆

鑒核謹詳

黑龍江巡撫使公署

鐵路交涉總局總辦李鴻謨

詳為擬大放生熟地酌加捐款以濟急需請鑒核事竊查 知事
于本年二月間奉委代理縣務時曾蒙
親交調查安達縣委員呈覆之表以本縣應闢四門除三害興三
大利並飭到任後切實辦理等諭 知事 接事後當即體察地方
情形一面廣採輿論僉謂[illegible]為第一要務興 知事 所陳應
興之条利害相似且先得
巡按使心之所同然耳嗣奉
四八六二指令其于城郭一条斥為未必盡然遵奉之餘當

即邀集紳商研究辦法奈以款項不足遂寢其說然屢據
紳民請求略謂安達土曠人稀城區又寬長均各五里之大
屋宇散漫毫無屏障本年辦清鄉春夏以來尚稱靜謐
入冬則城溝封凍到處可以行走匪徒利用荒曠易于潛
伏若築城挖壕可以有恃不恐而稽查兜拏亦且較易為
力否則既來者浮動不安未來者亦望而卻步因果實
在斷非臆度者知其究竟等情據此知事以其衆口一
詞實地查察亦屬實在為當務之急至叅查修城之

事條于上年夏間經兆前任菡由前縣議會議決以街基
加價之款作為興工經費呈准有案惟當未將加價之收
法收數與夫城壕之作法分敘明晰故有轉行會覆假
核之令兆前任遵即菡由議會議覆仍按原議[illegible]
以兆李前後任交接置未呈覆然綜計加價收入約在六
萬吊之譜若非銀價騰貴亦可敷用現在收入加價僅
四萬吊有奇以五里長之方城計之共長三千六百丈藉
挖壕之土以築牆[illegible]尺五寸高以土性鬆溜故底寬八尺

頂寬二尺壕七尺深口寬八尺底寬三尺東西南北每方于
正中間修一城門統計工料約需錢十萬吊之上下以除
加價之收入尚差五六萬吊左右籌思別無挹注之方惟
有擬請于縣境夾荒淤多地畝按照清丈兼招墾章
程所定放地三六九二四六之原數外各附加二十分之一
如清丈收價二元此則加收一角是款可足工可興民
心有以固結匪患易為防範如蒙
允准即請

飭由清丈兼招墾局轉行遵照所有擬加地捐名緣由

理合具文詳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詳

黑龍江巡撫使朱

安達縣知事鄒漢章

詳悉候飭財政廳清丈總局查核辦理此批

為飭知事據嫩江縣姚知事明德詳稱案奉前
行政公署第六千六百八十六號指令云云至隨缺
地官莊地曬網地驛站地貢山等均為縣屬所
無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縣前請劃留兵
田當由前行政公署令准在案現在財務所
設機關應由清丈局查核辦理務須詳洽核

拉哈墨爾根等四處劃留牧場、[illegible]津貼地

相等及該縣屬並無隨缺官莊[illegible]貢

山等地情形即由財政廳酌核彙報除批發并

分行外合行飭仰該廳局遵照此飭

巡按使

右飭財政廳
清丈總局
准此

詳為會擬歸併小學改設乙種農業辦法謹乞鑒核示遵事
案奉
鈞署飭令第七百八十一號內開為飭知事前據龍江縣呈送
南關小學校學生名冊核其甲乙兩級各生多已超過學齡只
可備升乙種實業學校因該校附入農業學校飭令在試驗
場實驗農事以備升學復據龍江縣詳報乙種工業不便坿
入者立工業學校等情而南關小學實驗農學各情迄未具
覆派員考查年長各生在農場研究種植頗多穎悟今龍江

縣修正三年度預算表南關小學歲支銀一千七百零四兩
全由財政廳具領銀款開支將來乙種農學即可漸升甲種
農學本公署因農校課程關係重要前飭農林部裁缺主事
鄧禮寅赴該校考查督促進行所有南關小學升辦乙種農
業事項仍仰該校查照原案妥籌詳奪俾他日六級相銜
循序升學南關小學教員朱俊亭已據蘭西縣知事陳
良杰面稱將該員夫婦調往蘭西辦理女學遺缺暫派北洋
專門農學畢業生陳仲玉前往服務所有農業各科課程務

以農業專門畢業學生担任從前暫派修業生非專門畢業者即改派小學務令六級課程確定教員悉當其材則成效可操券而俟本巡按使有厚望焉此飭等因奉此查南關小學應卅辦乙種農業學校前於五月六號曾奉
訓令籌畫在案正擬詳覆間適准龍江縣勸學所商稱南關小學改辦乙種農業擬由縣署籌辦一俟籌定辦法再行協商詳報等語是以延遲至今尚未詳覆茲奉前因遵即會同查照原案妥籌辦法敬為

鈞署陳之伏查南關小學原有學生分甲乙丙丁四級其甲乙兩級各生雖多超過小學年齡而學問程度參差不齊以之全行升辦乙種農業不免有躐等之虞茲擬變通辦法就該校甲乙兩級學生中選其年齡較長程度稍優者升辦乙種農業兩級附屬於甲種農業學校內學額每級定為四十名原有學生如不足額再行招考程度相當者以補足之其餘小學學生亦分為兩級附設於甲種農業學校以符六級相銜循序升學之規畫所需管教各員除由甲種農業學校管

教員兼任外乙種農業學校應添學監及專門與普通教習各一員學監一員擬以該小學原有之校長充之專門教習一員擬以該小學原有之專門教習充之普通教習一員擬由農業講習所畢業者選擇一人充之至該小學兩級應設教習擬即以該小學原有之教習選擇二人充之所需經費分開辦及經常兩種開辦費共需小洋一千二百四十四元經常費每月共需大洋二百八十元常年共需大洋三千三百六十元各項預算另單開呈除該小學歲支銀一千七百零四兩合大洋二

千三百六十六元六角外每月不敷[illegible]元[illegible]角常年不敷之款實需九百九十三元四角外加開辦費小洋一千二百四十四元應請

鈞署設法撥給以便開辦萬一財政困難不能增加計惟有就該小學四級改辦乙種農業兩級其餘兩級學生併入他處小學或就該小學四級改辦乙種農業一級其餘三級併為兩級似此辦理庶幾就原有歲支款項尚可敷用所有會擬歸併小學改設乙種農業學校各情由究應如何之處理合

會同具文詳請

鑒核批示祇遵謹詳

黑龍江巡按使朱

附預算清單一扣

考察甲種農業學校委員鄧禮寅

省立甲種農業學校長耿之光

預算清單

謹將甲種農業學校附設乙種農業及初等小學開辦費與經常費

預算數目開呈

鑒核

計開

(甲)開辦費

添　置件　數單　數總　價

一 棹 橙一百六十套 四元五角 七百二十元

一 講 台四 架八元 三十二元

一 黑 板四 塊三元 十二元

一 操 衣一百六十身三元 四百八十元

以上所列共需小洋一千二百四十四元因南關小學原有器具係龍江縣所置此次歸併改辦必須添購故列入預算倘原有器具均能借用則此項經費似可節減

乙 經 常 費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每月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甲種農業附屬小學經費	三三六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PDG

第一項　薪膳工食　二六五二、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

第一目　薪膳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工食　二五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校長一員甲種農校校長兼辦不支薪學監一員農科專門教員一員農科普通教員兼初等正教員一員監學員月各支薪四十元初等小學教員二員月各支薪三十元雇員一員月支薪十六元

僕役三名月各支工食七元

第二項　辦公費　六八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一〇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紙張五元刷印二元筆墨二元

第二目　消耗　三三六、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茶水一元油燭五元理化試驗藥品二元薪炭二十元

第三目　購置　二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圖書十八元器具二元

第三項 雜費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目 雜支 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洋大毛帚 苕帚 沾布 麻繩 洋釘 收拾洋鐵壺 雇用零工一切費用

以上各項均係核寔計算已減無可減如蒙允准再詳列預算表詳請核奪合併聲明

為飭知事前據該交涉員為美商巴倫在安達設立墾務
公司曾否報明立案詳請飭查前來當經本公署分
飭鐵路交涉總局暨安達縣迅速查覆去後茲據該
總局及該縣先後聲覆前來均稱美商巴倫在安達
開設公司一節均無案可稽是否在安達鐵路界内亦未
在該局該縣報明有案等情據此正核辦間適值
巴倫因事來省據該商面稱在[illegible]
與俄人合資在該處鐵路界内勘開地[illegible]

因派出僱傭之華人赴鄉辦事[illegible]被[illegible]匪
大險遭不測是以有請求發給護照之舉[illegible]該商
既在鐵路界內開墾種地自與營商不同所請發給護照通飭
保護並請發給槍照各節~~殊多未合實未便照准~~應否准該商以
僱傭之華人出外辦事若無憑照恐仍誤疑為匪致被留難並
屬實情擬變通辦理即由該員發給特別執照一紙於照
詳註事由及該僱傭人之姓名僅止証明並非匪人沿途不
得阻滯等字樣至對于該商之農務事項則不負保護

員任似此辦法有無他種窒礙與中美約章有無觝觸

存由查明仍希詳理并詳覆查奪

形仰該員妥慎詳查逕行核辦可也此飭

巡按使

右飭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張慶桐准此

詳為核覆嫩屬各站牧場應即另放并劃留兵田業飭分局核辦事案奉
公署第一千號飭開據嫩江縣姚知事明德詳稱案奉前行政公署第六千六百八
十六號指令內開案准國稅廳籌備處函開案奉
財政部一千八百七十六號令開查官產收益係屬稅外財源業經通令各省國稅廳
籌備處詳細調查報部以憑核辦在案該省所有官產較之內地各行省為數尤
鉅如隨缺地退伍地官莊地曬網地驛站地津貼地貢山等種種名目多為內地各
省所無乃迄今尚未據查明呈覆殊屬延宕合函令仰即查照所指各項並其他

凡屬於官產性質者限於文到一月內詳細查明呈覆毋得再延致干未便併
先將奉文日期具報以憑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茲已將前准送到各表覆核
更正繕清詳送所有本省隨缺退伍等地已經歷年放荒出放亦已隨案聲明
惟是否尚有此項地畝及原放各處某項地畝若干應請貴公署分飭查明見
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并飭所屬限於文到十日內詳細查明詳
覆送署以憑查核此令等因奉此詳查縣屬祇有兵田一種經趙前任於去年
冬間將縣城東北一百三里江之左岸哈拉同地方踏定毛荒三十餘井作為兵田

奉前行政公署第九千五百七十六號指令內開實業司案呈案據該縣呈報擬
留兵田地點等情查所稱縣城東北一百三十里江之江岸哈拉同地方有毛荒三
十餘井當議開庫瑪山道之衝地勢高平土質肥美最宜墾殖且扼要屯
兵尤與邊防有益等語應如原呈三十餘井挖立封堆繪具圖說呈報備案
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趙前任以春凍未融迄未勘丈呈報
逮知事接事放荒機關即奉令停止荒務概歸清丈局辦理奉令前因理
合將劃留兵田情由具文詳覆伏乞巡按使鑒核轉飭清丈局劃留該段毛

荒作為兵田以資墾殖而固邊防實為公便再科沿塔溪依拉哈墨爾根等四處經前墾務行局劃留牧場四井列入上年官荒土地表此項牧場似與津貼地相等應否歸為官有抑或另行出放縣署無案可稽至隨缺地官莊地鱺網地驛站地貢山等均為縣署所無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縣前請劃留兵田當由前行政公署令准在案現在荒務既專設機關應由清丈兼招墾局查核辦理至科沿塔溪依拉哈墨爾根等四處劃留牧場是否與津貼地相等及該縣屬並無隨缺官莊鱺網驛站貢山等地情形

即由財政廳酌核彙報除批發并分行外合行飭仰該局遵照此飭等因奉
此查科洛塔溪依拉哈墨爾根等四站劃留牧場原案係為驛站官有馬牛而
設經墨爾根等站站官恩棉呈經前墾務總局核准暫留并聲明將來變通驛站
仍當照章出放等因分行在案又查前奉
飭核議第一分局援案請留牧場本總局當以驛站現既裁撤並無官馬官牛
凡屬舊日暫留牧場均應照章出放詳經
公署批准亦在案所有嫩屬四站牧場既與旂人津貼地情形不同自應由主管分

局收回出放以符原案至該縣劃留兵田三十餘井此項兵田關係牽動本省支出預算已否報部作為官有庄柳係議留尚未確定除飭由第一分局查照縣署原案具報到日再行遵辦分行知照外理合詳請

鑒核批示施行謹詳

黑龍江省巡按使公署

名譽局長金純德

局　長杜蔭田

詳為遵飭查覆縣屬學田情形事案奉
巡按使飭開為飭知事據清丈兼招墾總局詳稱詳為青岡學田可否
放歸民有另撥官荒作為學田謹請核示事案據稽查員張仲麟報
告查青岡向種學田各戶屢向第六分局及青岡縣署懇請該戶
等所種學田照章交價承領為業均經局縣批敕稽查員前赴該
區調查時詳加考查此項學田並非該縣原留之學田該縣亦未以
學款經營開墾原係民戶等從攬頭手中價買之荒受其愚弄以
致未能備價現已轉賣數主並經墾熟如一旦撥歸學田百數十家
性命財産攸關必難相安於無事莫若將學田另行撥段此項熟

地准該墾戶等備價承領於公家可增六七萬元之收入民戶亦不致
失所准撥學田當然另由官荒撥留情洽理順各適其宜等情據此查
該縣墾種學田各戶既經繳納荒價祗以攬頭從中乾沒以致未能
領照是公家雖未得價而民戶實已繳款此次清丈若將民戶已
墾熟地一概撥為學田實非人情所甘顧該稽查所請辦法係為增
收入遂輿情起見是否可行理合具文詳請鑒核批示施行等情
據此除批詳悉查青岡恒升堡學田劃留最早由地方官招戶開
墾征收租粮歷年列入預算該民戶等既係價買豈肯數年以來
為公家交納租粮毫無異言且轉賣田地須有地照交割此社會之

通例無論如何愚人決不至聽人空口賣地即肯交價購買况已轉
賣數主其數主盡愚駭乎顯係墾戶希圖佔為己有該稽查員
漫不加察率為轉詳若棄已成熟地另撥荒段所需墾費至鉅學産
損失尤多究係如何情形候飭青岡縣詳晰查明覆候核奪此
批等因印發外合飭該縣遵照查覆此飭等因奉此遵查縣屬此
項學田原以該段荒地劃留之始荒被多數奸民佔領延不備價包
攬轉賣轇轕叢生是以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經崇前任桂呈准
全數撥歸及宣統二年又經常前任蔭庭呈准擬定招墾徵租辦法
各在案迄歷數年各戶認交租粮隨時照納該如原批所云既

係價買豈肯數年以來為公家交納租粮毫無異言此次該戶
等請求價領亦無非奸民主動有以使然尚[illegible]難[illegible]敵故各發
荒段不第從前成案一筆抹煞此後進款中止猶又何以維
持仍懇准予照舊劃留以儲基產而免紛淆[illegible]飭[illegible]再撥劃
留學田緣由理合具文詳覆
巡按使鑒核批示謹詳
黑龍江鎮安右將軍兼巡按使朱
青岡縣知事兆麟

詳為接濟西布特哈糧石業經發訖事竊奉
飭開為飭知事前據西布特哈總管宜鏗詳稱開河屯住戶貴升
等戶被荒火延燒房屋糧石請予接濟等情一案當經批示在案
茲據該總管覆稱當即查明戶口繕造清冊派差持文詳請飭發
前來除批示外合將原詳領冊飭知該縣即便在常平倉糶米項
下撥小米三十八石六斗交該總管原派差弁定詳領回接濟仍
將領冊具繳備查此飭等因奉此當即飭管倉委員照數發給該
總管原派差弁定詳領訖除將原詳領冊具繳外理合具文詳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詳

黑龍江省巡按使朱

杜蔭田

為詳請事竊維國民以教育為根本經費惟資產為始基本道尹前在學務處總理墾務局總辦時曾經在甘訥兩段劃留學田十萬晌為全省省立學校恒產雖一時未能收

效然荒萊漸闢終當化榛莽為良疇設治章程復有每府廳留學田四千晌每縣留學田三千晌之規定民國官制不設府廳各縣均留學田四千晌以為辦理小學之用現道官制既定

教育部咨亦有道立師範中學實業之文正在統籌規畫惟經費為學校之命脈自應仿照省留學田縣留學田成例劃留本道學田三萬四千晌約當省學田三分之一以

為道立學校及教育各機關之用如蒙
允准擬墾
飭下清丈局在嫩訥之間劃留膏腴成片大段由本道尹設
法開墾伏乞呈明
大總統並咨行
內務教育部立案俾與甘訥學田共維久遠至本道區地方行
政各款亟待通籌應俟計畫就緒另文陳明辦理是否有

當理合詳請

鑒核批示施行謹詳

巡按使朱

龍江道尹何煜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四 日

詳爲遵議安達荒價未便附加并請通飭各屬地方經費應即自行籌收事案奉
鈞署第一千一百零八號飭開案據安達縣鄔知事漢章詳稱擬丈放生熟地畝加
捐款以濟急需請鑒核事竊查知事于於本年二月間奉委代理縣務時曾蒙親
交調查安達縣委員呈覆之表以本縣應闢四門除三害興三大利並飭到任後切
實辦理等諭知事接任後當即體察地方情形一面廣採輿論僉謂城工爲第一
要務與知事所陳應興之條利害相似且先得巡按使心之所同然耳嗣奉四八六二
指令其于城郭一條斥爲未必盡然遵奉之餘當即邀集紳商研究辦法奈以款項

不足遂寢其説然屢據紳民請求畧謂安遠土曠人稀城區又寬長均各五里之大

屋宇散漫毫無屏障本年幸辦清鄉春夏以来尚稱静謐入冬則城溝封凍到

處可以行走匪徒利用荒曠易于潛伏若築城挖壕可以有恃不恐而稽查兜拏

亦且較易為力否則既来者浮動不安未来者亦望而却步因果實在斷非臆度者知

其究竟等情據此知事以其衆口一詞實地查察亦屬實在為當務之急至卷查修

城之事係於上年夏間經兆前任函由前縣議會議決以街基加價之款作為興工經

費呈准有案惟當未將加價之收法收數與夫城壕之作法分叙明晰故有轉行會

覆候核之令兆前任遵即函由議會議覆仍按原議辦理時以兆李前後任交接
置未呈覆悉綜計加價收入約在六萬吊之譜若非銀價騰貴亦可敷用現在收
入加價僅四萬吊有奇以五里長之方城計之共長三千六百丈藉挖壕之土以築牆
牆六尺五寸高以土性鬆溜故底寬八尺頂寬二尺壕七尺深口寬八尺底寬三尺東西
南北每方于正中間修一城門統計工料約需錢十萬吊之上下以除加價之收入尚差
五六萬吊左右籌思別無挹注之方惟有擬請于縣境夾荒浮多地畝按照清丈兼
招墾章程所定放地三六九二四六之原數外各附加二十分之一如清丈收價二元此則加

收一角是款可足工可興民心有以固結匪患易為防範如蒙允准即請飭由清丈
兼招墾局轉行遵照所有擬加地捐各緣由理合具文詳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
據此所稱加收荒價修築城壕各節有無窒碍合亟飭仰該局詳議覆奪此
飭等因奉此查安達地多砂城荒價原定中等較之他屬已無再增之理該處分
局尚未成立若再附加民力擔負是否較重應俟開辦後在段察酌情形辦理至該
縣修城始於上年原議以街基加價現因款不敷用復擬由荒價增加蓋荒價係國
庫收入正款若以之修城壑則須依據工程條例追加預算種種手續反不若即就

該縣紳民之請乘機勸募從各紳民原有房地攤納方與附加性質相合所擬由浮

多荒價加收一節實與荒墾前途多所障碍未便照准理合具覆詳請

鑒核批示施行謹詳

黑龍江巡按使公署

名譽局長金純德

局長杜蔭田

詳為造報湖北墾民需過食米店費請核銷事案查前因湖北墾民
不願回訥擬停給賑米並店費一案詳奉
批開詳悉該墾民等既不願回訥每日工作均能自給自應准如所
擬至九月十五日止一律停給賑米以免虛糜仰即將前後賑給店
費開單列銷惟自由工作稽查稍疏恐不免仍流於游惰殊非所以
保愛之道應由該縣將此項鄂民擇其有工作之能力者送交龍江
縣工藝廠分配工作以期永久自給並候飭財政廳知照此批等因
奉此查此項鄂民自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共用店菜
等錢二千零七十一吊六百文穀米三石六斗業經開單詳報在案

茲自五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又需店費油菜等錢一十九百八十二吊穀米五石四斗五升前後共計用錢四千[illegible]十三吊六百文穀米九石零五升理合分晰開單具文詳請

鑒核列銷施行再現有鄂民丁立發等五户經詢均願各自謀工以便兼顧家小不願赴工廠工作合併聲明謹詳

黑龍江省巡按使朱

計清單一紙　店户單三紙　貧民名單一紙

杜蔭田

謹將現居省城之湖北墾民名數開列於

計開

丁立發年二十五歲　丁何氏年二十九歲

陳臣成年三十歲　陳李氏年二十九歲

甘贊杰年四十歲　男小一口三歲　女小二口一四歲

胡良清年五十五歲　胡孫氏五十四歲

女胡德喜年十八歲　男小一口六歲

女胡有喜年十六歲

王永昭年三十五歲　王載氏年三十四歲

男小一口四歲

以上男大五口　女大六口　男小三口　女小二口

統共男女大小十六口

計開湖北民等

張金高　年　廿四歲

張金海　年　五十四歲

張劉氏　年　五十二歲

段八金　年　卅六歲

段唐氏　年　卅四歲　女頭一个　六歲

張有貴　年　卅一歲

張楊氏　年　卅歲　男頭一个　八歲

張怀雄　年　卅二歲

張刘氏　年　廿四歲　女孩二口　三、四歲

張承剛　年　廿四歲

張馬氏　年　廿一歲

陽歷五月十五起廿三日止　每人八口層

共算一層八拾八天

以上共算錢七拾中の四佰文

王承昭　廿三歲

王代氏　廿五歲　男孩一口　三歲

胡良清 五十八歲

胡孫氏 五十歲 男孩六歲 女孩二歲

胡德喜 十八歲

胡有喜 十六歲

陽歷五月十五日起 九月十五日止 每人一伯廿天

共算二店 七伯廿天

共算錢五伯七拾六千

以上通共算錢六伯四拾 六千四伯文

陽歷九月十五日 儲家店單

湖北難民 陽歷五月十五號

劉安德 年三十八歲 男小三口 大十二歲 二七歲 三三歲

劉婁氏 年三十四歲

黃運葛 年三十一歲 男小一口十二歲

黃楊氏 年三十歲

由陽歷五月十五號起二十二號止共住店二十八个

劉甫成 年三十一歲

劉蕭氏 年三十一歲

張懷清 年二十八歲

張劉氏 年三十歲

男小二口 四歲、二歲

由五月十五號起至七月六號止共住店二百零四個

共合住店二百三十二個 合錢一百八十五吊六百文

閔家店 单

民國三年九月九號

第

楊志春 卅五岁 男小口三岁 女小口十岁
楊王氏 卅四岁
楊丙松 十六岁
李天廣 五十五岁
陈圆圆 卅五岁 男小口三岁
陈黄氏 四十八岁
胡金凱 十五岁
女 胡銀二 十七岁
江石 卅八岁 男小口三岁
汪謝氏 卅八岁

陽歷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廿二日出店男女十六口共住店八十天共合店錢六十四吊[illegible]文正

陈毅清 五十岁 男小口六岁 [illegible]岁死
陈何氏 四十八岁 女小口五岁死
女 陈銀貴 十八岁

陽歷五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初十日出店共住店百五十三天共合店錢一百廿二吊四百文正

丁玉炎 廿五岁 女小口十四岁 一岁
丁何氏 廿八岁
陈巨成 卅岁 男小口三岁
陈李氏 卅岁
甘賢杰 四十二岁

陽歷五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共住店六伯天共合店錢四伯八十吊一文正

陽歷九月十五日 総共合錢八百八十六吊四伯

海慶店單

詳暨附件均悉仰候飭知財政廳查照核銷此批

為飭知事據龍江縣詳稱前因湖北墾民不願不納云云詳請列銷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錄原單飭知該廳即便遵照核銷此飭

巡按使

右仰財政廳准此

為飭知事案查該縣劃留學田已有熟地一千三百晌前據詳報每晌收租粮一石一二斗不等應即將此項熟地租户姓名暨本年應得租粮數目分冊具報所得租粮即由該縣變賣撥作開墾續撥學田之費其續撥學田仰照一千七百晌劃留以現得租粮分年開墾約需幾年一律墾熟應由該縣妥擬辦法詳候核示原有熟地一千百晌有無地照租户住用官[illegible]務[illegible]

以及四至界址并續撥荒地已否撥[illegible]即一併[illegible]

明繪圖具覆切毋延誤合飭該縣即便遵照此飭

巡按使

右飭[illegible]東縣 准此

浙江 [illegible]月

為飭知事案查本省各縣劃留學田業經咨准
部覆每縣劃留三千晌并將已墾熟地列冊具
報其未墾各地設法經營開墾等因迭經通飭
在案此項學田原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數
載各縣有已劃留有尚未經劃留有雖劃留而
其數不符亦間有劃留較多者然皆依然荒蕪
求其開墾成熟殆無一二要未所開無幾且所收租
粮比民戶租地租價均形減少推其原因以地方

無歉經營固屬為難然果能實事求是認真設法辦理亦不至如此延緩茲既確定每縣劃留三千晌又值今年清丈自當酌定辦法實力舉行以期早收效果其辦法大致如下一凡各縣學田已經劃留其數較三千晌為多應擇其膏腴并已墾熟地劃留三千晌其餘之地亦應備價承領或另為劃留以備撥作他縣無荒地者之學田二學田雖經劃留為數尚不符三千晌應即先

行踏定地點商由就近清丈行局提前劃撥三如本
縣確無閑荒可指應由距近之縣荒地指撥但
本縣清丈有浮多時仍可先儘浮多劃撥四已
經墾熟之學田其租價當與民戶出租地一律即
以其所收租價分年開墾未墾之學田或減其租
價由墾戶代墾墾可惟地租已列入預算者應另
籌别項入欵相抵五無論已否墾熟學田均須規
定墾熟年限并分年開墾辦法六學田每縣

僅劃留三千晌務須設法使其均行墾熟如萬不得已須招戶分墾即以墾熟初年所收租價仍須購地以足三千晌為止七凡所劃留學田均由清丈局發給荒照以憑查考八劃留草甸地數與荒地同九設治地方暨擬設治之地方并黑河鎮西布特哈等處與縣治同其擬設治之地方劃留學田由現在管理其地之縣經營黑河鎮由璦琿縣經營西布特哈由該處總管經營

十各縣有以前捐入之學田另案核辦總此端
無非說其大要至詳細辦法仍望各縣知事斟
酌地方情形妥為規拟并望將墾熟學田租戶
姓名實在墾熟畝數以及所撥學田四至詳晰
一併具報此案係訂自後學田墾熟之成期并
候以憑彙案覆
部查該縣暨各該治局務體此意悉心籌畫
批此詳覆事關地方學校之基礎辦理善否

實為各該縣之責仰由各該道尹分別轉飭

切毋延誤除分行外合飭該道尹知照此

巡按使

右飭各道尹准此

清丈兼招墾總局

稟悉該民等創設牧墾公司並未經本公署批准立案既
未依法成立當然無效前據吳玉豐等呈控該民等假
公司名義放荒收價等情已飭龍江縣查禁在案該民
等如有招墾收款情事應即自行迅速理結所請宣布
並通飭備案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為咨陳事案查民國元年農林統計報告書業經咨送在案其二年農林統計前由本公署飭令各屬查填去後茲據先後填送前來查此項書式種類甚多其中以地畝林業農產物畜產物四項為最要而四者之中又以地畝農產物兩項為最繁惟江省情形迥殊內地前清將軍時代只准旗蒙人民墾牧以致入數過單而地多未闢迨至清末改設行省招墾放荒民戶日增草萊漸闢民國以來又復以農業為重

多方提倡地畝墾闢日見其多就二年而論則全省已墾之地畝不獨加倍於二三年以前即與元[illegible]相較尚增至十分之二以上其農產物各[illegible]出產因之亦各有增加事實既多更變考查自應詳明至林業畜產物兩項或區分種類較量價值之高低或銷售華洋考求物品之多寡頭緒亦極紛繁調查尤難着手兼之邊地人才缺乏統計又少專門各屬造報此項表冊錯誤甚多一再駁查動經旬月迭經勒限

嚴催直至近日始據陸續報齊當即查照原頒格式詳加研究分類彙編其事實有為上年所有而本年所無者概從闕畧本年所有而上年所無者量為增加上年為各屬所誤填而本年始據聲明者亦復分別更正即應行說明之處均於各表備考格內詳細註明以資參考現已依式編竣裝訂成冊相應檢同咨陳

大部請煩查核施行為此咨陳

農商部

農商部為咨復事准
咨稱二年農林統計前經飭令各屬查
填茲據先後填送前來查此項書式以地
畝林業農產畜產四項為最要又以地
畝農產兩項為最繁江省地畝墾闢
日見其多就二年而論則全省已墾之

地畝不獨加倍於二三年以前即與元年相較尚增至十分之二以上其農產物各類之出產因之亦各有增加事實既多更變考查自應詳明至林業畜產兩項頭緒紛繁調查尤難著手近日始據陸續報齊當即查照格式分類彙

編其事實為上年所有本年所無者概
從刪略本年所有上年所無者量為增
加上年各屬誤填本年始據聲明者亦
復分別更正均於備考格内詳細註明以資
參考現已依式編竣裝訂成册咨請查核
施行等因附表一册到部查閲各項調查

精密報告詳明逐項與上年比較尤合辦
理統計之本旨除所送各表由本部彙
案編製外相應咨行
貴巡按使查照可也此咨
黑龍江巡按使
農商總長章宗祥

詳為呼瑪縣劃留草甸核與定章不符仰懇飭銷前案免滋駁詰以維財
政陳請釐核事案據庫瑪爾河徵收局詳稱於十月八日准呼瑪縣咨開奉
黑河道尹第一零零四號飭開為飭知事查該縣前報擬劃留草甸備
作學堂經費請核轉等情一案當以該縣所擬劃留草甸如專指該縣
設治地點五十里以內產草之甸劃作學地尚屬可行如將各卡倫五十里以
內草甸統行劃歸該縣作為學地未免漫無限制應否照准詳請省署
核示在案茲於九月十一日奉
巡按使批開詳悉據稱該縣設治地點五十里以內產草之甸劃作學地尚

屬可行應即照准仰即轉行呼瑪縣遵照等因奉此合亟飭行該縣
即便遵照辦理此飭等因奉此相應抄粘本縣原呈咨行貴局煩為
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該縣請在設治地點五十里以內產草之向劃作
學地應收草租即為學堂經費既准
巡按使署批准然庫地草租原係國課既准劃歸學費或歸本局代收
抑逕由縣徵收之處未便擅擬理合抄粘該縣原呈詳請鑒核示遵等情
據此查本省羊草稅一項歸各徵收局徵收向為解省正款歷經編入預
算送請中央核准前奉

財政部通飭取銷國家地方兩稅原案大旨注重軍國之用故有凡此兩類收入均應解交財政官署酌量支配之規定今該呼瑪縣以沿邊荒地開墾艱難不留學田而留草甸並詳准即以所收租款截留開支學堂經費非但與全省通章不符且羊草稅因之絀收難敷預算之數亦恐難免中央駁詰而況財政困難省庫如洗統籌出入不敷甚鉅仰屋傍徨術窮羅掘支款多由息借原非持久之謀稅入即便增籌難濟目前之急廳長掌司財政責有攸歸若此端一開向來解省之款各屬紛紛援案請留其將何詞以拒至該縣學務如何規畫現設學校幾處

年需經費幾何豈竟須留設治地點五十里以內按圓形推算即七千五百方里草甸之多量出為入是否相當際茲財政萬窘之時似亦未便漫無綜核庫款攸關難安緘默合無仰懇

巡按使取銷前案飭下黑河道尹轉飭呼瑪縣另行籌畫以符定章而維財政所有呼瑪縣劃留草甸核與定章不符應懇取銷緣由除

批該局候詳請

批示再行飭遵外理合詳請

鑒核批示施行謹詳

黑龍江巡按使朱

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屈陞

詳悉查各縣劃留學田每縣以三千晌為度該縣
事同一律應照各縣劃留學田辦法劃留草甸三
千晌其餘草甸在五十里以内者並准酌加十分一之
之附加税作為興學經費候飭黑河道尹轉飭遵照
此批

為飭知事案據財政廳詳稱詳為呼瑪縣劃留草
甸核與定章不符云云理合詳請鑒核批示施行等

情前來除批云云此批等因印發外合飭該道尹轉

飭遵照此飭

巡按使

右飭黑河道尹准此

詳爲青岡學田照額劃留其餘多荒各地准租戶均匀承領事案據青岡縣兆知事麟詳稱竊查縣屬學田劃留之始原非純粹大段及時指撥實緣放荒之際被多數攬頭佔領迨不備價展轉售賣轇轕叢生在買戶應出價款早已清交在攬頭詐欺其行攫爲己有而撤佃留作學田之案遂於是乎定數年以來墾種各戶對茲學田曾無一言爭論亦以愚民利在租輕且恐當時害由自取故默無異議其意實在俟清丈之年仍有具領之希望方今學田畝數清丈照案劃留各戶始憬然學田係歸官有無任該戶價領之說即迭次聯名來縣稟訴困苦情形懇求

矜恤查承種學田之戶計百數十家率皆貧寒無力之人蓋房鑿井辛苦經年全幅財力悉擲於是一旦化歸烏有無論財產關係心有難甘其生命所託甚非淺鮮知事既為民牧坐視為難自應代為陳情苦慮焦思殊乏良策不得已惟有變通之一法茲擬應留學田仍按定數劃留凡學田毗連之浮多荒熟各地亦均暫作學田概不外放俟將全段學田丈竣後通盤牽算除擇膏腴者照定額劃留外餘地按戶分配准予備價承領如此辦理核與定章不背亦與國庫無虧學田無不足之虞墾戶有均沾之利庶不致別生枝節否則各該戶為保護自己權利計紛紛具情將恐

膠結而無虛日如蒙允准應請飭下第六分局遵照辦理所擬是否有當
除分詳外理合具文詳請鑒核批示等情據此查該縣學田應照部定之
三千晌劃留其原留餘多之地自應於丈清時隨即出放若暫行劃留不
放則勘丈造冊繪圖各手續亦必因而遲滯清丈員致成攸關未便碍其
進行惟查承種學田各戶同一困苦情形此次[illegible]原留餘多之荒熟
地畝應由承種原留學田各佃戶均勻配搭備價承領以示體恤除批示并分
飭外理合詳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詳

巡按使公署

名譽局長全純穗

名譽局長何　塏

局　長杜蔭田

名譽局長于駟興

名譽局長張壽增

為詳請事據青岡縣知事兆麟詳稱竊查縣屬學田劃留之始原非純粹大段及時指撥實緣放荒之際被多數攬頭佔領延不備價展轉售賣轇轕叢生在買戶應出價款早已清交在攬頭詐欺其行攫為己有而撤佃留作學田之案遂於是乎定數年以來墾種各戶對茲學田曾無一言爭論亦以愚民利在租輕且怨當時害由自取故默無異議其意實在俟清丈之年仍有具領之希望方今學田坰數清丈照案劃留各戶始憬然學

田係歸官有無任該戶價領之説即迭次聯名來縣稟訴困苦
情形懇求矜恤查承種學田之戶計百數十家率皆貧寒無力
之人蓋房鑿井辛苦經年全惱財力悉擲於是一旦化歸烏有
無論財産關係心有難甘其生命所託甚非淺鮮知事暨為民
牧坐視為難自應代為陳請苦慮焦思殊乏良策不得已惟有
變通之一法茲擬應留學田仍按定數劃留凡學田毘連之浮
多荒熟各地亦均暫作學田概不外放俟將全段學田大竣後

通盤牽算除擇膏腴者照定額劃留外餘地按戶分配准予備價承領如此辦理核與定章不背亦與國庫無虧學田無不足之虞墾戶有均沾之利庶不致別生枝節否則各該戶為保護自己權利計紛紛具請將恐膠結而無虛日如蒙允准應請轉請飭由清大總局飭下第六分局遵照辦理所擬是否有當除分詳外理合具文詳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縣擬請劃留學田除照定額劃留外其餘淨多准由承佃學田各戶均勻分配備

價承領以示體恤事屬可行自應准予照辦除批示外理合

具文詳請

鑒核備案謹詳

巡按使朱

龍江道道尹何煜

詳悉查青岡縣所有學田五千餘晌內已經業墾熟一千餘
晌列入預算每晌每年僅收租糧三斗年復一年並未加增
較之普通民有熟地出租無非有六七分之一為數實屬過
減曾經飭令該縣查覆亦未據將詳細情形覆報則其
中轇轕叢生在所不免茲該縣所擬變通辦法體恤各該
墾戶亦屬週至惟餘地既已按戶分配劃留學田三千晌招
佃收租應與民有產業租給佃戶無異不得再援前改不至再生膠葛方昭
平允應由該縣先將此層辦到俾學田基址鞏固而照
詳候核定

再由該局均將餘地勻丈給各該墾户以結前案仰候[illegible]

飭遵照候飭龍江道尹知照此批

為飭知事據清丈兼招墾總局詳稱詳為圍學田云云驗云云

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批云云此批等因印發外合飭該道

尹即便遵照此飭

右飭龍江道尹准此

為詳覆事案查肇東學田一案前奉

鈞署飭查各租戶姓名及本年糧石數目並續劃學田情形遵即

轉飭在案茲據該縣覆稱查縣屬學田前奉文劃留三千垧作為

教育基本財產因縣屬荒已放盡由縣屬城外前劃留官地一千

三百垧撥作學田其尚虧之一千七百垧俟清丈後丈有浮多再

行劃留等情詳請

巡按使照准在案現在縣屬清丈起員業已赴段行繩擬請飭下

第三清文分局清有浮多先儘學田劃留至續劃留之學田其開墾辦法以及四至界址俟劃撥妥協再行繪圖擬辦外合先將前劃留之學田一千三百垧繪圖並造具租戶姓名及應得租糧數目清冊各二分詳報鑒核前來除批示並將圖冊各留一分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來圖冊各一分具文詳請

鑒核備案謹詳

計詳圖冊各一分

巡按使朱

龍江道道尹何煜

謹將前劃留學田一千三百垧租戶姓名暨租粮數目造具清册

恭呈

鑒核

計開

劉漢濮 租地四十二垧 每垧租粮一石二斗 計租粮五十石零四斗

林喜貴 租地四十三垧 每垧租粮一石二斗 計租粮五十一石六斗

張洪升 租地三十七垧 每垧租粮一石二斗 計租粮四十四石四斗

楊業昌 租地三十八垧 每垧租粮一石二斗 計租粮四十五石六斗

張景峯 租地二十八垧 每垧租粮一石二斗 計租粮三十三石六斗

周鳳舞 租地四十垧 每垧租粮一石二斗 計租粮四十八石

趙　喜　祖地四十四垧　每垧祖粮一石二斗　計祖粮五十二石八斗

張萬春　祖地四十五垧　每垧祖粮一石二斗　計祖粮五十四石

劉英發　祖地四十六垧　每垧祖粮一石二斗　計祖粮五十五石二斗

董廷宣　祖地四十垧　每垧祖粮一石二斗　計祖粮四十八石

孫玉柱　祖地四十二垧　每垧祖粮一石二斗　計祖粮五十石零四斗

王守升　祖地五十二垧　每垧祖粮一石二斗　計祖粮六十二石四斗

徐　發　祖地五十二垧　每垧祖粮一石二斗　計祖粮六十二石四斗

徐　富　祖地一十九垧　每垧祖粮一石二斗　計祖粮二十二石八斗

劉青森　祖地二十五垧　每垧祖粮一石二斗　計祖粮三十石

盧國棟　祖地四十二垧　每垧祖粮一石二斗　計祖粮五十石零四斗

沈鳳山　租地四十垧　每垧租粮一石二斗　計租粮四十八石

閔殿山　租地四十垧　每垧租粮一石二斗　計租粮四十八石

馬青山　租地八十二垧　每垧租粮一石二斗　計租粮九十八石四斗

賈　財　租地六十七垧　每垧租粮一石二斗　計租粮八十石零四斗

劉萬珍　租地三十八垧　每垧租粮一石二斗　計租粮四十五石六斗

張連仲　租地四十垧　每垧租粮一石二斗　計租粮四十八石

陳盛芳　租地二十垧　每垧租粮一石二斗　計租粮二十四石

劉尹春　租地二十垧　每垧租粮一石二斗　計租粮二十四石

于文水　租地三十九垧　每垧租粮一石二斗　計租粮四十六石八斗

方萬年　租地五十一垧　每垧租粮一石二斗　計租粮六十一石二斗

郭春青　祖地四十二垧　每垧租粮一石二斗　計租粮五十石零四斗
苗萬興　祖地三十八垧　每垧租粮一石二斗　計租粮四十五石六斗
孫廷貴　祖地四十二垧　每垧租粮一石二斗　計租粮五十石零四斗
馮寶全　祖地三十六垧　每垧租粮一石二斗　計租粮四十三石二斗
于　順　祖地二十垧　每垧租粮一石二斗　計租粮二十四石
王福順　祖地二十垧　每垧租粮一石二斗　計租粮二十四石
孫連有　祖地三十垧　每垧租粮一石二斗　計租粮三十六石
以上祖戶三十三名共祖地一千三百垧每垧租粮一石二斗共
租粮一千五百六十石

詳冊均悉該縣已有學田熟地一千三百晌歲
入租糧一千五百六十石亟應將縣立第一初等
高等小學校七級組織完全并將各鄉小學
實行推廣其餘學田一千七百晌仍仰妥為
劃撥可也圖冊存

詳為鄂倫春民族棄獵歸農辦法乞請

恩准事竊本協領於本年七月初五日詳請撥給鄂倫春生計地畝以便歸農併請發銀兩為建築房屋牛具籽種各費等情於七月

二十九日奉

批詳悉據該協領請在歐肯河左右令鄂族居民開墾地畝作為生計自是為將來道一風同安謐邊隅起見事屬可行第查該處地廣人稀該丁等如能棄獵為農不必拘定地畝晌數亦無庸派員前往丈撥儘可自擇肥沃之區實行墾種若指定若干井

必蹈旗民生計地留而不墾之覆轍轉致兩誤至請由省發銀五千兩為建築房間購買犁具等項際此公款奇絀實屬萬難籌措惟所稱該鄂族滯居於游牧時代不諳種植勢難責令自行購買亦屬實在情形即由該協領購備牛犁一副先行試辦如有成效再行逐漸增加應需牛犁各費仰即詳實估計開單陳核并妥籌辦法詳覆酌奪並候飭嫩江縣清丈兼招墾總局知照此批等因蒙此伏查鄂倫春民族恃獵為生久不進化雖屬野性之遺傳亦係前朝所放棄始謀不善貽累至今本協

願身為長官該族人民尚知服從茲擬勸迫兼施之法請先仍在歐肯河左右先蓋馬架子三間樓房二間以便農作收放糧石之用然既蓋房間欲為將來成村成鎮基礎必須鑿井一眼以改其食雪之習並購羌犂羌耙各一具耕牛六隻其餘大輪車繩套籽種傢俱等項一併妥備覓僱精於種植之農夫三名為導引之師擇其丁口較多之户幫同操作至此項共計用洋二千一百零八元六角懇請早為核發俾得先期購置以資明年隨開隨種倘得天收所獲糧石即分給該族家口減彼內顧之憂强迫其壯丁盡力田畝責令殷實

之戶建築房間自置犁具鄂族雖愚亦鑒於生活艱難頗思改計

但令其衣食不缺强迫歸農自易入手俟明年有效再謀擴充倘

款項不敷臨特再為詳請所有鄂倫春歸農辦法是否有當理

合備文詳請

巡按使鑒核

恩准施行謹詳

黑龍江巡按使朱

管理阿里多普庫爾鄂倫春協領業壓額

阿里多普庫爾雨路鄂倫春歸農費用預算表

支出臨時門　全年度預算數共大洋二千一百零八元六角

科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鄂倫春歸農費	二一〇八、六		
第一項　牛具費	一二九四、五		
第一目　耕牛	六〇〇、		牛六頭每頭約洋百元
第二目　羌犁	一〇〇、		羌犁一具一百元
第三目　羌耙	一〇〇、		羌耙一具一百元
第四目　運脚	四〇、		由黑河運至嫩江約費四十元
第五目　繩套	四、五		繩套六付每付二斤共十二斤每斤合洋三角韁繩六根每根合洋一角五分
第六目　籽種	二〇〇、		籽種二十石每石十元共洋二百元
第七目　鋤頭鐮刀	一〇、		
第八目　農夫	二四〇、		農夫三名每名每年八十元共洋二百四十元

第二項　房間費　四五七、三
第一目　木料　一八八、八
第二目　土木工　二一八、五
第三目　井　五〇、
第三項　雜具費　三五六、八
第一目　鍋　七、
第二目　近山口糧　三〇〇、
第三目　大輪車　四九、八

馬架子三間用粗細木料三十根每根一元五角椽子一百根每根三角樓房兩間用粗細木料五十根每根一元五角椽子七十根每根三角運脚十七元八角

木工一百一十五工每工八角共九十二元土工一百五十五工每工七角共一百零八元五角土一百八十車每車一角共十八元

鍋二口每口三元五角共洋七元

大輪車六輛每輛八元三角

稟為遵批擬定公司章程並開荒進行計畫書送請咨部立案

事竊商人甯世福等於本年二月二十日聯名呈請在拜泉訥河通北

之間貞字陂北七道溝地方價領夾荒十餘井組織墾殖有限公司開

闢耕種等情旋於四月十二日奉

批據該商請領拜泉縣貞字陂北夾荒十餘井集資二十萬元設

立墾殖公司附具清摺一扣等情查江省土地袤延草萊多未盡闢

棄利於地未免可惜招墾政令早已通行十年以來漸著成效本

民政長目覩荒蕪慜焉加擣急急提倡以期振興茲據所呈該商集
資二十萬元設立墾殖股分有限公司擬就拜泉通北訥河各縣連界之七
道溝夾荒備價請領並已招集農工購置牛犁原屬實行開墾
與包攬大段者不同所擬章程亦復確實自應照准仰候令行清丈
兼招墾總局轉行各該縣清丈撥給繳價領墾仍將公司章程另呈
候核以憑送部立案摺存等因奉批後當即集資購買牛馬犁犋
在該處夾荒樹林內價領荒地五井行犁試墾業已開地四百八十餘晌

播種種殖尚屬可行約今秋可獲雜糧七百餘石現又在該處以北訥河陵南邊價領邊荒三井兩處共荒地八井計合毛荒一萬二千九百六十晌議定由民國四年起分作五年招戶夥開荒地與房井碾磨犁耙由本公司預備牛糧子種草糧人工歸戶認出凡開成之地三年後公司與戶各半分劈本公司原擬集資二十萬元現僅招到六萬五千元擬即縮小範圍改為十萬元為定額按公司條例凡股數照原額過半數者准行報部立案現在本公司股款已過半數以上自應

遵照開具存款商號存条送請查驗並擬具章程及開荒進行計

畫書各一份具文稟請

巡按使鑒核咨部立案伏請示遵施行須至稟者謹稟

黑龍江巡按使朱

附呈章程計畫書存款条各一紙

中華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李鑑堂

董遇春

陳福齡

金顏

潘貴廷

墾殖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甯世福

李旭堂

女子教養院

孫榮貴

蘇過田

計開

黑龍江省墾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以開墾邊荒提倡農事改良用資模範為宗旨

第二條 本公司在黑龍江省城設辦事公司一處名曰墾殖股份有限公司

於訥河拜泉夾荒營業地點設辦事分公司一處名曰墾殖股份

有限分公司應行稟請

巡按使咨陳農商部立案註冊照章應請公家一體保護

第三條本公司擬先在拜泉北界七道溝夾荒訥河南界邉荒兩處購荒地八井半用土法半用西法開墾以資改良農業江省地畝定制以十畝為一垧四十五垧為一方三十六方為一井每井地價約在四千元左右除不能開墾者外每井約得好地一千二百餘垧

第四條本公司於營業地點應設村莊街道房屋均宜先行規定橋梁道路亦須預為通修以昭整齊而資交通便利

第五條本公司股額十萬元共作一百大股每千元為一大股每百元為一小股均以大銀元為本位

第六條　本公司專事墾闢農田入手之初難言收入既無收入所有股東
應得頭三年之官利自不便議及均俟第四年按股照章分劈紅
利以免出此入彼之繁
第七條　本公司為內地各資本家便於入股起見擬以天津新泰興洋行
為收股欵處交付股欵掣取收據俟股欵招齊再以股票換回收據
第八條　本公司係營業性質一切進行手續內部規則純用商業辦法
應用圖章戳記由公司刻製於未開用之先須將圖章戳記之模
式字樣呈請

巡按使公署備查

第九條　本公司每年結賬一次除經費外所得紅利若干共作為一百大股以七十股作為衆股東紅利按股均分其餘三十股與總經理八股協理六股同人花紅十股作為酬勞金公積六股留辦善舉

第十條　入股在三千元以上者均得享有議決權

第十一條　入股至一萬元者准荐總司賬一人五千元者准荐副司賬一人五千元者准荐稽查一人如股數相同以認股先後次第定之然須找有殷實鋪保

第十二條　本公司祇招華股不招洋股如有以洋股朦混入者查出全數充公

第十三條　各股東入股之後祇准按年分利不准抽股凡為股東均有查賬權然查賬時須得五人以上之同意方准查核

第十四條　股票遺失得隨時聲明另補一份嗣後舊股票倘再出現執至公司作為廢紙

第十五條　股東有願轉售股票者先儘本公司股友收買股友無購者方准轉售他人並須向公司僎人方說明理由始准更名換票以昭核實

第十六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損燬必須向公司聲明理由並自登報聲明三個月

後如無轇轕始准補給新股票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共集東股銀大洋十萬元議定先行買領荒地八井計可開大攏地一萬零五百垧共需買地價銀三萬零五百元有奇由民國四年起分作五年招戶夥開房井碾磨犁耙由本公司預備其牛粮籽種草料人工運脚歸戶自認所開之地每屆三年後公司與地戶將地並房井碾磨犁耙一律平分倘該戶等所開之地不足原定夥開之數另議辦法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董事六人總經理統管全局事務協理

帮總經理統管全局事務董事均有監查總分司事務之權每月十五開董事會一次以便隨時研究進行辦法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用職事各員酌事之繁簡聽總協理查核任用按月應支薪水數目由董事會議決之

第二十條　由全體股東先選舉董事十人由董事內選舉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均以三年為一任董事八人每月須有二人輪流總分各司監察均不支月薪每人月支車馬費若干應請衆股東開常年會時議定

第二十一條　總協理以及董事監察人倘有違章營私舞弊等事如係總協理舞弊

由董事招集股東開議撤換如係董事（監察人）舞弊由總協理招集股東
開議撤換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結賬一次將全年出入欵項詳具清冊各股東分送一
本以便查閱得紅利若干結賬後按股均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二月間在本公司開股東大會一次由總協理報告上年一切
事務如有要事無論股東董事總協理（監察人）均有招集臨時會議之權

第二十四條 股東如因事不能到會可具委任者得先向本公司聲明以其他
之股東代表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如營業發達擬作別項生意必須由總協理報告董事會
認可再招集全體股東議決方准進行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如不得利各股東有欲解散者是否施行得全體股東十分
之七贊成者方准解散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如解散時以前所置物品牲畜等項必須由董事議價變賣該欵若
干總協理應得百分之三其餘按股均分

第二十八條　此條草定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再行招集股東開議另定

黑龍江省墾殖股份有限公司開荒進行出入欵項計畫書

一本公司共集東股銀大洋十萬元擬定先行買領荒地八井計可開大壠地一萬零五百垧共需買地價銀三萬零五百元有奇由民國四年起分作五年招户夥開房井碾磨犁耙由本公司預備牛粮籽種草料人工運脚歸户自認所開之地每屆三年後公司與地户将地並房井碾磨犁耙一律平分倘該户等所開之地不足原定夥開之數另議辦法茲将進行手續用欵數目開列於左

計開

第一年度擬開地一千五百垧

一用大馬架草房六十間每間估銀三十元共一千八百元
一用水井三眼每眼估銀二百五十元共七百五十元
一用石磙子五盤每盤估銀一百元共五百元
一用石磘五盤每盤估銀五十元共二百五十元
一用洋犁十五副每副估銀一百十元共一千六百五十元
一用洋式輪刀鐵耙五盤每盤一百三十元共六百五十元
以上第一年度計需銀五千六百元

第二年度擬開地二千垧

一添大馬架草房八十間每間估銀三十元共二千四百元

一添水井五眼每眼估銀二百五十元共一千二百五十元

一添石碾子六盤每盤估銀一百元共六百元

一添石磨六盤每盤估銀五十元共三百元

一添洋犁二十副每副估銀一百十元共二千二百元

一添洋式輪刀鐵耙六盤每盤估銀一百三十元共七百八十元

以上二年度計需銀七千五百三十元

第三年度擬開地三千垧

一添大馬架草房一百二十間每間估銀三十元共三千六百元

一添水井六眼每眼估銀二百五十元共一千五百元

一添石磙子八盤每盤估銀一百元共八百元
一添石礶八盤每盤估銀五十元共四百元
一添洋犁三十副每副估銀一百十元共三千三百元
一添洋式輪刀鐵耙八盤每盤估銀一百三十元共一千零四十元
以上三年度計需銀一萬零六百四十元
第四年度擬開地二千垧
一添大馬架草房八十間每間估銀三十元共二千四百元
一添水井五眼每眼估銀二百五十元共一千二百五十元
一添石磙子六盤每盤估銀一百元共六百元

PDG

一添石磄六盤每盤估銀五十元共三百元

一添洋犁二十副每副估銀一百十元共二千二百元

一添洋式輪刀鐵耙六盤每盤估銀一百三十元共七百八十元

以上四年度計需銀七千五百三十元

第五年度擬開地三千坰

一添大馬架草房八十間每間估銀三十元共二千四百元

一添水井五眼每眼估銀二百五十元共一千二百五十元

一添石磙子六盤每盤估銀一百元共六百元

一添石磄六盤每盤估銀五十元共三百元

一添洋犁二十副每副估銀一百十元共二千二百元

一添洋式輪刀鐵耙六盤每盤估銀一百三十元共七百八十元

以上五年度計需銀七千五百三十元

統計需銀三萬八千八百三十元再加原買荒價三萬零五百元共六萬九千三百三十元

一本公司收入第一年夥開之地歸户代種三年應於第四年起租五六七八等年按年遞增每年所得地數粮數分晰列後

一第一年夥開地一千五百垧至第四年本公司應分地七百五十垧按每垧收租粮一石五斗應收粮一千一百二十五石

一第二年夥開地二千垧至五年本公司應分地一千垧按每垧收租粮一石五斗

應收粮一千五百石連上年者是年共收粮二千六百二十五石

一第三年夥開地三千垧至第六年本公司應分地一千五百垧按每垧收租

粮一石五斗應收粮二千二百五十石連上二年者是年共收粮四千八百七十五石

一第四年夥開地二千垧至第七年本公司應分地一千垧按每垧收租粮

一石五斗應收粮一千五百石連上三年者是年共收粮六千三百七十五石

一第五年夥開地二千垧至第八年本公司應分地一千垧按每垧收租粮一石五

斗應收粮一千五百石連上四年者是年共收粮七千八百七十五石

統計以上八年公司淨得熟地五千二百五十垧共收粮二萬二千八百

七十五石應分馬架草房二百一十間水井十二眼石碾子十五盤石
磟十五盤洋犁五十二副洋式輪刀鐵耙十五盤地撥每垧作銀二十五元
粮每石作銀三元五角房井碾磟犁耙均照原置減半作價總共
合銀二十二萬零九百二十二元五角內除買地及蓋房挖井購置碾磟
犁耙等項需銀六萬九千三百三十元又除本公司經費每年約計三
千元八年共二萬四千元淨得餘利十二萬零七千五百九十二元五角

民國　十二月二十八日

稟暨章程計畫書銀条均悉據稱股款既照原額收

過半數應准開辦查核章程計畫書大致尚妥仰候

咨請

農商部查核辦理惟章程計畫書僅一份除咨部外

無存案之件仰再補送一份以備存查股款存条隨

批發還此批

為咨陳事案據墾殖股分有限公司發起人甯世福

潘貴廷李旭堂金穎陳福齡董遇春李鑑堂孫榮貴
蘇遇白女子教養院等稟稱本年二月二十日聯名
呈請在拜泉訥河通北之間云云理合具文稟請鑒
核咨部立案計附章程計畫書存款条等情據此除
查驗收款按照股本原額實已收過半數外查核章
程計畫書等件大致均尚妥協相應檢同章程計畫
書各一份咨請
大部查核立案施行此咨陳

農商部

計附章程計畫書各一件

黑龍江省清丈兼招墾總局為咨送事查本局係以清丈而兼招墾關於國庫之收入因以清理田畝為先對於邊荒之開闢尤以招民實墾為當務之急民户之招徠遠斯實墾之程效速是非有公布文告與提倡勸閱之機關俾遠近領户曉然於墾務利益之所在即不足堅其信釋其疑而鼓舞其来前本局援報章月刊之例曾以添刊墾務公報詳奉巡按使批准在案將於出版之後以公報銷暢之廣遠卜將来

墾務之振興尤賴各處提倡勸閱藉推廣銷路為扶助進行之導線廣公報利用之效於焉大著而江省墾務前途之發展亦於是可期蓋江省僻在邊陲遐邇之觀聽未徹雖有肥沃之土壤豐饒之物產為中國一大農場而天寒地瘠傳聞異辭往往視為遐荒相率裹足而不前苟以公報勸令購閱銷行既遠則使他省農民共知江省土質之腴穀類之蕃收穫之富消除其鄙棄畏難之心激動其涎羨與奮興之志且將不招而自來不勉而自勵大利所在人爭趨之履絕徼若户庭化窮荒為富

庶實邊强國其在斯乎茲公報第一期業已出版用特
咨送
貴道鑒閱願借提倡偉力勸令所屬各縣各局酌量認購俾移墾要政之見諸實行者得以公諸各省使游牧漁獵之鄉一變而為和親康樂之域行見雞塍繡壤穀穎麻棻天重奇彩被龍沙雁磧以無垠地軸雄圖合黑水青山而壯色皆左右提挈之所賜也除分行外相應檢同第一期墾務公報五冊咨請

貴公署查收並希見覆施行此咨

吉林省濱江道尹公署

名譽局長金純德
名譽局長何煜
局長程蔭田
名譽局長于駟興
名譽局長張壽增

農商部為咨復事准
咨陳內開據墾殖股分有限公司發起人甯
世福等稟稱本年二月聯名呈請在拜泉
訥河通北之間貞字段北七道溝地方價領
夫荒十餘井組織公司奉批照准仍將公司

章程另呈候核以憑送部立案奉批後當即
集資價領荒地八井原擬集資二十萬元現
僅招到六萬五千元擬即縮小範圍改為十
萬元為定額遵照公司條例開具存款商號
存條送請查驗並擬具章程及計畫書各一分

請鑒核咨部立案等情據此除查驗收款按照股本原額實已收過半數外查核章程計畫書等件大致均尚妥協相應驗同章程計畫書各一分請查核立案等因前來查該公司領荒招墾以闢利源既據稟稱試墾有四百八十餘

晌似與包攬大段者不同復核所送計畫書關於

資本分配拓墾年期以及公司與地戶平分辦

法均尚妥協應准先予備案惟買地蓋房及購

具各項統計實需銀六萬九千三百三十元該計

畫書內開八萬九千三百三十元之數顯有差誤

應飭更正再行送部備查至關於公司組織
檢閱來章亦有未盡妥洽之處如該章程
第五條內稱本公司每千元為一大股每百
元為一小股按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
股分公司之資本須分為各股每股銀數須

一律平均應飭將大股小股名稱刪除另訂劃一銀數又該章程第十條內稱入股在三千元以上者得享有議決權按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惟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得以章程限

制其議決權數原章所訂核與定例未合
應飭改正又按公司條例第一百十三條規定創
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章於監察人
一項並未詳及應飭增添其董事額數據原
章第十八條內稱擬設一人按公司條例關於董

事額數雖未明定然證公司條例第二百五十七
條規定有董事之執行業務以過半數決
之等語細繹條文董事額數自應認為單數
以便遇事決議應飭修改相應咨行
貴巡按使查照辦理此咨
黑龍江巡按使

農商總長 張謇

詳為陳請鑒核並乞轉詳立案事案據士民王子斌張光達等禀
稱為禀請立案事竊以今之為中華策富國者莫不曰先宜振興實
業實業問題固非一端而要以農業為急務蓋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
民食苟足而國猶不富者未之有也查我東三省農業之興以奉省為最
早吉省次之江省又次之以現在而論奉省之荒戶口既繁幾已開墾無餘吉
江兩省遠處邊陲膏腴未墾之荒尚有十之六七若任曠廢是謂棄利於
地誠為可惜且間於强鄰更足啓外人覬覦之心故政府於近數年來屢下命
令放荒催墾不厭諄諄者蓋以為籌備國防促移民實邊之漸一為振興

實業、立裕民富國之基也、民等鄰居奉省、歷服先疇二百餘年、久有土狹人繁之虞、非不知邊地為良、惟限於交通不便、未免以邊遠生畏、近年來生活程度既高、困苦狀況益現、幸得輪軌便利、及此補亡羊之牢、尚未為晚、因與鄉里親友、時聚講求、墾荒利益、均表同情、遂於去年公舉妥人北上、詳查三省出荒之區、不憚數月奔馳、選得同賓縣境內中東鐵路附近葦沙河東南迤帶、有民戶已領未墾之荒數段、土頗肥腴、然土人所以甘自棄置、未早開墾者、亦有二原因、在一因前數年山深樹密、格於財力單薄、不能自立、一因於盜賊竄擾、孤處無援、動多損失、遂不得不事觀望、近來樹多

砍伐川麓顯然軍警分駐盜跡漸稀且外戶日見鳩聚較之數年前已迥然不同但欲乘勢謀墾此荒仍須多引佃戶厚集基金必使在我墾資有衆擎之恃對於外侮有守望之助由此切實進行不出數年將久廢閒荒盡變而為膴膴原田矣是以民等聯絡同鄉二百餘戶籌集鉅款來此購得葦沙河亞部利周家營七道河子大肚川荒珠河等處毛荒六段均已各立買契並原發大照為據至墾荒辦法若按戶分領各自為政仍恐獨力難成非徒無益而又害之茲經復議公集鉅資組織公司名為志城墾殖無限公司取其衆志成城之義也由股東內公舉妥人專司招佃墾荒限以年月

以期早墾成熟、如此非為民等生計可充、而後此接踵而來者、將日見蕃庶、裕國實邊、寧非先導之漸耶、惟事屬初創、須先議定辦法、詳擬規則、稟請立案、以便遵照進行、如蒙俞允、即懇轉行軍警、隨時保護、俾得安心專事開墾、倘有成效、更當逐漸擴充、所墾者當不止此六段已也、所有集資購荒暨立公司各緣由、除將擬訂規則、繕具清摺送閱外、理合具稟、懇請核轉准予蒙賞為德便、計呈規則清摺等情、據此查該士民等組織志城墾殖無限公司、係為開闢地利振興農業起見、似應准予轉請備案、俾垂久遠、除稟批仰候轉請示遵、再行飭知照辦外、理合檢同規則、詳請

鈞尸鑒核俯賜轉詳立案並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再此事俟奉批照准
即由縣按照公司註册條例分别註册收費合併聲明謹詳
吉林濱江道道尸公署
計詳送
規則清摺二扣
縣知事張允升

詳為遵飭籌畫清釐田賦辦法就本省情形分別陳請鑒核

事案奉

鈞署第三百十三號飭開准

財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浙江巡按使呈為瀝陳浙西各縣

賦額偏重懇請飭部籌議一案上年十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財政部妥籌議覆此批等因當經本部遵

批籌議田賦大綱並擬將浙西賦額暫行仍舊各節專案具呈在

案本年一月七日復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各等因奉此查清
釐田賦為整理財政治本要圖現經本部核議大綱四條各省
應就當地情形分別切實籌畫策勵進行以期全國田賦次第
清釐實於財政大有裨益相應附鈔原呈並録
批令咨行貴使遵照辦理等因准此合亟鈔録原呈飭仰該廳
遵照籌畫詳候核奪此飭暨抄稿一件等因奉此遵查
財政部籌擬田賦大綱第一條開酌分等級應以收益為標準
若有情形不同必須變通者由各省參酌規定等語查本省

新荒初闢等第向無標準前經國稅廳籌備處於詳請改徵銀元案內將全省地租分為上中下三等上等每晌徵大元五角中等每晌徵大元三角五分下等每晌徵大元二角第昔通清丈始自上年丈竣分等又需時日且三年、改徵銀元已比較改銀之率加重三倍又與驗契清丈各要政同時並舉誠恐民力不勝復經廳長詳准暫照中等徵租及改定三貫晌捐徵元之率計上等每晌三分中等二分下等一分亦暫照中等二分隨徵俟四年全省地畝丈竣分等再行按等徵租其龍江各

屬砂城地畝暫按下等徵租各等因在案現在田賦等則既經部議暫以收益為標準應請飭知清丈總局轉飭各分局依此標準查照勘報以憑核定至九則一層按照本省情形似可暫從緩辦一俟農業發達全省地方興盛時再行參酌規定此廳長對於原呈大綱遵飭議覆者一也大綱第二條開定納稅之本位與單位凡銀元流通之地陸續改征銀元其單位即以釐為止釐以下用四捨五入之法化零為整以昭劃一等語查改征銀元本省現已實行惟因大小銀元缺乏且為收回官

帖起見業經詳奉
部准每元暫按十三吊折收江錢近以元價增漲復請改按十
六吊折收其沿邊地方並准以羌洋抵交歷經辦理在案至化零
為整辦法自應遵奉通飭各縣各設治局遵照辦理此應長
對於原擬大綱遵飭議覆者二也大綱第三條開定田畝面積
之標準應以五尺為弓六千尺為畝如地方習慣確有窒礙仍
准由各省酌量變通報部核定等語查江省劃分地畝原例以
每六里開方劃為一井每一井劃為九區每一區劃為四方每一

方劃為四十五晌每一晌計寬四十八弓長六十弓共面積二千八
百八十弓以畝除之即十畝也每一弓計五尺每一井統計九區三
十六方一千六百二十晌面積四百六十六萬五千六百弓自出放荒
地以來即[illegible]以二百八十八弓合為一畝比之以二百四十弓之
為畝徵有不同第舊例相沿人民稱便[illegible]
更張此廳長對於原呈大綱遵飭議[illegible]
開斟酌民力定附捐之限度部定劃分國[illegible]
田賦附加稅本以一百三十分之三十為限度唯浙省之抵補金東

省之畝捐等其性質混在國地兩稅之間故比例多有爭議嗣將兩稅名義取消同為國家正款自毋庸另定附捐限度現奉、頒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其範圍祇以縣區為限應如何酌收附加稅當視各縣財力於現在所收正額十分之一以內為限以充自治經費等語查本省各縣各設治局附加晌捐從前籌收已有捐作自治之款厥後停辦自治內務部曾有通[illegible]章關於自治入款仍舊征收專款存儲以備復辦自治之用雖經本省請准權行移作辦理學警之用然

現在自治事項既經規復

內務部原案具在似應將晌捐中向歸自治之款仍行撥歸自治以免另行加收藉恤民力蓋自地租三費改征大元較諸二年租賦已增三倍以上而地方學警晌捐尚不在內綜計每晌約征中錢十吊上下本年農業受歐戰影響價減銷微每晌純收益祇在七八十吊比例租率已及十抽一五稅畝之重無逾今時誠恐各縣局援照正額十分之一以內為限不量民力率請加收自治費用特申明前案以示限制此廳長對於原籌大綱

遵飭議覆者四也以上四端均按本省實在情形切實核議是否有當理合詳請

鑒核轉咨施行謹詳

黑龍江巡按使朱

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

中華民國　　一十二　　　月

PDG

詳悉據該廳遵飭議覆籌畫清釐田賦辦法各條查核均屬
本省就地實在情形據稱第一條田賦酌分等級現因清丈未
竣暫照前訂中下等徵收自應查照前案俟四年全省清
丈完竣再行核定等級分別辦理部議將來分等既以收益
爲標準應俟飭由清丈兼招墾總局轉飭各分局依據收益
標準多寡查照勘明詳報總局即由該總局分別縣[illegible]報本
署核辦至九則一層擬照本省情形應俟農業發達[illegible]行
參辦應准暫從緩議第二條徵收銀元化零爲整本省大

洋缺乏應酌照地方情形變通[illegible]以錢蒐洋業經辦理在案自應照舊辦理至化零為整小數以釐為止釐以下以四捨五入之法以歸劃一應候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第三條田畝面積須明定尺寸本省劃分地畝向以晌數計算自應仍從習慣（免事更張）法仰候咨部核定見覆再行飭知第四條地方附加捐當視各縣財力於現在所收正額十分之一以內為限查本省民力負擔甚重比較現徵租率（既）現在十分之一五自屬超逾部定範圍應候飭各道尹轉飭所屬不得再事增加以示限制而

等級現因本省清丈未竣擬照前案俟四年清丈未竣再行
核訂等級分別辦理已飭由清丈總局轉飭各分局查照收益
多寡切實勘明酌擬辦理至九則一層按照本省情形擬俟
農業發達再行酌核辦理其第二條徵收銀元化零為整
查本省大洋缺乏收用江錢羌洋以示變通業經咨明有案
應請仍舊至零星小數既以厘為止厘以下用四捨五入之法以歸劃
一已飭各屬遵照辦理第三條田畝面積明定尺寸查本省劃
分地畝而以晌數計算已成慣習擬請仍照成例以免更張

重民力仰候分別咨飭查照辦理可也此批

為咨陳事案查前准

大部咨開本部籌議田賦大綱四條各省應就當地情形分別切實籌畫以策進行而期全國田賦次第清理等因一案當即飭行財政廳妥籌議覆去後茲據詳稱查財政部籌議田賦大綱云云理合詳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廳所議各節均屬本省實在情形第一條田賦酌分

第四條地方附加捐應以正額十之一以內為限本省附加地方自
治警學各捐據稱既在現徵租率十之一五自屬超逾範圍
已飭屬不得再事增加以示限制而重民力除批示并飭屬
遵清丈兼招墾總局分別辦理外相應咨覆陳
大部請煩查核見覆施行為此咨陳

財政部

為飭知事據財政廳詳稱為遵飭籌畫清釐田賦辦法

云云轉咨施行等情據此除批詳悉云云此批等因并咨陳外

行外合亟飭仰該總局道尹轉飭所屬即便遵照辦理此飭

巡按使

右飭各清丈兼招墾總局道尹准此